

第三篇

劳 动

概 述

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劳动管理,是生产关系中劳动关系方面管理工作的总称。

四川总督丁宝桢在成都创办四川机器局,开四川企业劳动管理的先河。1890年和1902年,重庆、万县被迫辟为商埠,外国资本涌入四川,促进了四川民族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四川近代工人队伍也随之诞生。1903年,四川总督岑春煊在成都设立官办劝工总局,锡良接任总督后,通饬各州、县设立劝工局。1908年九月,设劝业道。这些机构设立后,对培训学徒手工技艺、招募工人才开始有了相应规定。

1913年四川省行政公署实业司对全省制茶厂“职员薪资费”的规

定^①,1914年四川巡按使公署对全省礦厂“雇用”和“俸薪”的规定^②,是民国时期四川省最早的劳动管理。但直到1941年,四川省未设劳动管理机构,是由建设厅、民政厅分管部分劳动业务。1917年到1934年,四川缺系统的劳动管理史料,未设劳动管理机构。1942年四川省政府成立社会处,西康省政府组建社会处,但都只管理部分劳动工作。

1932年底,川陕省临时革命委员会颁布《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规定,省设劳动委员会,其管理机构有社会保险局、劳动介绍所和劳动检查局。该机构管理劳动工作两年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四川经济建设的进程,劳动管理工作

^① 见民国二年《四川政报》。

^② 见民国三年《四川政报》。

不断加强，业务范围也不断扩大。特别是 1978 年以后，四川的劳动管理工作更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一、劳动计划管理

劳动计划是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建国以后，四川省开始劳动计划管理工作。从 1961 年开始，省计划委员会将该项工作移交给省劳动局，主要是综合管理、监督企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不准突破。当时正值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和调整国民经济，要求全力以赴完成精简压缩任务。对企业加强计划管理，巩固精简成果。“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国家计划控制指标失去作用，1972 年 5 月，严令控制增加职工，1975 年劳动计划工作停顿。1977 年恢复计划管理，工作完全纳入正轨。

二、城市劳动力管理

清朝政府对城市失业人员不负责安排职业，采取“听其自为生活”的政策。官办企业雇用工役和招艺徒，一律取具铺保。民营工商界雇用工人，由中介人撮合，或自行录用亲族青壮年。民国时期，中央政府先后制定过职业介绍办法，政府、工会、同业公会、私人均可设职业介绍所，收取一定介绍酬金。但另外又规定，“雇主雇用工人得自由雇用之”，失业、求职人员谋求职业，仍然依靠同乡、熟人拉关系。抗日战争期

间，通过职业介绍所就业者，重庆只占登记人数的 10%，成都占登记人数的 30%。大学教授、各种工程技术人员、会计师、中小学教员、医生、音乐、美术人员都在失业群中挣扎。抗战后的 1946 年，民族工商业纷纷倒闭，或者停工减产，成、渝两地失业人员达 16 万人，1949 年上升到 33 万人；全省失业率高达 18% 以上。建国之初，人民政府在接管原国民政府军政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时，对职工实行“包下来”的政策，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劳资两利”政策，这有利于巩固人民政权，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1952 年省政府成立劳动就业委员会，到 1957 年止，共登记 80.8 万人，安置 63.7 万人，占 78.8%。在“大跃进”三年中，大办钢铁上了 800 万人，影响农业生产。1960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猛增到 486 万人，达到城镇总人口的 49%。从 1961 年开始，中央调整国民经济，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经过两年半的努力，精简职工 262 万多人，比 1960 年减少 53.9%，城镇人口比 1960 年减少 20.42%。“文革”开始后的四年中，全省不招工，不招生，给城市带来严重的就业问题，发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支边支农成为安置待业青年的唯一渠道。1969～1976 年上山下乡支边共 134.5 万人。在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下乡的同时，1972～1976 年却从农村招收 31.1 万农民进

城,造成城乡劳动力大对流。尽管大批青年下乡,1976年底城市积留的待业人员仍有107万人,待业率高达15%,1977年待业人员126万人,为此,省委采取安置措施。到1978年底,待业人员降到74万人。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省在政策方面又进行调整;1979~1985年安置231.5万人。1985年底待业人员下降到20.5万人,待业率为2.32%。

三、企业劳动力管理工作

清朝无统一规定。民国时期,最早见于1928年的《劳资条例暂行通则》,对工人雇用期限、休假、待遇、工时、解雇等有所规定。1932年又修正公布了《工厂法》,对工人的一些规定改动不大。从1951年起对城市建筑业进行整顿,逐步纳入统一调配。1958年劳动力供不应求,成立劳动力调配指挥部加强统一调配保重点,制止私招乱雇。以后一直督促企业加强定员、定额管理,整顿劳动组织,节约和合理使用劳动力。

四、技工培训

清末劝工局培训的学徒,只是学习手工业生产技能。四川机器局办的机器学堂,商矿总局主管的实业学堂,是四川最早的技工学校。从1938年起开办了四所技工学校,其中有三所系军工企业创办。这些技工学校在新中

国建立以后,已陆续更名。建国以后技工学校发展迅速,从1952年的1所,发展为1985年的344所;在校生由2540人扩大到1985年的63964人;34年内为国家培训合格毕业生在20万人以上。技工学校遍及22个重要行业,开设专业192个,四川设置的专业是全国最齐备的省份之一。

五、劳动争议管理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劳资争议处理法》,经过三次大修改,1943年再公布,四川省曾转发到各县、市政府。此法只适用于民营企业。1942~1943年成都市劳资争议82件,关系工人数49800人,案件的92%是工资问题。1947年,重庆市劳资争议156件,关系工人数67670人,居全国第二位。1950年开始受理和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一切国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的劳动争议都按同样的程序处理。到1952年底,处理劳动争议10752件,主要是资方或业主拖欠人工工资,这类案件一般占50%,有时占80%。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中外合资企业增多,为处理这类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国务院1980年7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其劳动争议解决程序仍按1950年劳动部的规定执行,并集中由省级劳动行政机关行使仲裁权。省劳动部门到1985年止,尚未收到这类企

业的劳动争议案件。

六、劳动工资管理

清朝工人的劳动工资无统一规定,官吏的工资由清廷制定。手工业工人待遇很低,1936年公布了《最低工资法》,1942年又规定“限制工资”。当时法币不断贬值,工人实际工资也不断下降。建国以后,劳动工资大权较长时期集中于中央。1979年开始扩大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以后,1985年实行工资分级管理,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企业的工资调整工作。国家通过制定政策和控制企业的工资总额和挂钩浮动比例,对工资基金的增长实行宏观调节管理。四川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经过1952年和1956年两次工资改革,初步建立“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工资制度。1958~1965年,安排三次部分职工升级,特别是1963年结合以职工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工资调整工作,简化了工资标准,调整了工资区类别,全省90%以上的职工提高了工资水平。“文化大革命”中按劳分配原则遭受破坏,工资管理工作时断时续,职工工资处于冻结状态,全国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平均每年递减1.4%。1971年四川改“活工资”为附加工资,享受者220万人,占职工人数的53%。同时调整部分低工资人员的工资,增资面达到36%,全年增资额1.2亿元。1977年增资面

达到56.7%,1978年恢复、改进奖励和计件工资制。至1985年,改革管理体制,进行利改税的改革,企业运用“自费”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扩大试点,调整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统一和简化企业职工工资标准,调整了工资类别。四川通过工资改革和调整工资,企业职工工资水平有大幅度的提高。原来繁杂的几百种企业的工资标准得以简化。

七、劳动保护安全管理

四川的劳动保护安全工作从国民政府1923年公布《煤矿爆发预防规则》开始,以后又陆续公布《工厂法》、《主要工业毒品及职业病简表》、《工厂安全及卫生检查细则》等一系列办法。但省和县、市根本没有管理劳动保护安全工作的机构;社会部1942年9月设立的劳动局也不管保护、安全业务。建国以后,国家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定为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之一。矿山安全方面,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改善井下通风,防治瓦斯和预防冒顶事故为主,到1957年基本控制了事故的漫延。“大跃进”打乱了正常生产秩序,工人违章作业,伤亡事故直线上升。从1962年起,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措施计划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制度后,省属以上煤矿伤亡事故逐年下降。“文革”开始后,安全生产方

针被诬为“活命哲学”，1966～1970年无人管理安全，无人报事故情况。1971年四川省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改变了无人负责状况。1979～1985年，国家每年拨出安全措施经费，增强抗灾能力。1981年2月，国务院颁布《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以后，矿山安全管理工作进入以执法监察为主的新阶段。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方面，是从1952年开始该项工作的。1961年以前，以宣传安全法规、检查在用锅炉为主。1962年起，以锅炉普查登记、建档、发放司炉工操作证等为主。1982年以后，工作纳入国家法制化轨道。职业病防治方面，1956年开始在省属以上厂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开展工作，要求生产单位必须编制防止职业病的措施计划（主要是防尘防毒）。1963年、1974年、1979年，省劳动局协同省级有关部门对防尘防毒工作进行规划、检查，推广经验。1981～1985年，对全省职业病进行普查建档，查清了25个行业和各市、地、州职工尘肺情况。为了落实劳动保护费用，防治尘毒危害，四川率先从“四项费用”中划出20%，促成劳动保护措施的实现。1963～1967年共拨2860万元，对223家企业的尘毒危害从防护上采取措施，有130家企业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游离二氧化矽浓度达到或接近国家规定的标准。1974年到1982年，全省又投入劳动保护措施经费

3170万元，对232家尘毒危害严重的尘毒点采取治理措施。从1983年起企业扩大自主权，治理尘毒危害工作转化为企业自主权的一部分，由企业主动治理。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这些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否则，劳动安全监察机关不予签字验收。1981年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和《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自1982年7月1日起施行。从此，把劳动安全由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化为依法管安全，到1985年底，全省20个市、地、州约60%的县和25个省级主管厅（局）开展监察执法工作。

八、职工劳动保险和福利管理

劳动保险是职工在生病、老、死、伤、残等情况下享受生活保障的一种制度，清朝没有这种制度，民国时期也没有全国统一的适用于各行各业的保险制度。1929年交通部制定的《邮政养老抚恤金支给章程》，只是邮政单位实行；1940年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的《学校职员教员养老金及恤金条例》，只适用于公办学校，私立学校经费拮据，无法执行。建国以后，四川的劳动保险制度，是根据政务院1951年颁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保条例》)建立的。1951年开始在以下企业试行:职工在100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合作社营厂矿;铁路、航运、邮电单位;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国营建筑公司。政务院1953年修正公布《劳保条例》后,四川逐步扩大到商业、外贸、粮食、供销合作、金融、民航、石油、地质、水产、森林工业、国营农牧场等部门。1954年7月至1971年9月,综合管理工作移交给四川省总工会。1971年10月起省劳动局又接管劳动保险业务。《劳保条例》对职工的疾病医疗待遇,职业病待遇,伤残待遇,女职工生育待遇,退休养老待遇,死亡待遇等都有具体规定。到1985年止,全省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累计达14.5亿元。

职工福利,社会部于1943年公布《工人福利社设立暂行办法》,国民政府公布《职工福利金条例》,规定“凡公营、私营之工厂、矿场或其他企业组织,均应提拨职工福利金,办理职工福利事业。”建国以后,四川的企事业单位逐步解决了职工的福利设施,集体福利部分有公共食堂、幼儿园、托儿所、子弟学校、浴室、理发室、阅览室、文化室、俱乐部、疗养院等;个人福利部分有困难补贴、探亲补贴、房租补贴、水电补贴、燃料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冬季取暖补贴等。福利范围较广,管理的部门也较多。1978~1985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支付集体福利费12.9亿元,支付个人福利补助费11.3亿元。

第一章 劳动计划管理

清末和民国时期,四川省均未编制劳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1960年以前,四川省劳动局未设劳动计划管理机构,当时劳动计划由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主持编制,省劳动局派人参与。1960年下半年,省劳动局成立计划处,从1961年起负责编制劳动计划,纳入全省国民经济计划。

第一节 劳动计划管理的基本范畴

一、劳动力计划管理

1950~1957年,主要是结合解决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建立社会招工制度和办法,限制私营企业无理解雇工人,制止私招乱雇。1958~1960年,大办钢铁运动中,冲击了劳动力计划,用人不按计划办事,私招乱雇严重,企业职工恶性膨胀,生产秩序混乱。

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对县以上企、事业单位

位分别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精简压缩职工。196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强计划管理和巩固精简成果,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委)发出《关于进一步修改、补充国营企业使用临时职工的审批权限和手续的通知》,规定国营企业使用临时职工,必须在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以内,提出年度和季度分月的使用计划,由当地劳动局在其他单位多余人员中借调。借调不足时,可向社会招收,签订合同,到期辞退或另办使用手续。三线建设上

马,1965年2月省人委对劳动力调配审批权限作了修改,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办法。使用固定工从严,使用一年以下临时工,季节工,合同工,亦工亦农轮换工从宽。1965年9月,国务院《关于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调动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下达后,四川进一步放宽了规定,省级各部门在所属单位之间,可跨地区自行调动固定工人;省、地两级主管部门可协商调剂固定工人;调入成都、重庆两市应事先商得市上同意。企、事业单位招用临时工,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编造季度使用计划,报当地县劳动部门统一安排。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劳动计划由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的计划组管理,这是个咨询性质的机构。1970年至1972年,不少企、事业单位不按劳动计划办事,自行从农村和职工家属中招收78万人。另外,工业、交通、国防建设使用民工19万人。企业中非生产人员过多,严重浪费劳动力。这三年由于增加职工过多,导致职工总数、工资总额和粮食销售量突破。1972年5月,国家计委下达《关于严格控制增加职工,充分挖掘现有劳动潜力的通知》,要求企业非生产人员压缩至18%左右,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6%。同年9月,省革委宣布暂停招工,决定全省劳动计划归口由省计委统一管理,贯彻执行工作归口由省劳动局

管理,各级银行、粮食、公安部门紧密配合。1973年,全省计划精简职工10万人,压缩基建民工12万人,腾出指标安排大、中专毕业生和复退军人。1974年和1975年,生产开始恢复和发展,劳动力计划管理工作刚恢复正常秩序,又被“反击右倾翻案风”冲击,工作回至停滞状态,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

从1977年开始,劳动力计划管理工作得到加强,企、事业单位增加劳动力,能控制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内。1978年,为了实现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新时期的总任务,中共四川省委决定苦战三年,初步形成支援农业的工业体系的奋斗目标。当时,全省城镇待业人员和应回城的下乡知识青年共有100万人以上需要安置,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计划指标有限,无论如何是消化不了这些劳动力的。经省委同意,省计委、省劳动局制定了《关于发展地方工业所需劳动力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招工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积极试办城镇集体企业,为国营企业加工生产,加工费不计入党营单位的工资基金,加工人员不列入全民职工计划统计。这样,既解决了发展地方工业所需的劳动力问题,又安置了大批待业人员。

二、工资总额和基金管理

(一)工资总额的构成和管理,从

1964年起,即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工资总额,指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计算原则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依据,而不以经费来源和支付形式为依据。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其他根据国家规定支付的工资。1985年,省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省计经委《关于一九八五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计划的通知》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建立各种津贴、补贴制度和提高津贴、补贴标准。凡违反国家规定自行决定发放的津贴、补贴、浮动工资等,必须立即停止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发挥劳动人事、计划、财政、银行、统计、审计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工资总额计划的落实。

对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严格执行批准的挂钩方案,应提取的新增工资指标不得突破;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提高而增长的部分,超过国家规定的,征收超额累进工资调节税。未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按规定应提取的奖励基金不得突破;奖金超过国家规定的,交纳奖金税。不准用奖励基金以外的资金滥发奖金、津贴、实物。

对实行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

建筑企业和实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的煤炭企业,实际完成产值、产量比计划增减时,建筑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银行按照实际完成的产值和经批准的工资含量计算出工资总额;煤炭企业,由主管部门按实际完成的产量和核定的吨煤工资单价计算出工资总额,除重庆市外,均按隶属关系报经省劳动人事厅核增、核减后,送开户银行监督执行。

(二)工资基金管理,开始于1973年10月。当时为贯彻执行国家劳动计划,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省革委批转了省计委、省劳动局、省人民银行《四川省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学校,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供销合作社。

各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按隶属关系分级管理的办法。各地、各部门的劳动工资计划,由各级计委统一平衡下达,并由各级计委、劳动局管理。各级人民银行,按批准的计划监督执行。

各单位的工资基金,一律通过《工资基金手册》由开户银行监督支付。不论是用现金、转帐等形式支出的工资,都要通过银行帐户,不准自行用劳务收入或其他收入的现金直接支付工资。

各单位在上级下达的计划内,凡增加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应持合法的证明文件,开户银行才能办理支付

手续。否则,银行不予支付。职工调动,应办理工资基金转移手续。职工退休、退职、死亡或被开除,辞退临时工等,必须及时向开户银行核减工资基金,不得拖延或冒领工资。1985年8月13日,省劳动人事厅、省计经委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资总额计划》文件中规定,“各单位的工资基金只能在一个银行开户”。

1985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布《工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各单位,凡发给职工个人的劳动报酬和按国家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等,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属于工资总额组成纳入统计范围的,均属工资基金管理范围。

三、职工人数、劳动生产率和平均工资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1957年末达到189.97万人,比1952年增加101.48万人,每年平均增加约20.3万人。其中1956年增加51.88万人,主要是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有职工纳入全民职工范围;另外,为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有的企业增加了必要的准备人员。1957年劳动生产率达到5022元,比1952年提高1796元,提高55.67%。职工平均工资,1957年为498元,比1952年增长

173元,实际工资指数为1952年的135.4%。

“大跃进”年代(1958~1960年):职工人数猛增,1960年达到485.97万人,比1957年增加296万人(其中从农村招收270万人,从城镇招收和由集体转为全民的26万人)。在增加的人数中,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共增264万人,占增加总数的89.2%。由于人海战术,缺乏科学技术指导,劳动生产率下降到3215元,比1957年下降1807元,下降35.98%(因受到当时浮夸风的影响和工业产值的计算口径等原因,实际劳动生产率还低一些)。职工平均工资356元,比1957年下降142元,下降28.5%,实际工资指数为1952年的91.4%。三年中,除全民所有制单位从农村招收270万人外,县以下开办的土高炉、小煤窑和运输队等从农村抽调近530万人,总计约800万人。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1~1965年):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四川大力精简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加强农业生产,1961年和1962年精简全民单位职工256.71万人。1962年末职工人数降到229.26万人;劳动生产率为2624元,仍比1957年低2398元;职工平均工资451元,仍比1957年低47元。为了严格控制增加职工,巩固精简成果,根据中共

中央和省委的决定,省计委和省劳动局发出文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编制计划时,贯彻“老厂增产增事不增人或少增人,新建企业增人由老厂调剂解决”的规定。1963年、1964年除统一分配的大学、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和复退军人外,基本做到了不从社会上招收职工。1964年末为三线建设作准备,连同1965年从省外迁入一批企业及职工外,还从城乡招收部分劳动力。1965年末职工人数达到299.04万人,比1964年增加52.99万人;劳动生产率达到6450元,比1964年提高1411元,提高28%,平均工资为548元,与1964年持平。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由于劳动计划遭到破坏,企业随意从农村招人,造成人员大增,生产下降。1969年全省职工增到347.93万

人,1972年更猛增到426.84万人,其中职工人数突破计划32.48万人。1973年至1975年,职工人数起伏不大。劳动生产率,1968年为2578元,比1965年下降3872元,下降60%。以后虽有回升,到1976年只达到5142元,比1965年仍低1308元。职工年平均工资,长期徘徊在550~580元之间。

在第五和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77~1985年),全民所有制职工,从1977年的459.91万人增到1985年的615.53万人,每年平均增加19.45万人;劳动生产率由1977年的6.431元持续稳步上升,1985年达到1.18万元,提高83.49%,年平均增长率为10.6%,创历史最高水平;职工年平均工资由1977年的578元增加到1985年均的1138元,每年平均增加70元,增长率为12.1%。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年末职工人数

表3-1

(1950~1985年)

单位:万人

年度	总计	工业部门	建筑和 资源 勘探	农林水 利气象 部门	交通 运输 和邮电	商业饮食服 务和物资 供销部门	城市 公用	科学 研究	文教卫生 和社会福 利部门	金融 保险	机关 团体	备注
1950	36.28	5.86	0.60	0.15	1.52	1.05	0.14	0.01	10.36	0.56	16.03	
1951	55.55	12.14	2.54	0.30	1.75	2.57	0.17	0.02	16.88	2.03	16.55	
1952	88.49	23.65	11.11	1.38	3.28	9.14	0.10	0.03	18.95	2.06	18.19	
1953	110.70	34.74	15.98	1.78	5.37	11.06	0.29	0.04	19.91	2.59	18.94	
1954	123.71	43.29	16.82	1.86	6.08	13.43	0.29	0.04	21.41	2.44	18.05	
1955	134.72	43.74	18.86	2.14	6.13	18.74	0.29	0.15	22.45	2.76	19.46	
1956	186.58	57.81	28.45	2.98	7.90	37.80	0.65	0.15	26.32	2.75	21.77	
1957	189.97	60.02	21.64	4.44	12.59	37.60	0.53	0.47	27.91	3.09	21.68	
1958	470.83	264.23	74.97	7.31	30.25	42.90	0.90	0.40	27.61	2.18	20.08	
1959	463.33	245.69	68.30	9.15	35.75	47.33	0.90	0.45	31.46	1.95	22.35	
1960	485.97	253.88	66.74	12.79	37.94	49.85	1.24	1.09	36.70	1.89	23.85	
1961	384.32	178.83	38.39	12.85	36.74	50.79	1.48	1.07	37.15	1.90	25.12	

年度	总计	工业部门	建筑和资源勘探	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交通运输和邮电	商业饮食服务和物资供销部门	城市公用	科学研究	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	金融保险	机关团体	备注
1962	229.26	88.78	17.74	10.35	17.47	38.02	1.44	0.82	32.70	2.07	19.87	
1963	231.24	82.73	20.10	11.24	16.28	39.50	1.96	0.95	34.83	2.16	21.85	
1964	246.05	84.26	28.79	12.75	16.96	39.56	2.17	1.22	35.87	2.57	21.90	亦工亦农 4.91 万
1965	299.04	90.39	63.58	12.74	19.32	43.99	2.36	1.95	38.13	2.75	23.83	
1966	337.00	99.70	86.06	13.25	20.52	47.18	2.54	2.39	39.06	2.73	23.57	临合工 55.67 万
1967	335.45	107.54	73.99	13.16	20.85	48.44	2.59	2.48	40.30	2.70	23.40	
1968	333.39	111.86	66.85	13.35	21.77	48.09	2.60	2.30	40.42	2.71	23.44	
1969	347.93	118.99	75.09	13.04	22.31	47.69	2.58	2.28	39.44	2.69	23.82	临合工 77.82 万
1970	366.02	139.00	70.59	12.62	23.92	48.53	3.00	2.23	40.20	2.64	23.29	临合工 76.23 万
1971	401.46	162.49	71.13	12.32	26.02	52.87	3.51	3.16	43.69	2.61	23.66	临合工 60.74 万
1972	426.84	177.82	69.94	12.41	26.82	57.60	3.49	3.78	48.00	2.71	24.27	临合工 24.21 万
1973	423.11	180.26	60.78	13.46	26.47	56.19	3.58	5.04	49.75	2.68	24.90	临合工 24.48 万
1974	424.10	181.34	57.87	13.82	26.58	56.23	3.64	5.82	50.69	2.67	25.44	临合工 14.80 万
1975	432.98	188.64	55.00	13.75	27.14	56.50	3.69	6.20	53.38	2.67	26.01	临合工 15.71 万
1976	450.45	196.48	55.24	14.73	28.30	58.40	3.89	7.12	56.53	2.69	27.07	临合工 16.63 万
1977	459.91	200.48	55.61	14.67	28.76	58.96	4.01	7.49	59.80	2.74	27.39	临合工 16.65 万
1978	522.19	220.31	60.66	17.34	32.09	72.71	4.60	9.57	70.23	3.18	31.50	临合工 13.31 万
1979	539.81	225.04	60.31	17.95	33.26	75.81	5.24	9.96	74.46	3.88	33.70	临合工 12.17 万
1980	556.32	233.34	58.92	18.11	33.87	76.11	5.65	8.68	81.31	4.77	35.56	临合工 10.13 万
1981	576.55	245.28	55.29	18.68	35.53	79.56	5.95	8.86	84.45	5.14	37.81	临合工 9.58 万
1982	596.70	254.18	54.23	18.65	36.51	81.81	6.36	9.96	88.40	5.28	41.32	临合工 10.31 万
1983	605.61	263.00	50.46	18.02	37.14	78.91	27.46	10.87	72.25	5.49	42.01	临合工 10.65 万
1984	591.60	265.86	50.51	17.84	36.99	53.29	27.95	10.75	74.71	6.02	47.68	临合工 9.07 万
1985	615.53	279.44	49.60	17.59	36.97	55.66	29.25	11.44	78.08	6.41	51.09	临合工 12.97 万

注：1. 表中的计划外用工：1978 年 50.47 万，1979 年 50.13 万，1980 年 50.77 万，1981 年 49.46 万，

1982 年 51.55 万，1983 年 50.85 万，1984 年 48.61 万，1985 年 59.19 万。

2. 合同制工人：1983 年 0.52 万，1984 年 4.72 万，1985 年 11.48 万。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1952~1985 年)

单位：元

年度	全员劳动生产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年份	全员劳动生产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1952	3.226			1952~1956 年，按 1952 年不变价格计 算	1970	6322	+1923	43.7	
1953	4168	+942	29.2		1971	7376	+1054	16.7	
1954	5623	+1455	34.9			6114	-208		
1955	5974	+351	6.2		1972	5260	-854	-14.0	1972~1980 年，按 1971 年不变价格计 算
1956	5827	-147	-2.4		1973	5020	-240	-4.6	
1957	5022	-805	-13.8		1974	4578	-442	-8.8	
	4267	-1560			1975	6023	+1445	31.6	

年度	全员劳动生产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年份	全员劳动生产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1958	3140	-1127	-26.4	1958~1970年,按 1957年不变价格计 算	1976	5142	-881	14.6	
1959	3353	+213	6.7		1977	6431	+1289	25.1	
1960	3215	-138	-4.1		1978	7730	+1299	20.2	
1961	2068	-1147	-35.6		1979	8404	+674	8.7	
1962	2624	+556	26.8		1980	8490	+86	1.0	
1963	3906	+1282	48.8		1981	8183	-307	-3.6	
1964	5039	+1133	29.0			8218	-272	-3.2	
1965	6450	+1411	28.0		1982	8607	+389	4.73	1982~1985年,按 1981年不变价格计 算
1966	7650	+1200	18.6		1983	9568	+961	11.17	
1967	5258	-2392	-31.2		1984	10790	+1222	12.77	
1968	2578	-2680	-50.9		1985	11.766	+976	9.05	
1969	4399	+1821	70.6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及指数

表3-3 (1952~1985年)

年度	平均工资		年份	平均工资		备注
	绝对数 (元)	实际工资指数 (以1952年为100)		绝对数 (元)	实际工资指数 (以1952年为100)	
1952	325	100	1969	560	128.0	实际工资指 数,扣除除职 工生活费用价 格变动因素后 的指数
1953	377	114.8	1970	573	131.1	
1954	390	116.9	1971	548	124.3	
1955	411	119.7	1972	591	132.3	
1956	467	131.7	1973	577	128.3	
1957	498	135.4	1974	582	128.6	
1958	386	103.1	1975	586	128.9	
1959	352	93.8	1976	581	126.8	
1960	356	91.4	1977	578	126.8	
1961	387	81.2	1978	622	137.8	
1962	451	94.5	1979	673	141.2	
1963	514	114.2	1980	789	151.4	
1964	546	128.6	1981	788	147.1	
1965	548	131.1	1982	798	145.8	
1966	549	128.0	1983	827	149.5	
1967	548	125.2	1984	973	172.0	
1968	524	119.4	1985	1138	1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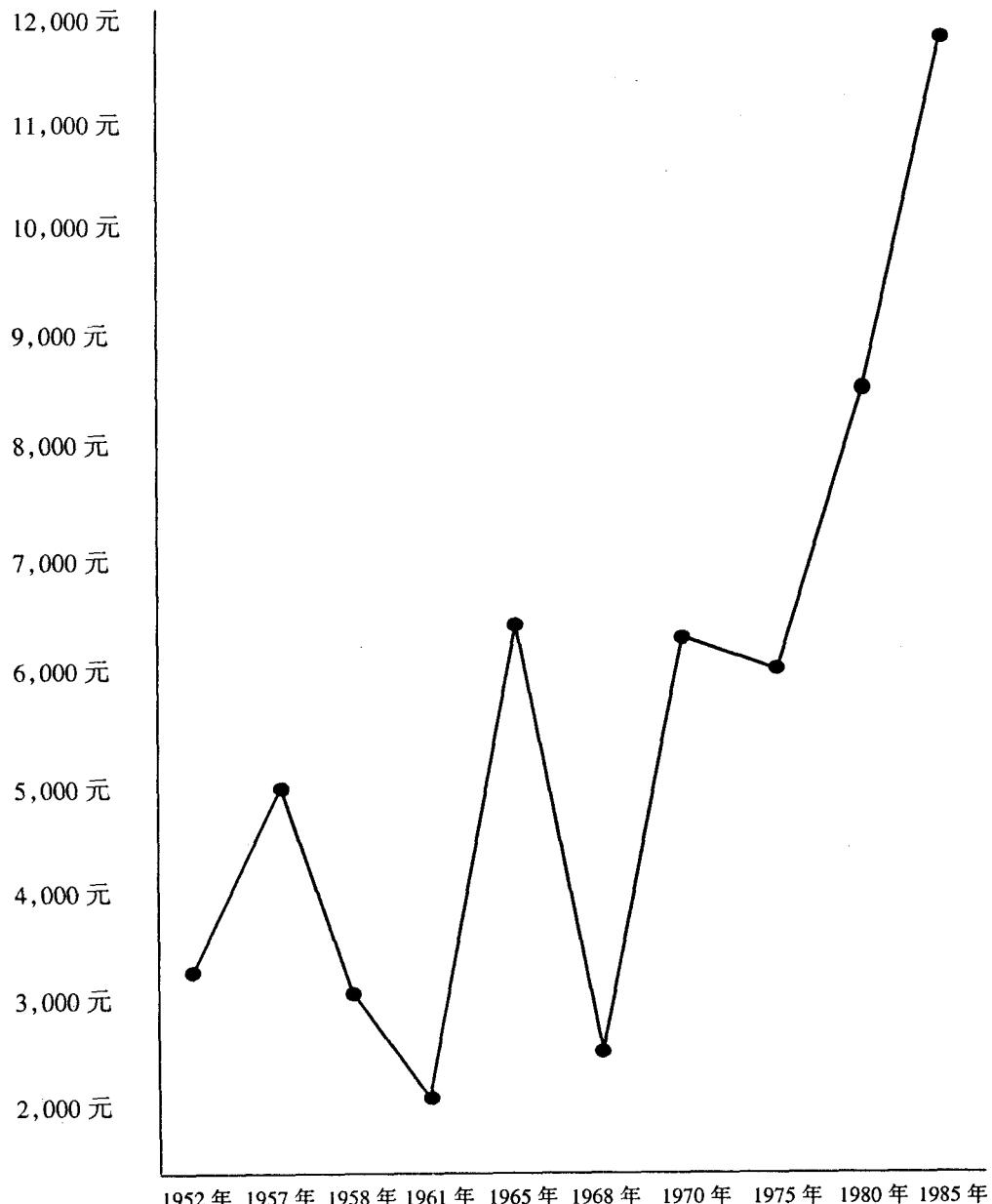


图 1 四川省 1952~1985 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示意图

四、在业人员结构

四川省 1985 年共有社会劳动者 5116.24 万人，其中城镇为 865.24 万人，占 16.91%。在城镇社会劳动者中，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占 72%，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占 25.48%，个体劳动者占 2.52%。

(一) 全民所有制单位。1985 年职工总数中，工业、建筑、交通占 59.46%；商业、饮食服务、金融、城市公用占 14.84%；农、林、水利、气象占 2.86%；科学、文教、卫生占 14.54%；机关团体占 8.3%。与 1952 年相比，工业、建筑、交通比重上升 15.8%，商业、饮食服务、金融、城市公用上升 2.07%，农、林、水利、气象上升 1.3%，科学、文教、卫生下降 6.91%，机关团体下降 12.26%。科学、文教、卫生事业比重下降。

(二)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1979 年 8 月，省委、省革委下达《关于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的通知》后，全省城镇集体经济顺利发展。在 1978 年的基础上，到 1985 年职工人数达到 217.13 万人。净增 75.91 万人，年均增加 10.84 万人以上。各部门

的比重，工业占 40.45%，建筑、勘探占 11.19%，交通、邮电占 8.52%，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销占 28.48%，房地产、公用、居民服务业占 2.73%，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占 3.91%，农、林、牧、渔、水利占 2.14%，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研技术服务占 0.5%，金融、保险占 1.52%，机关、团体占 0.56%。

(三) 城镇个体劳动者。1978 年以后，发展迅猛。从 1978 年的 2.53 万人发展到 1985 年的 31.78 万人，7 年增加 29.25 万人，净增 11.56 倍。个体劳动者主要分布在商业、饮食服务业，共 25.21 万人，工业有 3 万人，房产、城市公用、咨询服务等 2.7 万人。

(四) 乡镇企、事业。全省乡镇企、事业在 1978 年以后发展较快，在业人员由 1978 年的 179.7 万人增加到 1985 年的 470.14 万人(不含组办、农民联办、户办)，净增 290.44 万人。

1985 年，全省社会劳动者按三次产业划分，第一产业 3824.58 万人，占 74.75%；第二产业 704.57 万人，占 13.77%；第三产业 587.09 万人，占 11.48%。与全国平均水平比较，四川第三产业低 5%。

第二节 城乡劳动力平衡

一、保证农业必需的劳动力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劳动力管理制度不健全,私招乱雇较普遍,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国务院于1957年和1958年两次发出《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基本刹住了“盲流”。“大跃进”年代,全省农业第一线劳动力减少800多万人(转到农业二、三线600万人,调出270万人)。在农村内部虽然解放了500多万家务劳动者参加社会生产劳动,但增减相抵后农业第一线仍减少300多万人。1959年2月,省劳动局在农村调查了解到,农业第一线的劳动力数量,虽勉强达到省委当时规定应占农业劳动力65%的指标,但其中妇女和弱劳动力占70%以上,劳动力质量明显下降,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产量下降。

省委于1961年3月,发出《关于精简压缩劳动力,加强农业第一线的指示》,在特殊情况下,加强城乡劳动力平衡工作。^①公社、管理区两级所占用的劳动力如行政人员、多种经营、社办工业等,不得超过评级劳动力的3—4%,特殊地区不超过5%。^②县以上单位力争超过压缩指标。^③县以下商业人员控制在总人口5%以内。^④

全日制中等以上学校,在上学期学生总数的基础上,采取停办、并校、减班等办法,压缩学生10%~15%;凡是计划外各县自办的中等学校,一般停办;1960年办的专科学校,普通中学,中、初级师范的春季始业班,以及农业中学,民办中、小学一律停办。^⑤从1958年起私招乱雇和盲目流入城市的农业人口,坚决清理回农村参加生产。已回农村者,必须由县委或公社党委出具收据。1961年和1962年,共压缩256.7万人,加上外流回乡的人口,1962年末全省农业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87.3%,恢复到1957年87.4%的水平。1963年和1964年,严格控制从农村招工,巩固了精简成果。

1978年后,农村实行了承包生产责任制,劳动力出现富余。解决富余人员,四川实行发展林、牧、副、渔和乡镇企业,以就地转移为主,劳务输出为辅的政策。到1985年,仅乡镇企业已安置富余劳动力470万人。

二、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以下简称“农转非”),1965年以前,国家规定只有三种人:^①经批准招收的固定工。^②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后,对人平三分

土地以下生产队的劳动力,经批准安置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③城镇居民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农村生活确有困难,经公安部门批准进城入户的。1966年以后,“农转非”范围扩大。①三线建设迁川企、事业单位家居农村的职工家属。据1975年调查,仅配偶就有9.72万人。②落实政策的部分人员。③职称在工程师以上的科技干部,主治医师,农艺师,讲师,助理研究员以及连级以上的军官,年龄35岁以下、军龄满15岁以上和县级以上军、地人员,其配偶和未满15周岁的子女在农村生活确有困难者,经批准后,都可“农转非”。

1980年4月,省政府《关于将部分内迁职工在农村的家属迁到三线地区落户转为吃商品粮人口的通知》规定,照顾对象是工龄较长,生产、工作离不开的生产、技术、科研骨干,如工程师、主治医师、讲师、助理研究员和相当这些职称的技术骨干,生产班、组长中的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其在

农村的配偶和未满15周岁的子女,经过批准,可迁到职工所在地落户,转为吃商品粮人口,指标由国防工办、省经委、省劳动局分配下达。同年7月,省劳动局发出通知,清理1978年以后非法从农村招收的劳动力。到年底,全省查出违反规定“农转非”人员3725人(含招干1655人),立即将户口、粮食供应关系转回农村的有2295人(含招干1153人),占查出人数的61.6%。

1980~1982年,省政府下达“农转非”指标16000人,专项解决三线建设内迁职工家属入川落户。此外,根据公安部、粮食部、国家劳动总局的安排,解决工龄满20年,年龄满40岁符合条件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家属“农转非”,1981年到1983年解决4350户。省政府在1983年决定,每年解决2000户专业技术骨干家属“农转非”,并将审批权下放到市、地、州人事部门。1984年,省政府同意渡口市“农转非”专项指标5000人。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构成

表3-4

(年末数)

单位:万人

年度	工业部门职工总数	其中												直接生产人员	
		工人	占职工总数%	学徒	占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	占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占职工总数%	服务人员	占职工总数%	其他人员	占职工总数%	人数	占职工总数%
1964	83.51	60.22	72.11	1.63	1.95	3.53	4.23	7.94	9.51	6.48	7.76	3.71	4.44	65.38	78.29
1973	176.86	127.99	72.37	9.84	5.56	5.63	3.18	14.39	8.14	16.19	9.15	2.82	1.60	136.69	77.29
1974	177.92	133.56	75.07	3.10	1.74	5.70	3.20	15.63	8.78	16.68	9.38	3.25	1.83	135.42	76.11
1975	185.01	137.44	74.29	3.11	1.68	5.96	3.22	16.72	9.04	17.84	9.64	3.94	2.13	139.82	75.57
1976	192.61	139.52	72.44	6.61	3.43	6.06	3.15	17.26	8.96	18.50	9.60	4.66	2.42	145.58	75.58

年度	工业部门职工总数	其 中										直接生产人员			
		工人	占职工总数%	学徒	占职工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	占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占职工总数%	服务人员	占职工总数%	其他人员	占职工总数%		
1977	196.50	140.86	71.68	8.84	4.50	6.60	3.36	16.72	8.51	18.75	9.54	4.73	2.41	150.68	76.68
1978	216.11	149.57	69.21	11.77	5.45	7.15	3.31	21.02	9.73	20.71	9.58	5.89	2.72	168.49	77.97
1979	220.71	146.94	66.58	15.91	7.21	7.28	3.30	23.22	10.52	21.48	9.73	5.88	2.66	170.13	77.09
1980	233.34	152.35	65.29	18.84	8.07	8.53	3.66	24.13	10.34	23.35	10.01	6.14	2.63	179.72	77.02
1981	245.28	161.84	65.98	16.86	6.87	9.17	3.74	25.87	10.55	24.65	10.05	6.89	2.81	187.87	76.59
1982	254.18	169.60	66.72	12.55	4.94	10.45	4.12	27.38	10.77	26.90	10.58	7.30	2.87	192.60	75.78
1983	259.02	175.15	67.62	9.05	3.49	11.44	4.42	27.86	10.76	27.23	10.51	8.29	3.20	195.64	75.53
1984	261.98	175.88	67.13	7.67	2.93	12.10	4.62	28.70	10.96	27.59	10.53	10.04	3.83	195.65	74.68
1985	279.44	184.83	66.14	8.58	3.07	13.00	4.65	31.17	11.16	30.36	10.86	11.50	4.12	206.41	73.86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各部门职工人数变化比较

表 3—5

年 度	职工人数 合计为 100	工 业	建 筑 和 资 源 勘 探	农、林、 水 利、 气 象	交 通 运 输 和 邮 电	商 业、饮 食 服 务、物 资、供 销	城 市 公 用	科 学 研 究	文 教、卫 生 和 社 会 福 利	金 融、 保 险	机 关 团 体
1978	100	42.19	11.61	3.32	6.15	13.92	0.88	1.83	13.45	0.6	6.06
1985	100	45.90	8.06	2.86	6.00	9.04	4.75	1.86	12.69	1.04	8.30
1985 年比 1978 年十、一		+3.21	-3.55	-0.46	-0.15	-4.88	+3.87	+0.03	-0.76	+0.44	+2.24

四川省社会劳动者人数(年末数)

表 3—6

单位:万人

年 度	社会劳 动者 合 计	职 工	其 中			城 镇 个 体 劳动 者	乡 村 劳动 者
			全 民 所 有 制 单 位	城 镇 集 体 所 有 制 单 位	其 他 所 有 制 单 位		
1952	2776.58	91.08	88.49	2.59		208.50	2477.00
1957	3075.87	302.51	189.97	112.54		26.36	2747.00
1962	2869.42	338.07	229.26	108.81		18.35	2513.00
1965	3093.88	420.70	299.04	121.66		8.18	2665.00
1970	3733.97	489.74	366.02	123.72		3.23	3241.00
1975	4091.83	569.78	432.98	136.80		2.05	3520.00
1978	4218.94	663.41	522.19	141.22		2.53	3553.00
1979	4295.89	698.96	539.81	159.15		2.93	3594.00
1980	4454.46	719.94	556.32	163.62		6.52	3728.00
1981	4574.66	744.64	576.55	168.109		10.02	3820.00

年 度	社会劳动者 合 计	职 工	其 中			城 镇 个 体 劳 动 者	乡 村 劳 动 者
			全 民 所 有 制 单 位	城 镇 集 体 所 有 制 单 位	其 他 所 有 制 单 位		
1982	4738.40	770.25	596.70	173.59		13.15	3955.00
1983	4870.42	781.18	605.61	175.57		21.24	4068.00
1984	4978.66	799.64	591.60	207.16	0.88	26.42	4152.60
1985	5116.24	833.46	615.53	217.13	0.80	31.78	4251.00

四川省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分行业人数

表 3-7

单位:万人

年 度	合 计	农、林、牧、渔、水利业	工 业	地 质 普 勘 探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邮 电 业	商 业、饮 食、物 资、 供 销、仓 储 业	房 地 产 管 理 业、 公 用 业、 居 民 服 务 业	卫 生、体 育、 社 会 福 利 业	教 育、文 化 和 广 播 电 视 业	科 学 研 究、 技 术 服 务 业	金 融、保 险 业	国 家 机 关、党 务 机 关、社 会 团 体
1978	141.22	2.57	69.15		11.98	21.00	23.83	5.28	5.74	3.40		2.57	0.40
1979	159.15	2.85	69.97		16.62	21.27	27.92	5.17	9.08	3.15		2.63	0.49
1980	163.64	2.85	72.78		16.92	20.63	30.54	5.76	8.72	2.42		2.60	0.42
1981	168.09	2.84	75.93		17.46	20.45	31.51	5.85	8.46	2.64		2.55	0.40
1982	173.59	4.67	77.89		18.98	19.98	31.96	6.65	8.54	1.73		2.76	0.43
1983	175.57	4.65	78.73		20.24	19.28	32.94	6.43	8.62	1.42	0.01	2.83	0.42
1984	207.16	4.59	81.51		21.72	18.72	59.54	6.73	8.56	1.32	0.01	3.20	1.26
1985	217.13	4.64	87.82	0.03	24.27	18.50	61.80	5.92	8.50	1.04	0.04	3.30	1.21

四川省城镇个体劳动者分行业人数

表 3-8

单位:万人

年 度	合 计	农、林、 牧、渔、 水利业	工 业	建 筑 业	交 通 运 输、邮 电 通 信 业	商 业、饮 食、物 资、 供 销、仓 储 业	房 地 产 管 理、 公 用 业、 居 民 服 务 和 咨 询 业	卫 生、体 育 和 社 会 福 利 业	教 育、文 化 艺 术 和 广 播 电 视 业
1978	2.53		0.30		0.11	1.64	0.48		
1979	2.93		0.50	0.05	0.03	1.81	0.48	0.05	0.01
1980	6.52		0.69	0.05	0.02	4.49	1.19	0.06	0.02
1981	10.02		0.86	0.04	0.01	7.75	1.29	0.03	0.04
1982	13.15		1.04	0.01	0.02	10.46	1.55	0.06	0.01
1983	21.24		1.55	0.02	0.11	17.03	2.37	0.14	0.02
1984	26.42	0.02	2.27	0.03	0.14	20.99	2.69	0.20	0.08
1985	31.78	0.04	3.00	0.22	0.33	25.21	2.70	0.25	0.03

四川乡镇企业人数构成

表 3—9

单位:万人

年度	合 计	工 业	建筑 业	交通 运输 业	农 业企 业	其 他
1978	179.71	107.50	16.04	3.58	42.36	7.59
1979	187.37	109.84	24.00	6.58	38.97	7.98
1980	172.97	105.25	25.48	6.03	29.28	6.93
1982	164.32	100.77	29.84	5.96	18.83	8.92
1983	171.54	103.90	35.88	6.48	16.84	8.44
1985	470.14	253.83	87.04	25.04	15.43	88.80

四川省社会劳动者按三次产业分人数(年末数)

表 3—10

单位:万人

年度	社会劳动者 合 计	其 中			构成(以合计为 100)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1952	2776.58	2401.38	122.36	252.84	86.5	4.4	9.1
1957	3075.87	2652.44	147.87	275.56	86.2	4.8	9.0
1962	2869.42	2472.54	160.39	236.49	86.2	5.6	8.2
1965	3093.88	2627.34	222.96	243.58	84.9	7.2	7.9
1970	3733.97	3191.44	286.93	255.60	85.5	7.7	6.8
1975	4091.83	3376.12	370.46	345.25	82.5	9.1	8.4
1978	4218.94	3412.45	408.03	398.46	80.9	9.7	9.4
1979	4295.89	3435.07	437.37	423.45	80.0	10.2	9.8
1980	4454.46	3571.96	452.89	429.61	80.2	10.2	9.6
1981	4574.66	3642.83	481.46	450.37	79.6	10.5	9.9
1982	4738.44	3797.47	489.61	451.36	80.2	10.3	9.5
1983	4870.42	3893.87	498.60	477.95	80.0	10.2	9.8
1984	4978.66	3809.55	541.77	567.34	77.7	10.9	11.4
1985	5116.24	3824.58	704.57	587.09	74.8	13.8	11.4

四川省城乡、农业、非农业人口比重变化

表 3-11

项 目	总人口	在总人口中		在总人口中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比 重	1949 年	100.0	4.3	95.7	91.4
	1950 年	100.0	4.3	95.7	91.5
	1952 年	100.0	8.0	92.0	88.8
	1957 年	100.0	8.1	91.9	87.4
	1962 年	100.0	10.2	89.8	87.5
	1965 年	100.0	9.4	90.6	87.3
	1970 年	100.0	8.4	91.6	88.2
	1975 年	100.0	8.2	91.8	88.8
	1978 年	100.0	8.5	91.5	88.3
增 长 速 度	1952 年比 1949 年	11.9	107.7	7.6	8.7
	1957 年比 1952 年	10.5	31.3	8.6	8.7
	1962 年比 1957 年	-8.4	-1.6	-9.1	-8.3
	1965 年比 1962 年	10.0	2.0	11.0	9.8
	1970 年比 1965 年	16.9	4.1	18.2	18.1
	1975 年比 1970 年	13.5	10.7	13.7	14.2
	1978 年比 1975 年	2.5	6.2	2.2	2.1
	1978 年比 1949 年	69.4	235.1	62.0	63.7
年 平 均 增 长 速 度 %	恢复时期	3.8	27.6	2.5	2.8
	一五时期	2.0	5.6	1.1	1.7
	二五时期	-1.7	-0.3	-1.9	-1.7
	1963~1965 年	3.2	0.7	3.5	3.2
	三五时期	3.2	0.8	3.4	3.4
	四五时期	2.6	2.1	2.6	2.7
	1976~1978 年	0.8	2.0	0.7	0.7
	1950~1978 年	1.8	4.3	1.7	1.7
					2.9

第二章 城市劳动力管理

第一节 劳动就业管理

一、清代对无业人员的管理

清代对无业人员实行“听其自为生活”的决策。官办企、事业招收工役、艺徒，由政府各部门自定办法，民办企业由资方自行雇用，无统一规定。1895年，《雅州金银矿招工章程》规定：“此次开办另立章程，由各股商户每户认雇工役数名，精选土著良民年富力强者，开清年貌、姓名、住址，取具连环保结，填注簿册，方准入厂工作，则外来匪党游民，无从托迹。”^① 1905年，《四川劝工局章程》规定：“凡入厂学艺者，必年十五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身体强壮，不吸一切烟者。取具铺保两人，同赴本局稽查所报名。由委员先询其保人根据，再验其年岁身体合格可以

造就者，给予验过票据并来学规则一纸，令其暂回。俟验足五人，由局定期牌示，传到听候总办复验，堪以学艺者，方准入厂。”^② 自1903年至1910年，全省有63个府、州、县劝工局招收2239名艺徒。但是，“将来各学徒卒业回家，或转相教授，或为人拥工，悉听自便。”^③ 劝工局“以兴艺化民为主”，不负责安置就业。

二、民国时期的劳动就业管理

(一) 劳动就业管理机构。1931年12月，实业部公布《职业介绍所暂行办法》，介绍范围是厂矿、机关、团体、家庭的“雇工或雇员”，1935年八月，国民政府公布《职业介绍法》，规定省、市、县、区、乡镇政府公设职业介绍机

^① 《申报》，1895年9月24日。

^② 《四川官报》，乙巳第十一册，专件，第4页。

^③ 《四川官报》，甲辰第二十四册，新闻，第2页。

构,其组织由中央劳动主管机关决定。除政府外,还可设立“私设职业介绍所”,由工会、农会、商会、渔会、海员工会、同业工会(公会)、合作社办理;也可由“以营利为目的而经营职业介绍事业者”个人办职业介绍所,并收取一定介绍酬金,由雇方、佣方各付一半。

1944年三月,社会部修正公布的《私设职业介绍所办法》,规定私设职业介绍所受当地政府社会(局)指导监督。这段时期,社会部劳动局设立了“流动调查登记站”,调查登记失业员工、无业游民状况。

四川省和西康省社会部劳动局流动调查登记站

表3-12

站名	区名	站址	成立时间	工作县市	主任
第一站	重庆区	南岸海棠溪	1943年2月	重庆市、巴县、江北、璧山、江津、綦江、合川、涪陵、长寿、铜梁、永川	任正贵
第二站	成都区	荷花池么店子	同上	成都市、温江、华阳、新都、灌县、新繁、郫县、双流、新津、彭县、崇宁	陈福星
第三站	自贡区	犍为竹根镇	同上	自贡、富顺、威远、资中、内江、荣昌、隆昌、嘉定、犍为、荣县、资阳	朱文秀
第四站	万县区	万县	同上	万县、云阳、奉节、开县、巫山、梁山、忠县、丰都、垫江	邓月轩
第五站	泸县区	合江桂溪园	同上	泸县、宜宾、合江、纳溪、南溪、江安、叙永、古宋、屏山	傅为卿
第十五站	雅安区	暂设重庆子岚垭	1943年8月	雅安、荥经、西昌、冕宁、会理、康定	朱国斌

1944年10月,社会部又公布了《佣工介绍所规则》,规定“凡以介绍男女佣工为业务者,概称佣工介绍所”,并受当地社会处(局)指导监督。“凡具有左列资格之一者得申请设立佣工介绍所:一、有动产或不动产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有志从事职业介绍工作者。

二、继续办理职业介绍业务满二年以上著有信用者。三、在初中以上学校毕业具有职业介绍能力者。四、平素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有事实足资证明者。”“佣工”分为家事、保姆、伴读、奶妈、看门、公役、厨房、跑街、杂役、车夫、洗浆等类。

1946年8月，社会部训令四川省社会处，“各省、市原有公私职业介绍设施或办理人事介绍之旧式组织（例如荐头行），应重新予以登记，以便督导改进。”四川“改进”以后，未见下文。

1928年7月，广州政治分会公布的《劳资条例暂行通则》规定，“雇主雇用工人得自由雇用之。”这种方法，一直贯彻到1949年四川解放。按《职业介绍法》，失业、求职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介绍职业：“一、具有职业之知识或技能者；二、具有相当之体力及经验堪任劳动者。”1941年以前，四川无官方的全省失业人员统计资料。省政府在1942年设立社会处

以后，也只有零星统计数字。

1940年10月，“重庆职业介绍所”开始介绍服务。据该所向社会部的报告，1940年11、12两个月介绍57人就业，1941年介绍420人就业，1942年介绍767人就业，每年介绍就业人数仅为登记要求就业人数的10%。1942年7~12月，“省会及成都市社会服务处”登记666人。1944年登记2183人，1946年登记846人，1947年2月~1948年1月登记675人。其余市、县的登记、安置情况，多数县不按规定填报报表，不少的县干脆报空白报表。

成都市失业人员失业前的职业

表 3—13

单位：人

年 度	登记 人 数	普通 行政	文 书	会 计	军 事	电 器	各 种 办 事 员	新 闻	车 辆 驾 驶	大 学 教 授	中 学 教 员	小 学 教 员	美 术	音 乐	农 事	工 商 职 员	各 种 工 程	工 商 练 习 生	西 医	工 役	女 佣	其 他
1942年7~12月	666	20	69	61	16	8	84	4	15	1	83	115	4	1	3	93	26	27	3	24	3	6
1944年	2183	72	209	217	21	26	141	9	10	30	233	318	11	7	3	106	32	172	9	222	269	66

成都市介绍成功人数统计

表 3—14

年 度	失业人数			委托求才人数			介绍成功人数			介绍 成 功 率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942年7~12月	666	609	57	237	237		232	207	25	34.8
1944年	2183	1878	305	918	743	175	836	734	102	38.3
1946年	846	773	73	218	179	39	164	135	29	19.4
1947年2月 至1948年1月	675	619	56	134	108	26	119	98	21	19.2
总 计	4370	3879	491	1507	1267	240	1351	1174	177	30.9

一般县的登记、安置人数

表 3-15

单位:人

登 记 时 间	县名	失 业 人 数			救 济 人 数			安 置 人 数		
		合 计	本 地	外 来	合 计	本 地	外 来	合 计	本 地	外 来
1947 年 4 月	泸县	25		25	25		25			
同 上	荣昌	582	582					429	429	
同 上	夹江	78	51	27				42	23	19
同 上	南部	24	16	8	24	16	8	24	16	8
1947 年 1~5 月	庆符	10	8	2	4	3	1	4	4	
1947 年 6 月	武隆	2	2		1	1		1	1	
1947 年 1~7 月	渠县	210	52	158	123	7	116	34	31	3
1947 年 8 月	青川	37	15	25	37	12	25			

注:自贡市、江安、奉节、大邑、资阳报了空白表,其余的县无报表。

(三)失业原因。据四川省政府社会处《县市工人变动状况》^①,主要是工厂倒闭或停工,见表 3-16(不含重庆市)。

县市失业工人增、减原因

表 3-16

单位:人

统计时间	失 业 工 人 减 少 原 因				失 业 工 人 增 加 原 因			
	合 计	新办工厂 增用工人	工 人 复 工	工 厂 扩 大	合 计	工 厂 倒 闭	工 厂 停 工	工 厂 缩 小
民国 35 年 7 月至 36 年 5 月	13683	1412	11977	294	36169	3270	32457	442

重庆市的民营工厂,由于捐税过重、通货膨胀、能源短缺等原因,1943

~1944 年 6 月,“停工减产者达 270 余厂”^②,占民营工厂 871 家的 31%。

① 四川省政府社会处档案。四川省档案馆存,全宗号 186,案卷号 1130。

②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1 辑,第 143 页。三联书店出版。

重庆市民营企业倒闭状况^①

表 3-17

行 业	金属冶制业	机器业	煤矿业	植物油制炼	硫磺业	酒业	印刷业
企业数	25	366	缺	35	20	37	缺
倒闭或停产数	20	42	44	31	20	12	70
勉强生产数	5	324		4		25	

由于民族工商业的倒闭或停工减产,工人大批失业。1946年,失业工人“成都10万余人,重庆6万多人。”^②1949年6月,仅大足县兴隆乡纸厂、铁厂、煤矿的失业工人达255人,其原因“一是厂主停业,二是物价高涨,入不敷出”^③。1941年七月四日,川康绥靖主任公署、四川省政府联合出布告,对成都市要求就业的失业、无业群众施行镇压手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劳动就业管理

(一)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和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就业问题

1. 建国初期失业人员状况。1949年底至1950年初,四川的大、中城市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之一,就是国民政府

遗留下来的大量失业人员急待安排就业。重庆是当时全国失业问题最为严重的五大城市之一^④,失业、半失业人员达18万人,成都也有失业、半失业人员15万多人^⑤。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失业、半失业人员45.5万人,占当时城镇人口246万人的18.49%。

建国初期,对原国民政府军政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的职工,人民政府在接管时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对其中一时发生困难的企业,鼓励积极发展生产和营业,实行“不得解雇职工”的政策,尽可能避免产生更大的失业问题。但“由于历史的原因,再加上革命胜利引起的社会经济改组,使失业的工人、手工业者和知识分子暂时

① 根据《中华民国经济史》第486页至498页整理。植物油制炼包括国营企业。

② 《中华民国经济史》,第582页。

③ 四川省政府社会处档案。四川省档案馆存,案卷号17-3。

④ 其他四个城市是上海、南京、武汉、广州。

⑤ 本节“三”使用的数字材料,均来自四川省劳动厅。

增多”^①。主要是：①部分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在经济改组中停业、没落和被淘汰造成的失业。②原来供地主、官僚资产阶级荒淫享乐的工商业，随着统治阶级的垮台而被取消。③旧的经济秩序被打破，新的经济秩序未建立，各个经济部门出现脱节现象，从而游离出部分失业人员。④解放后觉悟提高了要求就业的家庭妇女、复员军人、人民政府资遣人员等。⑤每年新成长的求职人员，即高小、初中毕业后不再升学的青年。

根据政务院 1952 年 8 月公布的《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四川省成立了劳动就业委员会；其办公室与省劳动局合署办公，对失业人员开始统一登记工作。先在重庆、成都、自贡、雅安试点，然后在全省中、小城市开展，共登记失业、无业人员 80.8 万余人。这些人的构成是：①原在公私工商企业，交通、运输事业，手工作坊及机关、团体、学校中从事体力或脑力劳动的工人、职员。无固定雇主的建筑、搬运工人失业后尚无固定职业者。②从事季节性行业的工人其行业已经衰落无法找到工作者。③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失业知识分子。尚无职业的原国民政府尉级以上军官、军佐和委任级以上的官吏，生活困难要求就

业者。④已停工歇业的独立生产者、行商摊贩、资方代理人及小工商业主，确无其他收入，生活困难，要求就业从事雇佣劳动者。⑤生活困难，要求就业的其他失业人员。

2. 解决失业问题的方针、政策。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从全局设想，从实际出发，从长远打算着眼，从当前要办能办的事着手，才能逐步做到消灭失业”。这是当时“解决劳动就业问题的唯一正确方针。”^② 针对失业人员的具体情况，四川的处置分别是：①对失业工人，主要方针是结合经济建设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转业训练工作，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水平，培养新的技能，积极安置就业。②对失业知识分子，基本方针是教育、改造和使用，并辅之以安置和救济方针，使其分批地就业。在安置步骤上，先城市，后农村；先大城市，后小城市；先有技能的，后无专长的；先解决生活已成问题的，后解决生活还能暂时维持的。③对流散在城市的原国民政府的军官、军佐和官吏，基本方针是教育、改造、使用。根据国家建设需要与个人工作能力，全面地、积极地分期分批予以改造和安置。④对游民、妓女等一律收容改造，视其改造情况分别

^① 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的七十七年》（塑面平装本），第 269 页。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第 1 版。

^② 《人民日报》社论：《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全面的劳动就业》，1952 年 8 月 4 日。

安置。

1953年8月,中央劳动就业委员会、劳动部、内务部确定了“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鼓励失业人员自找职业,自谋生活出路。四川在贯彻中作了具体规定:“一切公私营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凡招雇职工在三人或五人以下者(具体人数由各城市自行规定),可由雇方在当地失业人员中适当选择,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即可雇用。”“对行政机关、团体、学校、军队(后勤生产部门除外),私营商店及手工业作坊,招雇工人、学徒、职员和私人雇用保姆、厨师等不属统一介绍范围,各单位可自行雇用。”“临时工原则上不统一介绍。”在政策方面适当缩小了统一介绍范围,使失业人员获得更多的主动就业机遇,1950~1957年,通过政府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的有540962人,占同期失业人员总人数808903人的66.88%,占同期安置总人数637107人的84.9%。

3. 救济与安置相结合。1950年6月,经政务院批准,劳动部公布了《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1952年8月,又制发了《关于处理失业工人办法》。四川根据这两个《办法》,对失业人员进行及时救济,采取救济与安置相结合的措施。①开展转业训练。对有一定文化具有培养前途的失业、无业人员,各级劳动部门自办或委托有关单位举办相应的业务、技术训练班,为其

创造就业条件。四个行政公署劳动局办失业工人训练班,川东军区办驾驶训练班,妇联办妇女干部训练班,文教部门办中、小学教师训练班,公安部门办警卫人员训练班,重庆市二十九厂办五金机械训练班,自贡市办会计训练班,泸州、宜宾市为宝成铁路办石工训练班等。经过训练以后,安置工作。到1957年止,参加训练的有14442人,占安置总人数的2.3%,支出培训经费240.58万元。②实行以工代赈。这是通过劳动获得自救的一种办法。由劳动部门、工会密切配合,协同当地有关部门把失业人员组织起来,承包某些建设工程。国家从失业工人救济基金中拨工赈工程经费,失业人员以劳动获得报酬,代替单纯的赈济、救济。重庆市1952年初组织五个工程大队,承建江北公路、海棠溪至铜元局公路,有7000余人参加。成都市组织4000多人参加官渠堰、通渠堰等水利工程建设。万县、内江市组织工赈大队参加两市的广场建设。以工代赈不仅解决了失业人员的生活问题,也为国家建设做了贡献。到1955年止,全省劳动部门组织以工代赈的失业人员累计41873人,占安置总人数的6.6%,发放以工代赈费用241.48万元。③组织生产自救。在失业人员中,有些人原是手工业者和商贩,他们有一定技术专长或经营管理经验。为了帮助他们克服生活困难和谋求职业,在不影响原

有工商业务、原料和销路的情况下,组织他们建立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或个体生产。到1957年止,全省参加生产自救的有3598人,占安置总人数的0.5%,使用救济金6.7万元。^④动员还乡生产。对家在农村或农村有生产、生活条件的城市失业人员,以及城市未升学愿意下乡劳动的青年,由政府资助一部分路费和生产资金,动员他们参加农业生产,这也是稳妥的安置措施。到1957年止,安置到农村的有36232人,占安置总人数的5.7%,发放资助金29.7万元。^⑤发放失业救济金。对暂时没有就业,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由劳动部门负责救济。但开始时由于对失业人员救济和社会救济分工

不明确,劳动部门对属于社会救济范围的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发救济金,直到1951年4月才得以纠正。到1956年止,救济313502人次,发放失业救济金177.23万元,每人次平均5.65元。

1950~1957年,全省登记失业人员808903人,安置637107人,占78.76%,剩下的“失业人员”,一部分是城市中必不可缺的机动劳动力和家务劳动者,按规定应予“注销”。据成都、重庆、自贡、内江、宜宾、泸州、万县、南充八个主要城市统计,1957年底失业人员仅7.8万人,其中包括临时工2.87万人,失业问题已根本缓解。

四川省失业人员安置情况

表3-18

(1950~1957年)

单位:人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登记人数	808903	210531	159050	85854	52031	68784	148122	84531
安置人数 (下列各项合计)	637107	228631	82416	51327	12309	28544	165362	68518
介绍就业	540962	216151	33203	29589	8243	27246	164446	62084
转业训练	14442	1602	3825	5972	1134	1007	902	
生产自救	3598		1982	296	179	42		1099
以工代赈	41873	9475	19230	10465	2616	87		
还乡生产	36232	1403	24176	5005	137	162	14	5335

四川省失业救济金使用情况

表 3-19

(1950~1957 年)

单位:元

项 年 目 度	合 计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合计	6956893	37012	431624	1866934	1564840	1261500	964998	479096	350889
转业训练	2405835	1235	63215	222178	415581	480812	549518	378269	295027
以工代赈	2414804	28793	357134	860875	470062	561115	136825		
生产自救	66995			3182	5967	1955	15478	40413	
还乡生产	296990	5897	1715	150449	39987	4417	37436	1227	55862
发放救济金	1772269	1087	9560	630250	633243	213201	225741	59187	

(二)“大跃进”年代及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就业管理工作

1. 1958~1960 年大上劳动力造成失误。

从 1958 年开始,四川各工业部门申报急需的劳动力越来越多,要求增加 55 万人,邻省也要求四川支援 5 万人。四川城市劳动力出现奇缺情况,1958 年 9 月,省委正式向中央报告,“我省城市的失业现象已彻底消灭。”当时,四川劳动就业管理工作打破了各种规章制度,打乱了正常工作秩序。在“以钢为纲,全面跃进”声中,全省相继有 800 万人大办钢铁。同时,在“人人有事做,家家无闲人”、“组织革命化,行动战斗化”、“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号召下,取消家务劳动,凡是能劳动的家庭妇女,都组织起来去工厂、街道生产组劳动。1958 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从 1957 年的 189.97 万人猛增到 470.83 万人,1 年之内净增 280.86 万

人,净增 1.48 倍。1960 年末,更增加到 485.97 万人,比 1957 年净增 296 万人。其中从农村招收 270 万人(不包括民工),占净增人数的 91.2%。当时,全省城乡总劳动力为 2894.5 万人,城镇人口 989 万人,而全民所有制职工占城镇人口的 49.14%,直接造成职工人数、工资总数、粮食销量“三突破”。在同一时期,还从农村征调民工 260 万人投入基本建设和短途运输,加上招收的 270 万人,使农业第一线减少强壮劳动力 530 万人。

农业生产遭受削弱,直接造成粮食减产而商品粮销售量却直线上升。全省粮食总产量由 1957 年的 213.05 亿公斤降到 1960 年的 133.95 亿公斤;总收购量由 1957 年的 49.81 亿公斤(占当年产量的 23.38%)降到 1960 年的 49.33 亿公斤(占当年产量的 36.83%);商品粮销售量由 1957 年的 24.86 亿公斤增到 1960 年的 47.16

亿公斤。

2. 1961~1965 年调整政策、战胜困难。

(1) 精简职工, 压缩城市人口。1961 年 1 月, 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不久召开的中共中央工作会议作出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 而减少城镇人口的关键在于减少职工。这就必须压缩基本建设, 缩短工业战线, 对某些企业实行关、停、并、转, 裁并机关, 减少各行业的管理层次。这次精简对象主要是 1958 年以来从农村招收的职工以及来自县、区小城镇的职工。到 1961 年底, 全省精简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101.65 万人(其中回农村 96 万人), 职工人数由 1960 年末的 485.97 万人减到 384.32 万人, 减少 20.9%。

1962 年 5 月, 根据中共中央的部署, 要在 1961 年底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的基数上, 1962~1963 年再精简一大批。这次放宽了精简对象: ① 1957 年以前来自农村的职工, 凡是能够回乡的, 也应动员回乡。② 1958 年以来统一分配的家住农村的复退军人, 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③ 1958 年以后从城镇招收的职工, 能够回乡的, 都动员回乡。④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而自愿退休、退职的职工。总之, 尽量多动员一些人回乡、下乡。1962 年的精简工作比 1961 年困难更大, 而精简任务也更重。为了做好工作, 四川由省到

县各级政府的各个部门, 都加强了精简工作办事机构, 省委精简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局, 统管全省精简工作。在 1961 年的基础上, 1962 年全省又精简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155.06 万人(其中回农村 87.73 万人)。职工人数由 1961 年底的 384.32 万人减到 1962 年底的 229.26 万人, 减少 40.35%。

1963 年上半年, 继续精简 5.54 万人。两年半共精简 262 万多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比 1960 年底减少 53.9%, 城镇人口比 1960 年底减少 20.42%。通过精简工作, 从全民、集体单位和城镇居民中, 共动员、安置 260 万强壮劳动力回到农业战线。到 1965 年底, 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由 1962 年的 229.26 万人回升到 299.04 万人, 净增 67.44 万人(包括三线建设从外省迁入职工), 劳动就业管理工作也恢复了正常秩序。

(2) 试点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下乡。结合精简工作, 1961~1964 年动员城市知识青年下乡“插场”、“插队”, 参加农业生产。开始主要是到国营农、林、牧、渔场“插场”、“插队”, 后经国务院决定, 以参加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插队”为主。1964 年初,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 肯定了安置城市“需要就业的劳动力”的主要方向是下乡上山, 其主要办法即

到农村人民公社插队。1963年,四川设置了“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市、地都成立了相应的机

构,国务院编制委员会给四川440名编制,共动员下乡99387人,其中插场19632人,插队79755人。

四川省安置城市下乡青年办公室干部编制

表 3—20

1964

单位:人

地区	1964年分配数	1965年增加数	合计	地区	1964年分配数	1965年增加数	合计
合计	339	101	440	涪陵地区	32		32
重庆市	35	10	45	达县地区	35	30	65
成都市	20	15	35	绵阳地区	25	5	30
自贡市	6	4	10	温江地区	10		10
宜宾地区	25		25	雅安地区	6		6
内江地区	15		15	乐山地区	26		26
万县地区	23		23	西昌地区	28	32	60
南充地区	12		12	凉山州	6		6
江津地区	25		25	省安置办	10	5	15

(3)恢复劳动力介绍所。1958年以前,各个城市成立过劳动力介绍所或调配站,在“大跃进”中,这类机构随着失业现象的消灭而消失。1963年4月,国务院下达《关于全国大中城市建立劳动力介绍所的通知》,并给四川干部编制165名。省劳动局分给成都市40名,重庆市80名,自贡市15名,南充、宜宾、泸州市各5名,内江、万县市各4名,留机动数7名。这八个城市在1963年、1964年相继恢复了劳动力介绍机构,有的叫劳动力调配站,有的叫劳动服务站,共同的职能是:(1)了解

掌握城市劳动力资源,按照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城市生活服务的需要,做好安置工作。(2)管理从社会上招收劳动力工作,以及组织群众性的技术培训。(3)加强闲散劳动力的思想教育工作。(4)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1963年底,八个城市共有需要就业的人员7.28万人,1964年新成长劳动力11.28万人,当年共有18.56万人需要安置。经各市劳动力介绍机构的努力,1964年安置10.99万人,注销了不符合就业条件的1.4万人,年底只剩下6.17万人,城市待业人员就业难的矛盾趋于

缓和。

(三)“文化大革命”造成的严重就业问题和全面发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文革”开始后,劳动就业管理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66年至1969年,全省停止招工、补员和招生,原来的上山下乡工作不但停止,而且前几年下乡的人纷纷“回城闹革命”,要求把户口迁回城市。四年来积压的城市闲散劳动力,加上未升学的待业青年,形成严重的就业难题。1968年12月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令,四川立即掀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高潮。青年的就业问题,很快变为上山下乡的政治运动。下乡办法也利落,一所中学一锅端,几个班级连根拔。仅1969年至1971年即欢送下乡662173人,成为城市青年就业的唯一渠道。城市大批知识青年下乡,缓和了当时的就业难题。动员青年下乡把尖锐的就业矛盾暂时掩盖起来。

1973年,中共四川省委决定,成立“四川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市、地、县也建立了工作机构,加上企、事业单位的专职

干部,全省管理这项工作的人员最多时达5100人。同年8月,四川贯彻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草案》以后,知识青年下乡政策有所调整。四川省革命委员会1974年规定:(1)多子女已下乡、支边或在本市、县以外工作,身边只有一个子女可不下乡。(2)多子女中有残废,生活不能自理,需人照顾的,可另留一人在城里。(3)孤儿一般不动员下乡。(4)父母年老多病或死亡,弟妹年幼,生活不能自理而又无亲属照顾的,可以缓下乡或免下乡。1972年至1976年,又动员知识青年682845人下乡。

在城市大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支边的同时,1972年至1976年却招收31.1万农民进城工作,造成建国以来四川城乡劳动力大对流。不仅带来当时城市就业问题的严重性,而且也加剧了以后几年就业矛盾的尖锐性。1976年底,全省积存待业人员107万人(留城知识青年25万人,回城知识青年50万人,其他待业人员32万人),待业率高达15%。

四川省各级知青工作办事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表 3-21

单位:人

年度	合 计	各级知青办公室配备人数					县以上部、局、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配备知青工作专职干部人数	
		其 中						
		省知青办	地、市、州知青办	县(市、区)知青办	区一级	公社一级		
1974	1630	41	208	1173	145	63		
1975	1830	33	220	1148	279	150	3002	
1976	1932	50	221	1205	295	161	3168	
1977	1964	51	228	1208	335	142	2646	
1978	1835	52	218	1101	307	157	1521	

四川省历年动员、安置和留城知识青年人数

表 3-22

(截至 1978 年底)

单位:人

项 目	历年下乡人数		历年安置人数		历年离开农村的知识青年人数	在乡知识青年人数			历年批准留城人(截至 1977 年底)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其 中				
		跨省、市、区安置人数		接收外省、市、区人数		在四川省的人数	在云南省人数	在黑龙江省人数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 计	1496647	64187	1411604	2752	987694	287962	255981	27981	4000	351789

四川省分年动员和安置知识青年人数

表 3-23

(1969~1980 年)

单位:人

项 目	合 计	其 中										
		文化大革命以前	1969~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历年动员下乡人数	1514713	79755	662173	143348	33287	134257	230842	141111	68062	3812	6873	11193
历年本省安置人数	1431384	79755	585356	151055	32915	130176	229097	139428	64076	3746	8587	11193

(四)从 1977 年起,开创就业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1. 前进中的两年过渡。“文化大

革命”虽然结束了,但对劳动就业留下的后遗症十分严重。1977 年待业人员高达 126 万人。为迅速缓解行业问题,

四川在两年中作了五项大的决定。

(1)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待业人员。1977年5月14日,四川省委下达了《关于抓紧安置城镇待业人员的通知》,争取在一、二年内基本解决这个问题,其前提是发展集体经济。《通知》提出了“三就四为”原则: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为农业服务,为大工业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外贸出口服务。同时,批准成立了四川省城镇待业人员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研究方针、政策,制订安置规划,指导全省的安置工作。

(2)停止招收农村劳动力进城。1977年10月,省革委会对安置待业人员的安置重点是到老集体单位和街道工业,其他方面也要积极安置。围绕加快支农工业的要求,“一厂一件,百厂成线”,协作配合,接受大厂扩散产品,组织农副业加工,代购、代销、代营,修建,搬运等办法,因地制宜,广开就业门路。决定停止招收农村劳动力进城。

(3)恢复城市待业人员管理所。1977年12月25日,省委批准省劳动局党委《关于恢复城市待业人员管理所的请示报告》,成都、重庆、自贡、宜宾、泸州、南充、万县、内江八个地、市立即恢复待业人员管理所。其任务是:①按规定范围,清理、登记和掌握城市待业人员的基本情况。②加强对待业人员的组织、管理和思想教育工作。③

根据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城市人民生活服务的需要,作好待业人员的安置调配工作。④组织群众性的技术培训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安置待业人员。⑤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

(4)发展企业自办“大集体”,调整招工次序。1978年,省计委、省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发展地方工业所需劳动力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招工试行办法的通知》,提出各行各业的国营企业都可以试办集体所有制企业,以解决发展地方工业急需劳动力问题和待业人员就业问题。这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办的集体企业,所需劳动力主要是消化本单位的待业青年,群众称为“厂办大集体”。此后,“全民办集体”在全省兴起。从1978年起,还调整了招工对象的次序:①被批准留城的待业青年。②上山下乡满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③优先安置1户仍有3个以上子女在农村的知识青年,以及1户1个子女都未参加工作或1户只有1个子女安排工作的知识青年。

(5)调整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政策。1978年10月31日~12月10日,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针对知识青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政策作了大调整。四川调整后的规定是:①今后城镇中学毕业生的分配,实行“四个面向”即进学校、上山下乡、支援边疆、城镇安排。②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广开门路,逐步

扩大城镇安置能力。③逐步缩小上山下乡的范围,矿山、林区、地质、石油系统职工子女,以及分布在农村的有安置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小集镇和一般县城非农业人口的中学毕业生,不再列入上山下乡的范围,由本地或本系统自行安排。④有条件的城市和地区如渡口市、凉山州、甘孜州、阿坝州不动员上山下乡。⑤成都、重庆、自贡市,需要继续动员的县级市和县城,实行“四个面向”。⑥扩大留城政策,高小学生不下乡,一户只有两个子女的不下乡。⑦上山下乡安置形式,改变分散插队为集中安置。办好“三集中一分散”^① 的知识青年安置点。

经过努力,两年中全省安置 72 万人就业。但由于所欠旧帐太多,加上新的劳动力迅速成长,1979 年底仍有 47 万待业人员需要安置。

2.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的起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劳动就业管理工作也恢复了实事求是的传统。

(1) 彻底改变城镇知识青年安置政策。首先,省革委 1979 年起对支边到云南的知识青年决定实行新的政策。知识青年本人或家庭确有困难,不宜长期留在云南农场的,可以:①办理病退、因退回川。②父母退职、退休可由支边子女顶替。③四川的国营农场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增人指标时,由

本人申请,经劳动部门批准,逐步给予安排。④参军复员后,允许回父母身边安排。⑤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可自愿报考。其次,1980 年四川省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后,从当年秋季起,对城镇知识青年实行自愿下乡的政策。四川自 1961 年以来延续 20 年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问题,到此结束。不但全省不再动员青年下乡,而且已下乡的青年也陆续返回城镇逐步就业。

(2) 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扩大就业门路。1979 年 5 月,省委下达《关于广开门路继续抓好城镇待业人员安置工作的通知》,要求开辟多种就业渠道,完成当年安置 50 万人的任务。为此决定:积极发展商业、服务业、城市公用业和园林绿化业;多设集体所有制网点;允许待业人员从事法律许可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

1979 年 8 月,省委又下达《关于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的通知》,充分肯定集体企业的政治、经济地位。其职工在政治、经济、生产、生活等各方面与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一视同仁,对若干重大政策作了明确决定:
①参加劳动服务公司和街道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知识青年,以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其他集体企业招工,大专院校、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招生和国家征兵时,允许他们报名。
②城镇知识青

^① 指集中住宿、集中吃饭、集中学习、分散劳动。

年参加集体单位工作的,从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龄(以后改为从本人上山下乡之日计算连续工龄)。③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根据单位的经济情况决定,从利润中扣除税收、管理费、公益金、公积金后,其收入可以高于、同于、低于同行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④1978年以来,新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从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一年内免征工商税。⑤现行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的工种实行补粮差,三、五年内逐步提高到与全民所有制企业同工种的供应标准一致(1982年已实现,笔者)。⑥各有关部门对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货源供应,增加网点需要的场地等,要大开绿灯,积极支持。按以上规定,省计委、劳动、建委、商业、粮食、工商、供销、银行等部门,都迅速下达了实施办法。四川这一重大措施,在全国首放异彩,当时的国家劳动总局特向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厅(局)转发传播。

为了进一步发展集体经济解决就业安置,四川1979年从地方财政中拨款200万元,支持安置任务最重的成都、重庆市,作为解决就业问题的一次性补助。这是自1957年以来首次拨出的用于安置待业人员的专项经费。1981年,省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合并到省劳动局,两个机关原来的安置经费合并使用,统称就业经费。从1979

年到1985年,各级财政共拨就业经费达16441.88万元(不含成、渝二市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同一时期共支出15279.15万元,占92.93%。其中:①扶持城镇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资金13087.8万元,占支出总数的85.66%。据统计,共扶持集体企业9011家,安置21.63万人;帮助个体劳动者5300户,平均每户使用扶持金605元。②用于就业前培训1240.25万元,占支出总数的8.12%,培训各类技术人员10.36万人。③业务费开支376.8万元,占支出总数的2.46%。④其他费用开支574.3万元,占支出总数的3.76%。

1983年8月,劳动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六个单位经国务院批准,联合召开“全国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四川选出先进集体和个体代表40名接受表彰(其中赴京20名)。仿行这个模式,1984年1月,四川省劳动人事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社会科学院、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省妇联经省政府批准,联合召开“四川省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先进表彰大会”,全省共表彰300人(单位)。城镇待业青年及其家长认清了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前途,已安置的青年更坚定了自己的选择。

前面提到的1979年安置50万人

的任务,当年实际完成 53 万人,主要就业门路是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共安置 31 万人,占 58.49%。放宽政策,发展集体经济安置待业人员,四川在 1979 年率先闯出了新路,城镇待业率由 1978 年的 10.9% 降到 1979 年的 6.67%。

(3) 就业理论和就业政策的新突破。1980 年 8 月,中共中央召开的全国劳动工作会议,决定了“三结合”就业方针。具体内容是: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劳动部门介绍就业指国营和大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按国家计划指标招工;组织起来就业指群众自愿组织的各种集体经济单位;自谋职业指个体劳动者从事个体商业和服务业。这是几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理论延伸为劳动就业理论,是就业理论和就业政策的新突破。这次工作会议还决定了公开招工、择优录用的办法;继续发展个体经济;建立劳动服务公司等。

1981 年 11 月 25 日,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的通知》,此后,四川进一步调整了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在坚持全民所有制经济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积极引导、鼓励、促进、扶持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进一步扩大就业门路。

1980 年到 1981 年,四川的劳动就业工作又有新的进展,全省安置待业人员 70 万人,其中各类集体企事业单位安置 32.5 万人,占 46.43%。城镇待业率降到 4.43%。

(4) 创办和发展新型的劳动就业管理、安置机构——劳动服务公司。四川建立劳动服务公司经历了两个阶段,1979 年到 1984 年 6 月为第一阶段,即创建、试验阶段。1979 年 5 月,省委提出,在大城市的区和街道办事处成立劳动服务公司,负责把待业人员组织起来提供劳动服务或介绍其就业。同年下半年,成都、重庆市在原“街道劳动服务站”(“文革”中改为街道五、七劳动服务站)的基础上成立街道和区级的劳动服务公司。1980 年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后,肯定了城市建立劳动服务公司的必然性,对于待业人员多、安置任务重的县,也需要建立劳动服务公司。到 1980 年底,全省成立县以上劳动服务公司 63 个,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也开始试点工作。1982 年初,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为了妥善安排富余职工和职工的待业子女,企业事业单位纷纷建立劳动服务公司,公司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自成体系的综合性集体企业。与此同时,机关、团体、部队也相继组建劳动服务公司。1983 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四川省劳动服务公司,它

本身是经济组织和社会劳动组织,又对全省的劳动服务公司进行业务指导,在某些方面具有政企不分的弊病。但省劳动服务公司成立后,推动了全省的工作,到1984年6月,各市、地、州、县、区、街道普遍建立了劳动服务公司。

1984年7月到1985年为第二阶段,即清理、整顿、巩固阶段。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禁止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精神和清理、整顿各类“公司”、“中心”的规定,结合各地劳动服务公司暴露的问题,全省开展了整顿工作,目的是划清政策界限,纠正不正之风,巩固并继续发展劳动服务公司。通过整顿,撤销了少数不合格的公司,发展了一批公司。1985年7月,在成都举办了全省劳动服务公司产品展销会,交流发展经济、组织培训、安置就业的经验。有19个市、地、州的劳动服务公司参加,参展商品18个大类3159个品种,其中劳动

服务公司自办企业生产的2012种,占63.7%。在10天展销期间,观众和顾客超过10万人次,成交1431.3万元。同年9月,四川劳动服务公司系统参加劳动人事部在北京举办的全国劳动服务公司产品展销会,成交362万元,居34个参展单位的第八名。两次展销会提高了四川劳动服务公司系统的声誉和地位,增强了生产信心,仅1985年度生产总值(总收入)达16.81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3.7%。

到1985年底,四川已建立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4557家,安置23.67万人在公司就业,共有生产、生活服务网点1.3万个。1982~1985年,完成总产值(总收入)32.33亿元,实现利润2.1亿元,缴纳各种税金0.97亿元。1979年至1985年,各级劳动服务公司开办12800个短期培训班,培训待业青年341.58万人(其中职业技术培训331542人),绝大多数都安置就业。

四川省劳动服务公司情况统计

表3—24

单位:个;人

项 年 度 目 度	各级劳动服务公司										所属企业个数					安置人数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合 计	其中			临时工	当年新安	
		省级	市级	地级	区级	县级	镇级	街道	企事业机关	当年新建		生产性	服务性	劳务性		生产性	服务性	劳务性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81	217										3953	855	2518	580	81281	22971	22273	36037	415251		
1983	1643		15	2	20	144	299	257	906		5904	1463	3683	758	1423	131521	63949	34867	32705	133451	35976
1984	3484		16	6	22	167	347	268	2658	1840	9504	2454	6155	895	3630	175814	85181	60464	30169	98219	56716
1985	4557	1	17	7	41	172	412	262	3645	1219	12795	2633	8437	1725	4027	236685	94937	76188	65560	117395	76288

四川省劳动服务公司就业培训统计

表 3-25 (1979~1985 年)

年 项 度 目	培 训 合 计	培训后 就业率	培训后就业去向				
			合 计	全民企业	集体企业	个 体	其 他
1974~1981	16000						
1982	32000	57.19%	18300				
1983	58788	63.77%	37492	20171	14931	2390	
1984	103365	67.1%	69360	32070	31470	4742	1078
1985	121389	85.4%	103674	62964	21841	5916	12953

四川省城镇劳动就业综合情况

表 3-26 (1977~1985 年) 单位:万人

项 年 度 目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本年待业人员总数	126	120	100	80	65	62	53.2	52.5	51.7
其中:上年结转人数	107	100	74	47	40	35	24	25.79	22.6
本年新增人数	19	20	26	33	25	27	29.2	26.71	29.17
二、本年就业人数	26	46	53	40	30	32.9	22.9	24.9	27.8
其中:全民单位	4.1	12	12	16	9.8	7.3	6.9	7.2	8.6
区县以上集体	8.6	7	7.8	6.7	4.8	5.1	4.3	3.8	4.3
街道办集体	6.5	2	8.2	3.7	2	2.5	1.2	1.4	1.5
全民单位办集体		20	15	4.6	2.3	2.1	1	1.5	1.5
劳动服务公司办集体					0.7	2.7	2.5	4.4	5.5
群众自办集体					1.6	1.6	0.7	0.6	0.7
招生、征兵	0.8	5	10	6	5.7				
其他集体	6			1	0.1	0.5	0.5	0.7	1
个体劳动者				2	3	3.1	5.8	5.1	4.2
临时性工作						8		0.2	0.5
三、其他原因减少人数						5.1	4.51	5	3.4
四、本年末待业人数	100	74	47	40	35	24	25.79	22.6	20.5
五、城镇待业率%	14.5	10.9	6.67	5.02	4.43	2.97	2.99	2.67	2.32

第二节 企业劳动力管理

政府对企业的劳动力管理,体现在劳动力招收使用,劳动制度,定员定额,解雇辞退等政策中。

一、清代和民国时期的企业劳动管理

清朝采用雇佣劳动,最初以招募形式雇用工人,无统一规定,由企业自行其事,直到1907年,农工商部公布的《大清矿务章程》,对企业劳动力仍无招收规定,却有“辞退”、“惩办”工人

的规定。

招募工人特别是技术工人,使用出告示的办法。

另外,清末四川的手工工场如木石竹器、玻璃、陶瓷、制盐、铁作、造纸、炭、纺织等行业,据116个州县的资料,“常年开设,有技手招有徒工的达4861家,共有技师及管理人员26210人,工徒107675人,服役16160人,合计150045人。”^①

晚清四川手工业工场、企业劳动力资料

表3-27

单位:人

开办时间	地 点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资料来源
1867	乐 山	张世兴绸厂	336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第169页
1877	成 都	四川机器局	开始200余人;1899年651人;清末1000余人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198页
1879	盐 源	盐源县金矿	全区2万余人	同上,第293页
1879	宜 宾	朱永发铧厂	32	中华民国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1884	合 江	合江煤矿	220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222页
1889	白水江	白水街金矿	宣统时二三千人	同上,第294页

^① 《四川省第四次劝业统计》(三),工艺,工场,第345页至351页。

开办时间	地 点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资料来源
1890	重 庆	森昌火柴厂	约 80 人	《重庆市劳动志》打印稿
1892	江 北	丰裕熙记火柴厂	369	中华民国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1901	重 庆	诚信火柴厂	60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 218 页
1902	重 庆	丰裕火柴厂	440	《重庆市劳动志》打印稿，一说 1905 年开
1903	彰 明	民生工厂(织布)	25	《四川省概况》，第 63 页
1903	三 台	裨农丝厂	155	中华民国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1903	四 川	川汉铁路公司	3000 余人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 198 页
1904	成 都	成都造币厂	1000 余人	同上，第 280 页
1906	重 庆	幼稚工厂(织布)	264	《四川省概况》，第 60 页
1906	乐 山	福春恒丝厂	268	中华民国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1906	泸 县	诚记溥利火柴厂	495	同上
1906	绵 竹	绵新丝厂	数十至百人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 120 页
1906	重 庆	鹿蒿玻璃厂	45	同上，第 257 页
1907	合 川	四川第一经纬丝厂	1300 多人	《合川县劳动人事志》
1907	乐 山	丰记、荣记丝厂	240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 120 页
1907	重 庆	祥合肥皂厂	10	同上，第 163 页
1907	灌 县	贫民工厂(织布)	22	同上，第 270 页
1908	成 都	裕德肥皂厂	12	同上，第 163 页
1908	宜 宾	陈银发铧厂	32	中华民国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光绪间	大 宁	大宁盐场	数千人	《大宁县志》卷一
光绪间	富 荣 盐场	李四友堂 王之畏堂	2000 余人 1200 余人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四和第五辑

开办时间	地 点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资料来源
光绪间	内 江	代耕机器面厂	19	中华民国四川省政府秘书处档案
光绪间	垫 江	平民工厂(织布)	62	《四川省概况》,第 62 页
1910	重 庆	诚成丝厂	40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 121 页
1910	重 庆	旭东丝厂	316	同上
1910	重 庆	天福丝厂	485	同上,第 214 页
1910	中 江	利华布厂	30	同上,第 149 页
1910	彭 县	彭县铜矿局	矿工千余人	同上,第 157 页
1911	江 北	徽川丝厂	470	同上,第 121 页
清 末	罗 江	民生工厂(织布)	19	《四川省概况》,第 63 页
清 末	理 化	理化金矿	盛时千余人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 294 页

晚清四川各地劝工局所办生产单位职工人数^①

表 3—28

单位:人

劝工局 地区	开办时间	工 艺 科 目 数	职 工 人 数				
			办 事 人	艺 师 工 匠	学 徒	服 役	合 计
省 城	1903 年 1 月	14	12	80	200	16	308
金 堂 县	1904 年 9 月	10	4	12	42	3	61
新 都 县	1905 年 12 月	4	2	6	24	2	34
彭 县	1905 年 11 月	6	5	7	40	3	55
崇 庆 州	1906 年 4 月	6	4	6	22	2	34
什 郁 县	1904 年 9 月	6	3	11	80	4	98
绵 州	1904 年 11 月	6	4	8	22	3	37
德 阳 县	1906 年 4 月	5	4	11	42	2	59
安 县	1906 年 8 月	3	2	2	13	1	18
绵 竹 县	1907 年 3 月	5	3	4	20	2	29

① 《四川省第四次劝业统计》(三),工艺,劝工局,第 337 页至 344 页。四川省档案馆 1985 年整理,第二十九表。案卷号 6 $\frac{1}{4}$ 。

劝工局 地区	开办时间	工 艺 科 目 数	职 工 人 数				
			办 事 人	艺 师 工 匠	学 徒	服 役	合 计
罗江县	1904 年 10 月	2	2	3	11	1	17
彭明县	1906 年 7 月	4	2	8	16	2	28
江油县	1903 年 10 月	4	3	11	16	2	32
冕宁县	1910 年 2 月	5	3	5	21	2	31
盐源县	1906 年 3 月	5	4	3	24	2	33
雅安县	1904 年 11 月	6	3	7	22	1	33
荥经县	1908 年 2 月	3	2	4	10	1	17
天全州	1905 年 3 月	3	2	5	8		15
四望关	1909 年 4 月	3	2	4	12	1	19
峨眉县	1904 年 7 月	5	3	4	30	2	39
洪雅县	1905 年 1 月	3	2	6	10	1	19
夹江县	1907 年 12 月	7	3	10	12	2	27
荣 县	1905 年 11 月	4	2	8	21	1	32
邛 州	1907 年 9 月	6	2	6	21	2	31
隆昌县	1906 年 3 月	3	3	10	20	1	34
雷波厅	1905 年 8 月	4	2	2	21	1	26
永宁州	1905 年 8 月	7	2	5	75	2	84
古蔺县	1910 年 8 月	4	3	11	40	2	56
泸 州	1909 年 1 月	5	7	35	30	3	75
资阳县	1904 年 11 月	6	4	3	48	3	58
内江县	1905 年 11 月	5	4	10	45	3	62
阆中县	1904 年 4 月	5	2	3	12	1	18
苍溪县	1905 年 11 月	2	1	6	4		11
南部县	1905 年 4 月	5	4	10	40	2	56
南充县	1906 年 9 月	3	2	1	12	1	16
西充县	1910 年 3 月	5	3	5	12	1	21
蓬 州	1909 年 2 月	3	1	2	8		11
三台县	1905 年 4 月	5	2	3	30	1	36
中江县	1906 年 8 月	5	5	6	48	2	61
安岳县	1907 年 9 月	6	4	4	49	3	60
乐至县	1905 年 9 月	8	2	8	26	2	38
巴 县	1905 年 1 月	10	9	78	102	7	196
江津县	1905 年 8 月	3	2	3	17	1	23

劝工局 地区	开办时间	工艺 科目数	职工人数				
			办事人	艺师工匠	学徒	服役	合计
长寿县	1908年3月	4	3	7	28	2	40
永川县	1904年6月	5	4	8	20	2	34
荣昌县	1907年11月	6	4	5	56	3	68
綦江县	1905年7月	5	3	4	50	2	59
南川县	1906年8月	4	3	7	28	2	40
铜梁县	1907年3月	4	4	4	20	1	29
合州	1905年8月	10	6	14	122	5	147
大足县	1908年1月	7	5	10	40	2	57
奉节县	1904年7月	5	2	2	24	1	29
巫山县	1905年10月	3	2	2	10	1	15
云阳县	1907年5月	5	2	11	65	9	87
万县	1903年8月	10	3	21	72	6	102
开县	1905年6月	6	3	4	70	6	83
大宁县	1905年9月	4	2	4	18	2	26
达县	1907年6月	7	6	11	52	2	71
东乡县	1908年1月	5	4	6	26	2	38
渠县	1909年11月	5	3	14	38	2	57
大竹县	1906年2月	5	2	10	60	1	73
忠州	1905年11月	4	3	5	40	1	49
垫江县	1904年7月	5	3	6	22	2	33
合计		6	207	591	2239	148	3185

注：表中的四望关，在今犍为县东北70里；东乡县即今宣汉县；永宁州即今叙永县；大宁县即今巫溪县。

民国时期，对企业劳动力管理的最早规定，是1928年广州政治分会公布的《劳资条例暂行通则》，规定“雇主雇用工人得自由雇用之。”“雇主请求工会介绍工人时得自由选择之。”一直沿袭到1949年，对雇期、休假、待遇、工时、解雇等均作了规定，以后对企业管理劳动力的有关法令，修改不大。

1932年12月30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的《工厂法》第三〇条规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无论劳动契约是否期满，工厂均可终止契约：一、工厂为全部或一部之歇业时。二、工厂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个月以上时。三、工人对于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胜任时。”但工厂应于“十日、二十日或三十日前预告

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厂可立即解雇工人：“一、工人违反工厂规则而情节重大时。二、工人无故继续旷工至三日以上，或一个月之内无故旷工至六日以上。”第三十三条规定，工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人可以停止契约：“一、工厂违反工作契约或劳动法令之重要规定时。二、工厂无故不按时发给工资时。三、工厂虐待工人时”。工厂是否违反劳动法令，是否执行劳动契约，按《工厂检查法》规定，“工厂检查事务，由中央劳工行政机关派工厂检查员办理之”，地方劳动行政机关是无能为力的。

1943年4月8日，行政院公布的《非常时期厂矿工人受雇解雇限制办法》，第六条规定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呈报主管官署后，可以申请停止工作：“一、因疾病或残废不能继续工作经医生证明者。二、年逾五十，体力衰弱，不能继续工作者。三、有工厂法第三十三条各款情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工厂呈报主管官署后可以解雇工人，前三项与《工厂法》第三〇条基本相同，这里新增一项是：“四、工人违背厂矿规则情节重大者。”该《限制办法》还规定，厂矿雇用新工人时应填具登记表，报请主管官署核发管制登记证，否则，“不得呈请添雇或招募工

人。”“凡未经核准解雇者，工人不得擅自离职，厂矿不得擅自解雇。”当时技术工人奇缺，各厂资本家相互“挖工”成风，工人跳厂时有发生，某机修厂共300多人，跳厂离厂的有70余人。“有些工厂竟因技工缺乏而不能开工”，迫使国民政府不得不使用“限制办法”。

1946年，民族工商业纷纷倒闭或停业停产，大量工人被“裁减”。国民政府公布的《复员期间后方区民营工厂被裁工人处理办法重庆区实施细则》，对重庆市、巴县、江北区域内民营工厂呈准停业或缩小规模因而裁减的工人，“一律由厂方按三十四年八月份之工资及津贴发给三个月之遣散费（包括工人伙食在内）”。另由工厂发路费遣送回原籍，但遣送终点为广元、宝鸡、贵阳、柳州、衡阳、长沙、汉口、南京、上海，致使大量被裁工人无法回原籍，造成失业。

民国时期四川的职工人数，尚未发现完整的记载。偶有记载，也分不清“劳工”中的产业工人和手工业工人。1915年统计，四川工人总数38201人（其中女工5599人）^①，占当时26个省工人总数654526人的5.84%。据成都市政府“十八年调查”（1929年调查），成都市各业手艺工人18648人，详见下表^②

① 《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第一编，第四章。南京图书馆藏。

② 《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南京图书馆藏。

成都市 1929 年手工业行业人数

表 3-29

单位:人

业 别	户 数	人 数	业 别	户 数	人 数	业 别	户 数	人 数
雇 绣	70	140	雨 伞	60	120	油 米	200	400
缝 纱	160	320	苏 裤	30	60	柴 盐 炭	160	320
棉 织	1234	3702	制 革	60	1200	绸 缎	300	300
靴 鞋	706	1412	印 刷	122	344	屠 宰	85	170
刀 剪	132	264	油 漆	61	244	羊 毛	62	124
五金器具	165	230	刻 字	40	80	洋 广 货	68	136
雕 解	25	125	笔 墨	81	162	图 书	54	108
砖 瓦	86	344	红 纸	24	48	棺 板	153	256
木 石	192	284	竹 藤	34	68	糖 酒	98	196
建 筑	/	2467	理 发	500	1000	洋 铁 货	66	122
刨 菅	40	80	服 装	1540	3082	丝 织	55	110
京 果	45	90	饮 食	120	240	合 计	6828	18648

到 1934 年 4 月,成都市各业工人及个体劳动者增至 114880 人^①,其中手工业工人 46080 人。另据重庆市政府向实业部的报告^②,1932 年底全市劳工有 161000 人,其中手工业工人 90000 余人,商店工人 40000 余人,商店学徒 22000 余人,人力车夫 2400 余人,码头运输工人 3500 余人,码头提装工人 1100 余人,轿夫 2000 余人。除手工业工人、商店工人、学徒外,其他劳工每日劳动 10 至 15 小时,文盲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业余“多在烟馆吸烟”,“茶

社闲谈,酒馆饮酒。”

抗日战争开始前,四川全省工人数量,大体是 384290 人^③,其中产业工人大约 76800 人,工场手工业工人大约 269000 人,其他工人约 36490 人。1943 年,四川省社会处统计室统计,“四川省职业工人”为 161292 人^④,但不包括产业工人和重庆市的职业工人。1946 年四川省社会处调查,“四川省七十九县市工业组织及工人数”,有工厂、手工工场及作坊 48874 家,工人 274542 人

① 《四川月报》第四卷,第四期《成都工人每月收入及工作时间表》。

② 《四川月报》第二卷,第一期。

③ 《四川近代工业史》,第 385 页。

④ 《四川省各类情况》,第 35 页。

(包括女工103892人)^①,这个数字也不包括重庆市,而且工人总数主要是手工业工人。

1948年4月,据经济部全国经济调查委员会调查,四川全省“十八个市”而且“仅限于制造工业”的工厂达14078家,职工771650人,其中职员89251人,工人682399人^②。在工厂总数中,重庆市661家,包括饮食品制造业39家,纺织业52家,服用品制造业202家,造纸印刷业78家,化学工业153家,土石品制造业2家,五金业35家,机械业73家,电工器材制造业15家,交通用具制造业12家。在职工总人数中,重庆市37654人,其中职员3287人,工人34367人。

二、建国以后的企业劳动力管理

(一)企业之间劳动力调剂调配和政策性安置

调剂调配是从建筑工人开始的。1951年,全省在建筑业彻底废除封建把头剥削制度后,大批建筑工人需要调配安排,当时选定成都、重庆等十个主要市、县进行。一种类型是成都、重庆、自贡市成立建筑工程劳动力调配处;成、渝两市还按区设调配站,街道设调配组,实行由下而上的每日调配汇报制度,对建筑工人统一调剂余缺。

另一种类型是工会与劳动部门共同管理,成立调配机构,对较大工程的工人实行统一调配,如内江、泸州、宜宾、乐山、南充、万县、广元七个市、县。1955年以后,各主要城市的建筑工人多被建筑企业转为固定工,建筑工程劳动力调配机构有的撤销,有的并入劳动部门的调配机构。从1954年开始,根据各地基建投资和建筑工人数量不平衡的特点,省劳动局规定:①对一般县不强求进行统一调配。②新建铁路、公路所需建筑工人,由省劳动局调配。③各主要城市的建筑工人和建筑单位的固定工,劳动部门根据国家需要实行统一调配。未经批准,不得从农村招用副业建筑工人。④省以上建筑企业的固定工人,经省劳动局批准后,企业可在全省内调动。四川铁路、公路运输发展后,木船运输业务锐减,大批船工、船民需要调剂安排。省劳动局和交通厅于1954年调剂5000名船运人员,支援天成铁路(今宝成铁路)建设。到1957年,铁路工程的劳动力逐渐有富余,及时调剂2500人参加西昌——宁南公路建设。康藏公路(今川藏公路)通车后,四川籍工人需回川安置,从中调剂300人投入凉山州修建公路,节省了解雇费10余万元。

1958年“大跃进”一开始,劳动力

① 四川省政府社会处档案。第16页。

② 《中华年鉴》(下册),第1500页至1501页。

十分紧张。四川省专门成立劳动力调配指挥部(以下简称劳调部),由省委书记闫秀峰和省人委秘书长张力行任正、副指挥长,办公室设在省劳动局。其任务是:调查劳动力需求情况,编制全省劳动力调配规划和组织调配;研究有关劳动政策,协调解决调配中的问题。省劳调部下达的《关于劳动力管理、调配手续改变的通知》,规定省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招用工人、职员、学徒、学员,必须编制年度、季度需工计划,报单位所在地劳调部审查安排调剂或招收。

1964~1973年,因三线建设的需要,国家从沿海和其他省、市搬迁部分企业入川。据不完全统计,迁川企业有240家,职工近20万人。其中成建制迁渡口市(后改名攀枝花市)18家,职工30282人。此外,从1965年到1976年,四川从省内调剂劳动力七次共10250人参加渡口市建设,其中铁道兵某部4000人,第五冶金建设公司2200人,宜宾钢铁厂1200人,其他方面抽调有2850人。

1964年起,省人委对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调剂放宽了政策。①省以上各主管部门,可在所属各单位之间跨地区调剂职工。一次调入成、渝两市职工在25人以下的,由各主管部门直接审批,一次调入在26人以上的,由市劳动局审批。②省内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互相调剂职工,在25人以下的,由

调入的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批和办理调动手续。③解决夫妻分居问题而调动职工,由调出、调入双方单位协商后自行调动,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对上述办法,1971年省革委批转省劳动局《关于工人调动问题的请示报告》又进一步放宽,规定一次调动50人以上的,向省劳动局备案即可,但调入成、渝两市从严控制。

1979年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省劳动局曾规定,在国营企事业单位的新集体单位工作的知识青年,其父母在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退职或死亡补员时,家中无待业青年和下乡知识青年者,本人又符合招工条件的可以商调补员。这项办法的弊端是,集体单位空下的缺额,没有完全补招社会待业人员,浪费了招工指标。仅重庆市1980~1983年由集体单位调到全民单位补员25898人,原集体单位很少补招待业人员。有些地区还将在县(区)以上老集体单位工作的子女调入全民单位,有的领导人把工人的补员指标据为已有。这项办法于1984年废止。

1982年,省劳动局转发了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职工调剂工作的通知》,规定调剂方式可以不拘一格,可长期抽调,可定期支援或临时借调,也可公开招收在职职工,允许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用。总的精神是允许富余人员特别是技术工人合理流动,凡是能够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的,

一律不得从社会上招工。成、渝两市在市劳动局领导下,1984年设立了“技术工人交流服务站”,为改革劳动力调剂办法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政策性安置包括三个方面。

1. 职工中配偶长期两地分居的安置工作。四川职工中夫妻长期两地分居或家庭有特殊困难需要调配安置,问题特别突出。①四川是国家三线建设重点地区,从外省调入职工中“拆开”的多。②在招工中跨省、跨地区招收和从农村招收的多。③分配复退军人和大学、中专毕业生没有完全按“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和“就地就近”的原则分配。④轻、重工业布局不配套,不平衡,部分青年不得不远距离找配偶。据省劳动局1975年在部分内迁企业和省内老企业中调查,夫妻分居的12.34万名职工中,女方在全民单位工作的1.28万人占10.4%,在集体单位工作的0.59万人占4.8%,城镇居民0.75万人占6.1%,在农村的9.72万人占78.7%。对此问题,省革委在1971年6月《关于企业内迁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中作了规定,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也照办了。但有以下原因影响调动:①调入成、渝两市受对调条件“进一出一,先出后进”的限制。②对方年龄较大或其他因素,调入单位不愿接收。③有的属特殊工种,调入对不上口。④对方在原单位是骨干,单位不愿调出。⑤对方不愿离开大

城市,特别是外省职工怕来川后生活不习惯,怕降低工资和福利待遇。1980年3月,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省公安厅、省劳动局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逐步解决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以后,省劳动局1981年在成都、渡口市召开了两次解决工人中夫妻两地分居的互调会议,交换了283名职工互调表,制定了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四个城市之间互调协作方案。

2. 西藏工人内调安置。从1957年开始,就有零星援藏工人内调四川安置。当时的安置原则是:进藏前是固定工人的,由原调出单位接收安置,如原单位已撤销,由接管的新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安置;原则私营手工业、服务行业的工人,由省、地区合作部门、城市服务部门接收安置。1972年,由藏回川900多人,各地区在短期内全部安置下来。1980年和1982年,援藏工人调回四川达5413人(含集体企事业单位109人)。根据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劳动局《关于安置西藏内调工人的报告》,安置原则是“从那里来,回那里去”。具体办法是,进藏前有工作单位的,仍按1957年的规定安置,进藏前无工作的,回原籍县或到其配偶所在地安置;夫妻同时内调的,可到其中一方的原籍或原调出单位安置;原属电力、地质、邮电、省建工、交通、银行、铁路、部队等调去的工人,按系统

由主管部门接收安置。临时工和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工人，不属内调安置范围，由西藏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3. 落实政策人员的安置。“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全省对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作了清理、复查，并根据中共中央和四川省委的各次有关规定，共安置 6.1 万人。

(1) 对“四清”中被错误处理失去公职人员的安置。按照本人实际情况，能工作的，由各地就地在全民或集体单位安排适当工作。已在农村的不能回城市安排。年老体弱不能工作的，分别作退休、退职处理。安置后的工资，从本人到工作单位报到之月开始发给，过去的工资一律不补发。恢复级别的，一律从改正之月起执行。

(2) 对错划“右派分子”人员改正后的安置。对原定案处理时未明确保留或开除公职，以后也未作开除公职或作退职、离职处理的；保留公职送劳动教养，解除劳教后散在社会上的；下放监督劳动期间，原单位停发工资，停发生活费和免予处分、动员回家的；都按保留公职对待，由改正单位安置工作。原改正单位已撤销的，由本人现在所住地区有关部门解决工作。已开除公职或退职、离职的红军人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和爱国人士中有较大影响的人，一般安置在全民单位。其余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分别在集体或全民单位安置。原是高等学校学生，

改正后，由所在地区以上组织部门适当安排。摘掉“右派”的人及其家属被遣送到农村的，原则上随同本人在当地妥善安置。原来有工作未办退职的家属子女，在当地安排工作。经批准改正的人，恢复原工资级别的，工资从 1978 年 10 月开始计发。原保留公职，只发生活费，安排工作后，评定工资级别，一般不低于三级工的工资水平；开除公职和退职离职的，重新安排工作后，评定工资级别，一般不低于二级工的工资水平。原受降级降薪处分的，工资级别一般不动。原是高等学校的学生，安排工作后，按同期高等学校毕业生或肄业参加工作的学生评定工资。需要作退休、退职处理的，要先安置，评定工资级别，然后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3) 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人，受降级处分者，恢复其原来级别待遇，工资不补发。受开除公职处分和下放劳动者，一般由原单位商同本人现住所在地区有关部门，视其过去工作经历，安置适当工作。如原单位已撤销，由本人现住所在地区有关部门解决。已在农村的，原则上不再回城市。

(4) “文革”期中的冤、假、错案，经纠正后，需要重新安置的人员，除了必须安置到全民单位者外，尽可能在集体单位中安置。由本人原工作单位商同现住所在地区有关部门就近安置。

已在农村的原则上不再回城市,已在小城镇的,也不要回大城市。对应收回的职工,符合退休、退职条件者,可直接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5)解除劳动教养和劳改释放人员的安置工作。原系国家职工,经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徒刑或剥夺政治权利的,其职务自然撤销,刑满释放后按重新就业处理。解除劳教人员,凡在1965年11月12日省劳动教养工作委员会贯彻《关于第十四次全国公安会议的两个文件》(以下简称《两个文件》)以前送往劳教的,要开除公职,按重新就业处理;贯彻《两个文件》以后送往劳教的固定工,不开除公职,期满后回原单位工作,教养期间不计算工龄。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后按重新就业处理的,要逐级报省劳动局批准后,方可重新就业。1982年起,这项批准权限下放到市、地、州劳动局。

(二)统一分配

统一分配包括大学、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军队转业干部和家居城镇的复员退伍军人。

大学毕业生分配,1975~1985年,共计17.83万人,主要由省计委、高教局负责。中专学校毕业生分配,主要由办学的主管部门负责,其中有部分毕业生,国家根据需要作统一分配。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计划,部属技校由劳动部下达,地方所属技校由省劳动厅下达。技校学生都是定向培训,分

配去向在招生政策中已作规定,毕业后由省、市、地、县劳动部门办理分配手续。1954~1985年,全省共分配技校毕业生204966人。

城镇复退军人分配,四川成立了以民政厅为主的和省级有关部门参加的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专门负责。除国家按生产建设需要统一分配的人数外,其余的按“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安置原则,实行按行业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1968~1985年,全省共安置城镇复退军人39.44万人。部队转业干部和随调的配偶安置工作,主要由省人事厅管。

上述分配人员的计划指标,在全省自然减员的指标内调剂解决。不足部分,年终由省劳动厅统一向劳动部结算。

(三)社会招收

四川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加的长期工和临时工,历年都是首先从富余人员中调剂,不足之数才在城镇招收。城镇不能解决时,再向指定的农村招收。对集体单位,除特殊情况外,一律不从农村招用劳动力。

1953年因新建铁路的需要,从内江、江津地区招收安砌石工1500人;1954年,安排重庆、自贡、泸州、宜宾、内江、万县、乐山、广元、五通桥等市(县)选招城镇闲散劳动力3700人培训石工,培训后调往天成铁路和沐石公路建设。

1955年,省劳动局制定《四川省劳动力统一介绍暂行规定(修正草案)》,主要规定:①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招学员,必须有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省属以上单位由省劳动局指定地区调配,市、地、县属单位由当地劳动部门调配。私营企业招用工人,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批准后,一次招5人以下者,可自行在当地失业人员中选择;一次招6人以上者,由当地劳动部门调配。铁路、公路、森工系统招用临时工,由省劳动局调配。②专区境内市、县之间招工,经专员公署批准;专区、省辖市之间招工,经省劳动局批准。③录用工人的试用期为一个月,职员为三个月,临时工无试用期。④机关、团体、学校、军队(不含后勤生产部门)、手工作坊招工,私人雇用保姆、厨师等不属统一调配范围,可自行雇用,但不得招收在校学生和私自到农村招收。

1956年,普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中师和厂矿企业共需初中毕业生13万人。当年全省应届初中毕业生仅有6万人,加上往届毕业生2万人,总计只有8万人,差额很大。经省人委同意,由省教育厅、省劳动局、团省委等部门组成“四川省统一招收知识青年工作委员会”,各市、地、县也成立相应机构,对初中毕业生实行统筹分配。首先保证普高、中专、中师招生,适当安排国家骨干企业培养技术工人和技工学校招生需要,对省级各部门只能部

分解决。具体措施是:①动员应届初中毕业生全部报考。②动员社会上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3万名待业青年(含临时干部)报考。③县以上商业系统、供销系统动员2万人报考。这样,供需大致平衡。

1958年不少企业私招乱雇严重,助长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省人委在贯彻国务院《关于各单位从农村中招用临时工的暂行规定》中规定,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学校需要临时工,首先从本系统内多余人员中调剂解决;不足时,须编制需工计划,按隶属关系分别报省、市(地、州)、县人委批准,就地调剂或布置招收。新建铁路、公路、森工、地质、石油等单位需用临时工,由省劳动局调剂或布置招收。各单位不得私招农村劳动力,各区、乡政府应劝阻农民盲流,更不得乱开证明或私自介绍农民入城、到矿区找工作。

1963年,根据国务院的通知,开始实行退休、退职和死亡职工的子女招收顶替政策。企事业单位可以招收退休、退职老弱残职工家居城镇的子女顶替补员,或优先录用死亡职工家居城镇的子女;矿山井下、地质勘探、森林采伐和盐业生产(以下简称四个行业)退休、退职、死亡职工家居农村的子女,也可顶替补员。1971年,省革委又补充规定:顶替补员,可以招收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中的子女(包括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职工退休、退

职后回农村居住的，本人在农村的子女也可招收一人；职工因公死亡或因职业病退休，以及“四个行业”的职工退休、退职后，其子女家居农村的，只要符合条件，均可招收一人参加工作。1972年末，部分地区出现“突击退休风”，为了子女顶替就业，不惜弄虚假，不该退休的也办理退休。省革委在1972年12月通知暂停执行这项政策。

1974年，国家计委《关于全民单位补充自然减员的通知》规定：①固定职工自然减员，按先城市后农村的原则进行补员。补员指标集中使用，即参军、升学、开除三项减员指标由省统一使用；退休、退职、死亡减员指标按劳动计划管理体制，分别由主管部门和地区集中使用。补员审批手续，分别由省主管部门和地区半年汇总报省劳动局审批，下达招收指标。②补员对象，全民单位固定职工，可以吸收其符合条件的子女一人参加工作。“四个行业”职工如本人无子女顶替的，可以招收本单位的职工子女；其他部门可以招收本单位经批准留城（不包括因病残留城）知识青年，下乡满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独子女，父母多子女都不在身边的下乡知识青年。集体单位职工死亡后，可以吸收符合条件的子女一人参加工作。1975年，省劳动局对补员工作又作了补充规定：①职工死亡的补员工作，在职工死亡

后一年内随时办理，其子女可在本单位安置，也可由主管部门在本系统其他单位安置。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职工死亡后，子女符合补员条件的，由当地劳动部门安排到企事业单位工作。②市、地、州属以下企事业单位的三项自然减员指标，谁减谁补，部门可集中使用，指标由市、地、州劳动部门审批下达。③机关、团体的三项补员，集中使用于农村的区和公社。1977年省革委规定，县（区）以上集体单位的补员对象，从当年起按全民单位补员对象同样办理。

1978年，省计委、省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招工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①招工对象是，批准留城的知识青年和上山下乡满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②优先招收的对象和次序是，一户仍有三个以上子女下乡的，选招一名；一户一个子女都未工作的，选招一名；一户只有一个子女工作（包括参军、上大学、中专、技校和在县以上大集体工作）的，选招一名。③对下乡知识青年的招工手续，改变由农村社、队推荐的办法，采取点名招收。市、地、州属以上单位招收指标和名单，由市、地、州劳动局审批，县以下单位由县劳动部门审批。④“四个行业”到农村招收职工子女，原则上招收男性青年，每户只招一名。⑤县（区）以上集体单位招工对象和办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1980年，省劳动局发出《关于试行招工全面

考核办法的通知》，全民单位招工（包括招收职工子女），逐步实行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德”要有一定单位的评语，或者鉴定材料，或者政治审查材料。“智”要求有一定的文化测验、考核或考试，考试成绩通知本人。“体”要指定县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招收对象的年龄，学徒工为16周岁至25周岁的未婚青年。普工、熟练工的年龄，女性不超过30周岁，男性不超过35周岁。合格者，张榜公布。录用后发现弄虚作假的，随时辞退；在6个月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以退回。

1985年，省劳动人事厅发出《关于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意见》，规定招收新工人，必须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方针，先从家居城镇的职业技术学校（班）的毕业生中招收，或在就业培训中心培训结业的待业青年中招收。实行先培训，后上岗的办法，变招工为招生。除“四个行业”外，其他单位到农村招工，必须经省劳动人事厅批准。

（四）计划外用工

产生计划外用工的主要原因，一是“文革”留下的后遗症，把劳动力计划当作软指标；二是待业人员多，生产又急需，不得已计划外用工；三是计划管理的权限有缺陷，需要改革。计划外用工都是临时工，主要又是使用农村劳动力。1979年以来，国家计委、经委

和省人民政府多次要求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到1984年止，全省清退近4万人。据省统计局材料，计划外用工人数，从1984年的48.6万人增加到1985年的59.19万人。

（五）劳动纪律

1954年，政务院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对职工劳动纪律作了原则规定，四川的企业据此拟订了内部规则，在厂内公布执行。国务院1963年对《纲要》作了修订，进一步确定了职工的考勤、奖励与处分，各企业也对内部规则作了相应修改。

1966年“文革”开始后，《纲要》被诬为“管、卡、压”，混淆了是非，厂规厂法失去作用，生产秩序紊乱。1971年开始的“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扩大打击面，有些单位把人民内部矛盾当敌我矛盾处理，任意开除、清洗职工，或以“辞退”名义变相开除。这些职工大都家居城镇，给城镇社会带来麻烦。为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正确执行《纲要》，省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省革委人民保卫组联合发出《关于制止任意开除、清洗职工的通知》。规定对确有问题或犯有严重错误的人，不要轻易开除清洗，要留在本单位教育改造。确需开除、清洗的个别人，须经地区革委以上党的核心小组决定，并事先与安置地区联系稳妥。

1981年初，一些企业放松了思想

政治工作,少数工人劳动纪律松弛,影响生产。省政府及时批转了省劳动局《关于少数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人进行处理的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主要规定是:①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整顿劳动纪律,加强劳动管理,严格奖惩制度。对少数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人,以教育为主。经反复教育仍不改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级(降薪)、除名、开除的处分。②对于擅自离职和请假逾期不归又未续假的工人,应通知和动员他们回单位工作,通知后在一个月以内仍不归者,应予除名。③对一贯违反劳动纪律,不遵守规章制度,违法乱纪,屡教不改,以及一年内累计旷工三个月以上的工人,应予开除。对需要开除的工人,也可先在本单位留用察看(至多不超过一年),察看期间改发生活费。确有悔改的,可重新评定工资(级别);仍不悔改的,即予开除。开除工人的批准权限,县(区)以上单位,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同级工会同意,由行政领导批准,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试行办法》除成都、重庆、自贡市按照执行外,其他地、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开除工人,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扩权单位开除工人,应按国家经委、国务院体改办、国家计委等十个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权文件的具体实施暂行办法〉的联合通知》办理。凡作除名、开除处理的工人,原

单位应事先与其家庭所在地劳动、公安、粮食部门联系妥当,公安、粮食部门应准予入户、配粮。

(六)劳动定额和编制定员

50年代初期,劳动定额管理主要在重庆、成都两市的纺织、军工和建筑行业执行。当时的定额标准都是以平均先进为依据,即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大多数工人经过努力都可达到的水平。

1955年,国务院下达《关于控制各企、事业单位人员增长和加强劳动管理问题的指示》,要求各省、市研究和整顿劳动组织,逐步建立编制定员制度。1956~1958年,建筑工程部对建筑业的主要工种制定了全国统一的定额,并将定额管辖权下放到省。1959年,省和成、渝两市建设局制定了建筑工人统一劳动定额和市政工程劳动定额。

1960年,劳动部下达《关于加强企业编制定员工作的几项规定(草案)》,规定国营和公私合营的企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都应该建立健全编制定员制度。这项工作“由中央和地方的企业主管部门分别管理,劳动部门综合管理。”制定编制定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定员标准要先进;二是定员标准要不断改进;三是新建、扩建的项目,未经批准以前,一律不得建立生产准备机构和配备生产准备人员;四是不得超过劳动计划的职工总数指

标。四川省劳动局主要抓各行业尽快制定编制定员示范标准。1960年有省水利电力厅、化工厅、交通厅、机械厅、轻工业厅等部门完成了定员示范标准，并下发执行。企业经过定员，节约了劳动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仅成都量具刃具厂一家，由1959年的6090人降为1960年的4744人，节约1346人即22.1%，全员劳动生产率由定员前的1334元，提高到3735元，提高105%。

1961年，省委批转省计委党组、省劳动局分党组《关于从各方面节约压缩劳力加强农业战线的意见》中规定，非生产人员比例，专、县厂矿企业不得超过10%，省属以上企业不得超过13%，但由于在大办钢铁运动中企事业单位机构臃肿，当时集中力量抓精简工作来不及抓编制定员，企业非生产人员实际比例很高。据省级十二个厅、局1962年9月统计，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的非直接生产人员占编内职工人数的26.6%。其中省属单位占编内人数的24.67%，部属单位占29.68%，地质系统高达53.36%。

1964年，劳动部发出《1964年进行企业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的意见》，对企业的管理机构，规定一般设厂、车间、小组，大型企业才可设工段。200人以下的小型企业，一般只设厂部和小组。职能机构设处的，处以下不设科；设科的，科以下不设股；小型企业只设职能人员。凡是能够按个人或小

组计算产品数量或者工时消耗量工作的工人，要全部建立和实行劳动定额。对不能实行定额的工人，要制定定员标准。四川及时贯彻执行了上述规定，轻工业厅对造纸、制糖、火柴、搪瓷、保温瓶、酒精、电池、制丝、棉纺九个行业制定了编制定员和劳动定员草案，下达各企业试行。

1982年8月，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关于在整顿企业中整顿劳动组织和定员定额若干问题的意见》，针对企业在整顿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1)企业编制定员方面：①编制定员的依据。生产任务饱满的企业，以企业总的任务(工作)为基本依据，也可以考虑今后两三年的发展需要来定员。生产任务暂时不足的企业，按上级确定的生产规模和编制来定员。转产企业，转产方向一时定不下来的，暂按原设计规模定员。关、停、并、转企业，不搞定员，现有职工除必需的维护设备和护厂人员外，逐步调给其他单位。新建企业以设计定员为依据，严格按设计进度、岗位要求配备和培训人员，不得过早进入。②定员系数。企业的缺勤系数(病、伤、事、婚、丧等)一般按生产工人基本定员总数的6%~8%计算，特殊的企业系数可稍高，但最多不超过9%。③非生产人员的控制比例。由省级工交主管部门按照企业规模的大小，机械化程度的高低和人员结构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可行

的比例,征得省劳动局同意后,下达执行。非生产人员比例超过本企业历史最低水平的,要压缩到历史最低水平。
④管理机构的改革和人员配备。机构改革先从厂部机关做起,可设可不设的机构坚决撤销,工作业务相近的应当合并,不强调机构上下对口。人员配备要求精干,由企业自行决定。(2)劳动定额方面:①凡是能够计算或考核产品数量或工时消耗数量的人员和班组,都实行劳动定额。不易实行定额管理的职工,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同经济责任结合起来考核。制定劳动定额,尽可能采用技术测定的方法。条件不具备的,暂时采用统计分析、经验估算的方法。②定额必须平均先进,切实可

行。③加强定额管理,做好原始记录,统计分析等基础工作,提高定额质量。在正常情况下,一年修改一次定额。定额考核范围和实行奖励制度的计奖单位要一致,反映出真正的经济效果。(3)富余人员的安排方面:定员后的富余人员,必须从原岗位上撤下来另作安排,除企业主管部门和省、地劳动局进行调剂外,主要由企业自行消化。一是广开生产服务门路;二是组织轮训;三是按条件限期办理退休、退职;四是辞退期满的合同工、临时工、外包工,由富余人员顶替其工作;五是不符合退休、退职的老、弱、残人员,不占定员编制。

四川省制丝工业定员标准(草案)

表 3—30

(1960 年)

单位:人

人员类别	人 数	占全部职工的%	为生产工人的%
1. 生产工人	974	86.96	100
(1)前 缰	768	68.57	78.85
(2)后 缰	133	11.87	13.66
(3)修机修繕	60	5.36	6.16
(4)其他辅助工	13	1.16	1.33
2. 管理人员	56	5	5.75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2	1.96	2.26
3. 服务人员	90	8.04	9.24
合 计	1,120	100	115

(七)企业劳动制度

建国以后,四川的企业实行以固

定工为主临时工为辅的劳动制度。1958 年起,在地、市属以下少数企业

试行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文革”中停止。1984年又开始试行合同工制度。到1985年止，全省全民单位职工615.53万人中，固定工有531.89万人占86.41%，临时工12.97万人占2.11%，合同制工11.48万人占1.86%，计划外用工和亦工亦农轮换工59.19万人占9.62%。

1. 固定工制度。其最突出特点是一次性定终身，只进不出，通称“铁饭碗”。职工的工资、劳保福利待遇，能上不能下，能增不能减，生、老、病、伤、残、亡全部由国家包下来。这种制度有利也有弊，利是职工无失业之虑，社会稳定社会秩序。弊是企业、个人的选择权不多，职业、岗位听天由命，不利于人才合理流动，往往用非所学，同时也助长懒汉思想，不利于防治职业病，等等。这种制度亟待改革，扬长避短。1981年，首先在纺织系统、化工、医药部门中有毒有害的工种试行四班三运转和轮流脱离接触等工时制度。全省18家棉纺企业有14家实行“四三制”，部分毛纺、麻纺企业和化纤、针织企业也实行“四三制”。化工、医药的88家企业试行定期轮流脱离接触有毒有害生产线。

2. 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1958年上半年，根据中共中央下达的《中央关于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和刘少奇的倡议，四川开始改革原有的固定工制度，试行新的亦工亦农轮换工制度，当

时简称“新劳动制度”。改革的长远目标是搞活用工制度，缩小工农差别，防止职业病，并有助于控制城市人口。改革方向是：老企业、老工人实行老制度，新办企业、新招工人实行新办法，简称“老人老制度，新人新办法”。新办法的主要内容是：①少数人固定起来，其中大部分是老工人、技术复杂的工人和干部。②订长期合同的工人。③短期合同工。有事就干，无事就辞退，是工人也是农民，安家在农村。工业劳动制度与农业劳动制度相结合，亦工亦农。

1958年6月25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四川省委《关于县以上新建工业企业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请示报告》：新建厂矿在农村中招用工人，必须贯彻工农合一，亦工亦农的精神，根据工农业生产的需要，使农民既有机会当工人，又可以回去当农民。因此，工业企业招用工人的时候，除了必须要有一部分有技术的长期固定的工人以外，大部分工人都应当通过与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订立劳动合同，以招用长期合同工和短期合同工的办法来加以解决。四川试点亦工亦农劳动制度的企业较多，形式也多样化，名称有农代工、轮换工、季节工、发包工、临时工、劳动简章制等。雅安地区新兴的县办企业全部实行以农民兼代工人的“农代工”办法，农民有工做工，无工务农，农闲散工，农忙务农。他们在企业

工作期间,按规定向公社交农业税、公积金、公益金,按销价购口粮,以保留社员身分。以后试点的还有江津地区花果山煤矿,重庆中梁山煤矿,威远钢铁厂,川西林业局三零三伐木场等单位。

1958年8月,省劳动局在雅安召开了全省推行新劳动制度现场会议,交流和推广工作经验。同年11月,劳动部在成都召开“全国推行新劳动制度现场会议”,归纳和肯定了新劳动制度有十大优越性,并赞扬了四川的工作。这次会议后,四川又在矿山、基本建设、铁路运输、农村水利和农产品加工企业中扩大试点,推行新劳动制度。到1965年6月,有亦工亦农的工人13.5万人,占全国各省、市58万人的首位。到1966年3月,全省工业、交通、基本建设和财贸等18种行业452个单位共有24.8万人实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四川是最早实行新制度的省,也是执行人数最多的省,当时大批合同工、轮换工、临时工冲击各级劳动行政机关,纷纷要求改为固定工制度。1971年11月30日,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下达,加上极左思潮泛滥,除个别单位保留轮换工、临时工制度外,其余的都名存实亡,改为固定工制度。到1985年末,仅矿山、建筑业还有亦工亦农轮换制工人0.34万人。

3. 劳动合同制度。1983年2月,劳动人事部下达了《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对实行的目的,范围,办法,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作了阐述和原则规定,这是改革开放方针带动了劳动制度的改革。同年9月,省劳动人事厅在《关于印发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的通知》中,确定泸州市、省建筑总公司、省邮电管理局、西南石油地质局所属部分单位,矿山井下以及可在招工指标100人以上的企业进行试点。对合同制工人的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利,适用范围和使用形式,来源和条件,管理教育和工龄计算,身分和粮户关系,劳动报酬,保险福利待遇等重要政策都有明确规定。1985年,省政府制定了《四川省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和《四川省劳动合同制工人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省劳动人事厅据此规定,全省在新招的工人中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到1985年底,全省有11.48万人实行这种制度,简称“合同制工人”。

4. 临时工制度。这是用工制度中最灵活的制度,根据生产、工作的特点,形式多样化,如季节工、外包工、外包内作工、协议工、天天工等。国家规定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不得使用临时工,但一些小单位很少贯彻执行,有的单位连支部书记、厂长都是临时工。1970年,全省全民单位有临时工、轮换工70多万人。1971年,共有73.6

万人,按国务院的规定应改为固定工的有 62.5 万人占 84.9%,说明绝大多数人是不该按临时工对待的。到 1973 年 3 月,已改为固定工 57.93 万人,占改革范围人数的 9.69%。1977

年 9 月,省革委重申,按原有规定应改未改的临时工,应继续改为固定工。从 1978 年到 1985 年,全省计划使用的临时工,年平均在 10 万人以上,其中 1985 年有 12.97 万人。

第三节 技工培训

一、清末的技工培训

清末官方培训技术工人的办法,除各地劝工局培训手工艺徒工外,还有以下几种形式。^①机器学堂培训。该学堂由四川机器局创设,1905 年开办,招生培训技术工人,这是四川最早的技工学校。^②官立实业学堂培训。该学堂近似现在的技工学校,“其学专求实际,不尚空谈,行之最为无弊。”^③1907 年 3 月 8 日农工商部批准成立,校址成都,招生 120 名,1908 年 2 月开学。主管单位是四川商矿总局,开办经费“四万余两”,“就川省之原料,造成各项高等工艺之人材。”办学简章十八条^④,设立陶瓷、采冶、染织、化学四个专业,学制三年。^⑤委托代培。1905

年,铁路公司工程队自身未办工程学校,委托成都武备学堂代培技术工人。公司给总督的报告说,招生 200 人,条件是“年在十八岁以上,二十二岁以下,身家清白,体质强实,稍知字义子弟。”^⑥学习铁路工程,名铁路工程队。“所有招募工食,川资暨饷需军装,一切土木工器具并杂项等,概由公司按照支销,核实造报。但任教育者,均尽义务,并不支薪。”^⑦^⑧选派学徒到日本培训。光绪三十一年,省劝工局向总督书面报告,派 20 名学徒去日本学习玻璃制造,以及“洋纸、洋胰、洋烛、洋钉、洋毛毯”等工艺技术^⑨。

二、民国时期的技工培训

民国时期,四川有四所技工学校,

^① 《大清光绪新法令》(第五版),第十二册,第 17 页。北京图书馆藏。

^② 《四川官报》,丁未第十三册,公牍,第 8 页至 9 页。这所由劝业道创办的学堂,1909 年(宣统元年)归并到中等工业学堂。

^③ 《四川官报》,乙巳第十八册,公牍,第 3 页。

^④ 《四川官报》,己酉第五册,公牍,第 2 页。

^⑤ 《四川官报》,乙巳第十三册,公牍,第 2 页。

专门培训技术工人。①五十兵工厂成都分厂技工学校，国民政府于1938年开办这所学校。其前身，即清末四川机器局附设的机器学堂。②兵工署第十一技工学校，成立于1940年3月，隶属于二十一兵工厂（今长安机器厂），其前身是南京金陵机器厂艺徒补习学校。1949年11月，暂时停办，1958年恢复，更名重庆长安机器厂技工学校。③兵工署第八技工学校，隶属于二十四兵工厂（今江陵机器厂），成立于1940年8月，1945年秋停办。建国以后，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江陵机器厂技工学校。④中国汽车制造公司华西分厂技工训练所，开办于1947年6月。1952年12月，并入西南工业部所属重庆技工学校。

1944年1月29日，经济部公布了《经济部技工训练处组织规程》和《经济部技工训练委员会组织规程》，确定经济部技工训练处主管全国技工培训工作。训练处设下列各组分管各事项：训导组，掌理技工训练的规则、实施督导及技工的分配管理等事项。编审组，掌理技工训练教材的编辑审查及名词的审订、研究调查等事项。总务组，掌理文书、人事、出纳、庶务及不属其他各组事项。会计室，掌理岁计、会计及统计事项。

三、建国以后的技工培训

（一）技工学校培训

1. 技工学校的发展。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从建国初期以失业工人的转业训练为主，逐步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创办技工学校培训后备技术工人的轨道上来。1952年10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创办重庆技工学校，为西南地区培训技术骨干，后由第一机械工业部接管。1953年，西南劳动部开办五一技工训练班，两年后更名重庆五一技工学校，这是劳动行政机关自办技校的开端。在成都，1953年四一一厂组建二九四技工学校，成都铁路局和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共办技工培训班。1955年，空军第一技工学校，重庆二一四技工学校，二九三技工学校，重庆煤矿技工学校相继诞生。到1956年，全省技工学校发展至25所。1957年1月，国务院《关于有效地控制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制止盲目招收工人和职员现象的通知》下达，劳动部门贯彻“多增产，多办事，少增人”方针，四川的技工学校经过调整后，仅保留7所。

在“大跃进”中，盲目求快，一哄而起，三年内技校由7所骤增到76所，往往是“借办学为名，行招工之实。”^①为了摆脱技工学校发展过快的迷误，

^① 袁伦渠：《新中国劳动经济史》，第166页至167页。劳动人事出版社1987年版。

劳动部于 1959 年在上海召开全国技工学校工作会议,确定办校必须具备五个条件:有相适应的校舍;有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师资队伍;有教学大纲、计划和教材;有实习场地。但在 1960 年却又推行“大办技工学校的经验”,促进了办校速度。1962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出现盲目压缩技工学校,撤、停、并、转 72 所,仅保存 4 所。1964 年和 1965 年,试办 62 所半工半读工人技术学校,技工学校相应增到 11 所。1964 年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全省技工学校划归教育部门综合管理。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技工学校“停课闹革命”达四年之久。四川仅有的 11 所技工学校撤、停 7 所,转为工厂 4 所。1973 年,国务

院批转国家计委和国务院科教组《关于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办学中几个问题的意见》,指出“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是我国普及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要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领导,注意抓好典型,总结经验,进一步办好这些学校。”四川的技工学校开始恢复,从 1973 年的 8 所增到 1976 年的 49 所。

1978 年起,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重新划归省劳动局,当年成立技工培训处,集中力量抓技工学校的恢复与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各市、地、州及二十二个行业都办了技工学校,1985 年达到 344 所,在全国名列前茅,而且全部巩固下来。

四川省技工学校发展情况

表 3—31 (1952~1985 年) 单位:所;人

年 度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技工学校数	1	2	3	7	25	7	23	40	76	76	4	6	12	11	11	11	/
招生人数	2540	1818	/	3215	10438	/	8807	13710	3783	2914	/	275	3624	2209	/	/	/
在校生人数	2540	4358	710	4379	14815	1058	8807	21459	17493	11600	974	1146	4770	5175	4770	/	/
毕业分配人数	/	/	2400	2994	832	3547	1058	/	8807	5893	220	10729	1017	418	2966	2209	/
年 度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技工学校数	1	1	8	8	31	36	49	53	131	297	315	317	321	330	335	344	
招生人数	/	/	648	1658	358	4206	4971	9070	27670	59840	48870	36767	25280	23037	26670	32277	
在校生人数	/	/	648	2306	5770	9396	10514	7955	36675	72735	74080	56072	42906	44928	47374	63964	
毕业分配人数	/	/	29	/	117	580	3853	3063	4184	5370	22020	41910	24650	21272	18771	16057	

2. 管理体制。1952 年,技工学校由办校部门自管为主。1953 年,根据政务院的决定,劳动部在全国劳动工

作会议中提出,“技工学校由办学部门直接领导管理,劳动部门进行综合管理”。1954 年 5 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

员会批转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暂行办法草案》中规定，“技工学校由各产业部门领导，并受劳动部门的业务领导”。确定“技工学校的开办、变更、停办，由产业主管部门征得劳动部门同意后审查批准，并报学校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劳动部门对学校的招生、教学和学生毕业考试进行参与，并督促认真贯彻执行。”1964年10月16日，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四川省人委通告全省，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由省劳动局划归省教育厅。

1978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联合下达《关于全国技工学校综合管理工作由教育部划归国家劳动总局的通知》，自同年4月起，省劳动局重新管理技工学校，并恢复技工培训处。其任务是：(1)编制全省技工学校发展规划，审批地方各级技工学校的新建、恢复以及调整、撤销；(2)汇编年度招生计划和统计资料；(3)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拟定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4)组织力量编写、审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材、教参考资料；(5)培训师资队伍；(6)组织交流工作经验。1979年，国家劳动总局颁发了《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省、市劳动局除负责审查地方各技工学校的新办、调整、停办、招生计划、毕业生分配计划外，还应综合管理国务院各部在川的技工学校招生政策和实施办法。经过几年的体制改革试验，到1985

年，四川已形成以地区为主的综合管理体制，省劳动厅则负责全省的综合平衡和市、地、州之间的协调工作。

1954年和1955年，劳动部印发了《关于技工学校暂行办法草案》和《工人技术学校标准章程草案》，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规定，技工学校是培养技术工人的重要方式之一，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任务是“培养能掌握一定现代专业技术操作技能和基础理论知识的、身体健康的、全心全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中级技术工人”。1955年，第一次全国技工学校校长会议通过《关于提高教学质量的决定》，提出“以生产实习教学为主”的教学方针，同时确认，“技工学校必须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办学方针。从此，技工学校有了明确的办学方向和目标，也有固定的学习制度相同专业有统一的教学大纲、计划和教材，有人员编制、考核、考试制度。

1979年开始执行的《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规定技工学校的基本任务是，为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培养有社会主义掌握的能够掌握现代化生产技能的四级技术工人(指实行八级技术等级标准的工种)。再一次明确规定要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的德育、智育、体

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

4. 招生政策。四川技工学校招收新生,历来采取择优录取的政策,但招收办法,招收对象和条件,各个时期略

有不同。特别是从1978年起,在招生政策方面作了调整,给办校部门、单位以优惠政策,促进了技工学校迅速发展,外省、市来川“传经、取经”者连年不绝。

四川招生规定一览表

表 3—32

(1952~1985 年)

年 度	招生对象	招收办法	新生报名条件
1952	党政机关勤杂人员	单位审查推荐	历史清楚,社会关系单纯,高小毕业以上文化程度,16~25岁,身体健康,未婚
1953	城镇失业工人和失学青年	文化考试政治、语文、数学三科; 政审;体检	条件同上,政审由公安派出所办理,体检由技校安排县以上医院进行
1954	城镇失业、失学青年	文化考试,政审、体检, 填写志愿书	政治纯洁,高小毕业或高小文化程度,16~23周岁,身体健康,未婚
1955 至 1960	以城镇未升学的高小或初中应届毕业生为主,其他青年也可招收	招生的技工学校审查文化程度	政治纯洁,高小或初中应届毕业生,其他青年文化相当,16~23周岁,身体健康,未婚
1961 至 1962			招收城镇自费生,毕业后不包分配。有的技校改为轮训在职工人
1963	城镇社会青年和企业职工子女	由劳动、教育、共青团共同进行政治、文化考查和体检,并在高中新生录取以后进行	历史清楚,应届初中毕业生,16~20周岁,身体健康,未婚
1977	批准留城和城镇上山下乡两年以上,符合招生条件的知识青年;1个子女都未安排工作的和1户现仍有3个子女下乡在农村的可以选招一名	由劳动部门将招生指标分配到办学部门(单位),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这些单位提出名单送技校,经技校所在市、地、州劳动局批准后,技校发录取通知书	历史清楚,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劳动,遵守纪律,决心为革命学习;初中以上文化程度,16~23周岁,身体健康,未婚

年 度	招生对象	招收办法	新生报名条件
1978	办校部门内招职工子女 50%, 对象同上	由办校部门提名单, 市、地、州劳动局批准, 技校发录取通知书	条件同上
	市、地、州劳动局从社会上统筹招收 50%, 对象同上	由有关单位推荐, 当地劳动局批准, 技校发录取通知书	条件同上
1979	国家财政开支的技校内招 50%; 2. 一般企业办校内招 60%; 3. 二、七机部、煤矿、地质等办校内招 70%~80%	由各市、地、州劳动局组织文教或委托技校文考	条件同上
	内招以外的部分, 由当地劳动局统筹招收, 对象同 1977 年	对初中毕业生文考办法同上; 在未考上大学、中专的考生中择优录取一部分	条件同上
1980	内、外招比例同上, 招收对象同上	由四川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统一命题文考政治、语文、数学三科	条件同上
1981	内、外招比例同上。招收对象: 城镇待业青年; 下乡两年以上的知青; 回乡的少数民族青年招指标的 10%; 厂办大集体职工不属招收对象	同 上	条件同上, 但 15 至 22 周岁的高中毕业生应优先招收
1982 和 1983	1. 二、七机部技校内招 80%, 矿山、森林采伐、野外地质勘探、盐业及军工技校内招 70%, 其他技校内招 60%。华侨子女及归侨青年予以照顾录取	由四川省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统一命题, 全省统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五科	条件同上, 但自动退学, 被开除的, 不服从分配的均不属招收对象
1984	同 上	同 上	年龄改为 15 至 20 周岁, 其中初中毕业生最大不得超过 18 周岁, 其他条件不变

年 度	招生对象	招收办法	新生报名条件
1985	同 上	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命题,考五科,录取分数线由各省自定	同上。有条件的技校可实行计划外招生培训,毕业后不包分配

5. 教学计划。1955 年以前,由办校主管部门根据培训目标自行决定。从 1956 年起,劳动部对机械类技工学校教学计划首先作出规定,其二年制总学时为 3465,其中文化、技术理论课 1476 学时占 42%,生产实习教学 2169 学时占 58%。自 1962 年起,三年制机械类工种总学时为 4630,其中文化、技术理论课 1768,学时占 38%,生产实习教学 2862 学时占 62%。1979 年至 1984 年,机械类工种三年制教学计划,暂时调整为文化、技术理论课与生产实习课各占 50% 学时。1985 年起,三年制以 156 周计算,分配为:入学教育 1 周,理论教学 55 周 1760 学时,占总学时的 41%,生产实习教学 61 周 2580 学时占 59%,考试 8 周,毕业教育 1 周,假期 24 周,公益劳动和机动 6 周。

除机械类以外的如电力、化工、轻工等技工学校的教学计划,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制订颁发执行。

6. 专业和课程设置。1952 年至 1978 年,全省技工学校以机械类技校最多,因此专业也以机械类通用工种为主,其次是冶金、煤炭、交通运输、电力等专业。1979 年起技工学校大发

展,设置的专业逐步覆盖各大行业。到 1985 年,全省 344 所技工学校遍及机械、冶金、煤炭、化工、轻工、电力、石油、建材、建筑安装、邮电、航空、铁路、船舶、纺织、军工、水电、林业、公路运输、商饮、服务、二轻、地质二十二个行业,开设专业达 192 个,除缺海洋运输专业外,是全国开设专业最齐备的省份之一。在课程设置方面,主要有三大部分,即文化基础课、技术(专业)理论课和生产实习课。文化基础课以提高文化水平和加强对技术理论课的理解、综合运用能力,技术理论课是强化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的教学,生产实习课则着重培养学生独立操作技能和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技工学校与一般学校的教学活动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相同的都是以教学为主,不相同的是技工学校在教学中突出以生产实习教学为主。到 1985 年,四川省机械类三年制技工学校开设的课程是:生产实习课,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文化课(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技术基础课(机械制图、工程力学、机械基础、电工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门工艺学,机械制造工艺基础,企业管理(以班组管理为主的生产

管理质量和质量管理)。

7. 生产实习。突出生产实习,是技工学校的主要特点。1955年起,劳动部提出“以生产实习教学为主”的教学方针,四川加强了生产实习教学工作。据当时成、渝两市7所技工学校统计,生产实习教师197人中,具有四级以上技术水平有121人,占61.4%。重庆二一四技工学校调进116台机床用于生产实习,学生实习产品合格率达95%。重庆机器厂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教师素质高,毕业生超过三级以上技术水平的达80.6%。1958年,毛泽东倡导:一切中等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凡是可能的,一律试办工厂或农业生产,做到自给或半自给,学生实行半工半读。1959年,省劳动局、省总工会、共青团四川省委为贯彻“自给或半自给”精神,于10月1日~11月15日在成都青羊宫举办“四川省新技工培养训练展览会”。参展的有11个厅、局、委和28所技工学校,展出产品实物或模型2548件,参观人数64917人。1963年,财政部、劳动部对技工学校生产实习收益的计算、留成、上缴办法作了规定。收益是指生产实习的总收入减去全部生产实习费用与工商统一税以后的净收入,其中60%上缴国家,15%上缴主管部门,25%留给学校掌握使用,称“收益留成基金”。1982年,四川省劳动局规定,“从今年起,凡没有生产实习工场,也没有条件保证

学生完成生产实习学习任务的,暂不安排招生”。1983年对全省技工学校普遍进行整顿,落实生产实习场地及设备。到1985年止,全省技工学校7546名专职教师中,生产实习教师有1219名占16.2%。1985年生产实习总产值1490.74万元,创利388.47万元。

(二)在职工人培训

1. 学徒培训。1950~1957年,国营、私营企业补充技术工人,主要是招收学徒培训,形式是以师带徒。其次是招收失业技术工人,但数量很少。1958年2月,国务院公布《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个体经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年龄、学习期限、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废除了旧的封建性的学徒制度。同年10月和12月,省劳动局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制发了《关于技工培训的意见》和《关于学徒工问题的几个补充意见》,规定实行学徒制的工种,必须是技术较复杂而需要学习一年以上才能独立操作的工种。非技术性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种,不实行学徒制。学徒年龄定为18至25周岁,对现有20岁以下无家庭负责的青年工人,应调到实行学徒制的工种。除伙食费外,对学徒另发津贴,成、渝两市每人每月6元,自贡市和地区所在的城市、工矿区如德阳、江油县为5元,一般地区为4元。从1981年起,四川对学徒培训工作的规定有所调整,招收学徒工,坚

持招收思想品德端正、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16至22周岁的未婚青年。企事业单位与学徒要签订培训合同。学习期限为三年,技术稍简单的工种不得少于二年。要选择政治觉悟高,有一定技术水平和教学能力的技工担任师傅,并签订师徒合同,尊师爱徒,包教包学。严格实行考核制度,考核成绩进入本人档案。学习期满,根据规定的训练目标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全面考核,合格才能转正。补考不及格者,调离技术工种。1982年,四川又作了补充规定,招收学徒工,坚持统一的文化考核,根据德、智、体条件择优招收。抓培训质量,打破单纯以师带徒的办法,改革方向是举办培训班,或送职工学校、技工学校培训。1984年,劳动人事部决定,学徒从技工学校毕业后,不实行半年的试用期,分配工作后立即进行转正定级。

2. 工人技术培训。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老工人中文盲和半文盲约占70%,主要由工会和企业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阶级觉悟,并大力开展扫盲和文化学习。1958~1962年,企事业单位劳动力大进大出,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工作自然停顿。1963年,国务院颁布《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以后,技术培训工作也逐渐恢复。重庆市机械行业按第一机械工业部规定的等级标准进行培训,一般

能达到四级技工要求。“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工作完全停止。1981年2月1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职工教育的决定》,1982年,省劳动局根据这个决定制发了《关于加强工人技术培训工作的意见》,对主要工作作了规定。在“六五”期间,重点培训1968~1980年进厂、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和三级以下的工人、生产技术骨干以及关键工种、关键岗位的青、壮年工人。经过培训,在原有技术水平上普遍提高1~2级。对需补课的三级以下的工人,限1982年11月~1983年3月期间进行技术摸底考核,凡达不到部颁技术等级标准三级工应知应会的,要组织技术培训,缺啥补啥。脱产培训的工人,不发奖学金,按省工农教育委员会、财政厅、劳动局1982年联合发的文件办理。工人技术考核每二年或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合格的发给技术等级合格证书,作为增资、晋级的依据之一。县以上企业单位,都要成立工人技术考核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工人技术考核工作。充分利用技工学校进行在职工人技术培训,学习期满考试合格者,发给技工学校毕业证书。在校学习期间,工资由原单位照发,并拨培训费每人每年400元。从1983年开始,技工学校承担在职工人的技术培训工作,仅1985年接受培训工人12813人。经过5年的努力,在职工人的技术等级普遍

提高,据重庆市劳动局调查,该市 60 万技术工人的平均技术等级由 1981

年的 2.9 级上升到 1985 年的 3.55 级。

第四节 劳动争议管理

一、民国时期的劳动争议管理

对劳动争议的有关规定,国民政府通称为“劳资争议法令”。“民国十五年(1926 年)以前,国民政府既以扶植农工运动为政策,北京政府又以压迫劳动团体为能事,遇有劳资争议发生,即根据来日主张,随时处理。双方均无调处仲裁之意,劳资争议法令遂无从产生。自十五年六月六日国民革命军出师北伐以来,形势为之一变。革命策源地之广州,对于劳动运动,首先加以限制。各地政府,亦因工潮澎湃,随时制有调解仲裁各项条例,以资应付。种类多,内容颇不一致。”^① 国民政府最早公布的《组织解决雇主雇工争执仲裁会条例》是 1926 年 8 月 16 日,其主管部门是农工厅。以后,南京国民政府于 1928 年 6 月 9 日公布《劳资争议处理法》转发各县、市政府。规定“本法于雇主与工人团体或工人十五人以上关于雇佣条件之维持或变更发生争议时

使用之”。国营企业和官僚资本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不适用之。

管理和处理劳资争议的机关,分别是省、市、县的“主管行政官署”。调解委员会由五人或七人组成,其中主管行政官署代表(任调解主席)一人或三人,争议当事人双方各派代表二人。仲裁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主管行政官署代表一人(任仲裁主席),省党部或市、县党部代表一人,地方法院代表一人,与争议无直接利害关系的劳方及资方代表各一人。争议处理程序是先调解,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并签字后,调解即为成立。如调解失败,即进行仲裁,仲裁取决于多数,“争议当事人对于仲裁委员会之裁决不得声明不服”。如果争议当事人双方申请迳付仲裁,也可不经调解而直接仲裁。

争议案件,1932 年“劳资纠纷共五件”,全是工资、待遇问题^②。1942 年和 1943 年,成都市劳资争议共 82 件,关系工人数 49800 人,其中要求增加工

① 《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第三编,第四章第五节,第 251 页。

② 《四川月报》,第二卷,第一期。重庆中国银行编辑与发行。民国二十二年一月。

资 76 件占 92.7%^①。1947 年,重庆市“劳动争议调整案件数”为 156 件,关系职工人数 67670 人,件数、人数仅次于上海,位居第二,超过广州、武汉、南京、北平、青岛等大城市^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劳动争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川的劳动争议管理制度,是根据劳动部 1950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建立的。按照《共同纲领》决定的“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政策,一切国营、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发生劳动争议,都按上述《规定》处理。首先由争议双方(企业行政或企业主管机关代表为一方,企业工会或工人代表为另一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者,得申请当地政府劳动行政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委员会的主席由劳动局局长或副局长担任,其日常工作由劳动局专门机构办理。争议的任何一方对仲裁不服者,在仲裁决定书送达后五日内通知劳动行政机关,并向人民法院提出控诉,请求判决。否则,仲裁决定即具有法律效力。到 1952 年底,全省共受理和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0752 件,其中以解雇和

拖欠工资争议最多,一般占案件的 50%以上,1952 年 1~2 月竟占 80%以上。

1955 年 10 月,劳动部通知撤销仲裁机构,但劳动争议方面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仍由劳动部门处理。

在私营企业中,建国初期还普遍建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制度,会议主席由劳资双方轮流担任,定期协商生产方针,生产计划,经营方法,职工雇用、解雇、职级升降、工资工时、生活福利,安全生产等。当时四川的规定,雇用职工 30 人以上的企业、作坊,设劳资协商会议,雇用职工 30 人以下 10 人以上的企业、作坊,设劳资协商小组;雇用 10 人以下的企业、作坊,劳资双方可随时协商。在市、县的同一行业中,还建立了行业劳资协商会议,协商解决行业共通性的问题。据成都、自贡、泸州、内江、南充、乐山、宜宾、五通桥等市统计,到 1953 年底,建立劳资协商会议 1224 处,其中行业性的 670 处。

“三反五反”运动结束后,四川规定,在平等自愿原则下,雇用 5 人以上的私营厂、店,签订劳资集体合同,雇用 5 人以下的厂、店,签订生产爱国公约。集体合同的内容包括:权利与义务,雇用与解雇,制订厂规、铺规的手续和内容,工资、工时与假期,女工与

^① 《四川档案史料》。第五类,劳工。四川省档案馆 1985 年编,案卷号 1 $\frac{50}{1}$ 。

^② 《中华年鉴》(下册)。第 1802 页至 1803 页。

童工问题,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职工福利,惩片办法等。到1952年底,共签订劳资集体合同1677份,生产爱国公约16418份。

建国初期对劳动争议中的两大问题处理时特别慎重。①对私营工商业的解雇职工和工资问题,一方面要保障劳方利益,使劳方能合理地谋求自己的职业和生活;另一方面要照顾资方利益,使资方有正当的出路,能合法地行使解雇权。凡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能够获得合法利润或不致于亏本的,以维持原来的职工人数为原则,如确实冗员过多影响成本,非裁减冗员无法求得经营合理化的,由劳资双方代表同意,经当地劳动局批准,解雇部分多余职工。确属亏本的,经劳资双方协议,可暂时减少工资和轮班工作,或经劳动部门批准,留职停薪和解雇部分职工。确因销路滞塞,生产过剩,无法维持,或因不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经当地劳动局批准,可解雇部分或全部职工。因暂时困难的,经劳资双方协商并报当地劳动局批准,可暂时减发或缓发工资,实行留职停薪。②对手工业劳动争议的处理问题。建

国初期,有的地方把手工业中的劳动关系一律以劳资关系对待,造成手工业主的思想对立;对确属于劳资关系的手工业工厂、作坊,也不分大、中、小。因此,区分手工业中劳动关系、劳资关系是正确处理劳动争议的关键。凡手工业主自己参加主要劳动,雇了一二个工人或者三四个助手;自己担负主要技术,或因营业不好,为了维持生产而出去推销产品,附带在劳动,均应视为雇用关系而非劳资关系。手工业中的雇用关系和师徒关系,是劳动者内部的问题,本着团结生产、互助互利精神,用民主协商的办法解决。从1953年第三季度起,省劳动局选择成都市铁作业进行试点工作,使群众明确了师徒、雇用、劳资三种关系的政策界限。

1980年7月,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这类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其解决程序仍按1950年11月16日劳动部分布的《规定》执行,并集中由省级劳动行政机关行使仲裁管辖权。至1985年止,尚未受理和处理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

第三章 劳动工资管理

第一节 清朝的薪水银待遇

一、手工工场工人和有关单位职工的待遇

清朝四川官府对雇佣劳动者薪水银待遇无统一规定,由各地手工工场业主与工人按同一行市工价自愿协商确定。官营单位和机关、事业单位杂役工人的待遇,由单位“总办”(一把手)拟订并报上司同意后照办。手工行业之间,单位之间待遇悬殊较大。

1891年,大足县手工业工匠、矿工等薪水待遇,制刀剪工匠月薪十五千文,矿工月薪十五千文,纸厂工人月薪十五千文,杂工年薪五千文以下^①。1894年,重庆火柴厂工人每日工资约六十文^②,每月约一千八百文,折合白银一两五钱。1905年创办的成都启明电气公司,营业欠佳时不发工薪,只供给职工伙食,营业好,则发年终双薪^③。

① 魏瀛涛主编:《四川近代史》,第188页。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②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九辑。

③ 《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五辑。

四川机器局前期的职工待遇^①

表 3—33

职 务	月 薪 银	职 务	月 薪 银
总办及制造委员	200 两	领 工	70 两
会 办	100 两	客省技工	40 至 50 两
提 调	50 两	川籍工人	4 至 10 两
文案人员	30 至 40 两	学 徒	2 两

四川机器局后期的职工待遇^②

表 3—34 (1895 年)

录用名称	人 数	每 人 月 薪 水	录 用 名 称	人 数	每 人 月 薪 水
总理局务	2	50 两	收发兼营造	1	16 两
制造委员	1	80 两	正 委	1	16 两
文案正委	1	16 两	采买正委	1	16 两
支发正委	1	16 两	监工正委	1	16 两
火药正委	1	16 两	超等机器工匠	4	20 两
司 事	22	8 两	一 等	22	12 两
司 杂	15	4 两	二 等	50	8 两
文案字识	2	4 两	三 等	56	5 两
传事、门役、巡更、	8	1.8 两	四 等	105	3.4 两
茶水各项夫役			五 等	100	1.8 两

^① 《蜀海从谈》中,第 15 页。^② 张学君、张莉红著:《四川近代工业史》,第 101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出版。

四川支应局职工薪水银^①

表 3—35

(1904 年)

职 务	人 数	每 人 月 支 薪	职 务	人 数	每 人 月 支 薪
住局经理	1	40 两	听 事	4	一千六百文
司 事	2	12 两	杂 役	4	一千二百文
书 手	2	5 两	火 夫	1	一千二百文

上述人员 14 人，“每月祇准报销饭。”
火食银三十两，听事、杂役等人均吃上

四川宁雅矿务薪水待遇^②

表 3—36

(1904 年)

职务名称	每 月 薪 水	注	职务名称	每 月 薪 水	注
总办兼统带	200 两	公费 100 两	副 委	40 两	
文案每员	40 两		司事(大、中厂)	20 两	
支 发	60 两		小厂正委	50 两	
稽 核	50 两		副 委	30 两	
大厂正委	80 两		司 事	16 两	
副 委	50 两				
中厂正委	60 两				

四川商务处续备军饷项^③

表 3—37

(1904 年)

职 别	人 数	每 人 月 饷	职 别	人 数	每 人 月 饷
营 官	1	150 两	亲兵什长	6	4.5 两
帮 带	1	40 两	正勇什长	32	4.2 两
正哨官	4	24 两	亲 兵	54	3.9 两

① 《四川官报》，甲辰第二册，专件，第 1 页。

② 《四川官报》，甲辰第一册，专件，第 6 页。“宁雅”指两个地方，宁远府今西昌市，雅州府今雅安市。

③ 《四川官报》，甲辰第二册，专件，第 3 至 5 页。当年成都物价，麦子每石银八两三钱；黑炭，每二百斤银一两二钱四分；白糖，每百斤五千八九百文。

职 别	人 数	每 人 月 饷	职 别	人 数	每 人 月 饷
副哨长	4	12 两	护 兵	16	3.9 两
红蓝	2	4.2 两	正 勇	276	3.6 两
差 弁	6	4.2 两	火 夫	38	2.7 两
号 今	2	4.5 两	合 计	442	

奉节县习艺厂职工薪水^①

表 3—38 (1905 年)

职 务	人 数	每 人 月 薪	职 务	人 数	每 人 月 薪
总 理	1	本官任之,不支薪	质押干事	3	四千五百文
监 督	1	捕厅任之,不支薪	司阍并执更	1	一千文
稽 查	1	六千文	厨役并买办	1	一千文
支 发	1	五千文	杂 役	1	一千文
公估司秤	1	四千文			

合州劝工局附设工厂职工待遇^②

表 3—39 (1906 年)

名 称	人 数	月 支 薪	每 人 伙 食
监 督	1	舆马银 3 两	
首 士	2	各 3 两	一千五百文
工 匠	不 定	一千至三千文	一千二百文
局 工	1	三千文	
监 工	1	三千文	
柜 工	2	各三千文	一千二百文
所、店学徒	3	每年零用各三千文	一千二百文

^① 《四川官报》,乙巳第四册,专件,第 1 至 4 页。^② 《四川官报》,丙午第十一册,专件,第 3 页。

名称	人 数	月 支 薪	每 人 伙 食
官 医	1	每节气四千文	
看门、打更、杂役	4	各一千文	一千二百文
厨 役	1	工食钱二千文	
看 役	2	工食钱各一千五百文	

四川督练公所测量科人员薪水等待遇^①

表 3—40 (1906 年)

职 务	人 数	每 人 月 薪	旅 费	伙 食	车马船资
监视官	4	40 两	12 两	5 两	15 两
班 长	16	40 两	6 两	3 两	15 两
测量员	16	30 两	6 两	3 两	15 两
绘画员	16	30 两	6 两	3 两	15 两
计算员	16	30 两	6 两	3 两	15 两
助 手	48	5 两	4 两	2 两	10 两

警察局拟定苦力病院职工待遇^②

表 3—41 (1906 年)

职务名称	人 数	每 人 月 支 银 元	职务名称	人 数	每 人 月 支 银 元
病院长	1	42 元	书 手	2	5 元
官 医	3	30 元	杂 役	6	3 元
药科管事	3	6 元	护 兵	2	3.5 元
司 事	2	14 元	火 夫	30	3 元

① 《四川官报》，丙午第七册，专件，第 1 页。

② 《四川官报》，丙午第十五册，专件，第 1 页。

省城习艺所职工待遇^①

表 3-42 (1907 年)

人物名	人 数	每人月支银元	人物名	人 数	每人月支银元
总 办	1	不支	医 师	1	30 元
监 督	1	不支	司 事	6	20 元
坐 办	1	100 元	工 头	不定	共约 200 元
内稽核	1	50 元	书 手	2	5 元
县丞兼内稽核	2	10 元	号 房	2	4.5 元
外稽核	1	50 元	巡察兵	15	5 元
会 计	1	50 元	火 夫	8	3.5 元
书 记	1	30 元	杂 役	4	3.5 元
讲 师	1	30 元			

官立实业学堂(省城)职员教员薪水^②

表 3-43 (1907 年)

职教员名目	人 数	每人月支银	职教员名目	人 数	每人月支银
校 长	1	100 两	理化兼博物教习	1	200 两
监 督	1	80 两	东文兼算学教习	1	50 两
庶务长	1	50 两	图画教习	1	50 两
教务长	1	50 两	体操教习	1	30 两
斋务长	1	30 两	陶瓷技师	1	300 两
陈列监	1	30 两	辘、窑火、模型、造釉	4	80 两
会 计	1	30 两	染料技师	1	240 两
书 计	1	30 两	染料助手	1	80 两
缮写司事	2	10 两	采冶技师	1	300 两
杂务司事	2	10 两	采冶助手	1	120 两

^① 《四川官报》，丁未第七册，专件，第 2 至 3 页。^② 《四川官报》，丁未第十三册，公牍，第 9 页。

职教员名目	人 数	每人月支银	职教员名目	人 数	每人月支银
丁 役	8	2 两	化学技师	1	300 两
英语教习	1	50 两	化学助手	1	120 两
国文教习	1	30 两	各科翻译	2	100 两

川江水道巡警薪水^①

表 3—44 (1909 年)

职 别	人 数	每 人 月 薪	职 别	人 数	每 人 月 薪
总 理	1	400 两	头工舵	82	3. 6 两
总区官	10	60 两	差 弊	6	5 两
分区官	30	30 两	书记官兼收支	1	40 两
巡 长	93	9 两	书 记 员	10	12 两
伍 长	372	3. 6 两	写 生	12	5 两
正 兵	1824	3. 2 两	书 记 生	30	5 两
号 兵	22	3. 6 两	护 兵	28	3 两
火 夫	41	3 两			

工业试验所职工薪水^②

表 3—45 (1910 年)

职 务	人 数	每 人 月 支 薪	职 务	人 数	每 人 月 支 薪
所 长	1	劝业公所工艺科长兼,不另支薪	庶务兼会计	1	20 元
分析课主任	1	50 元	管理机械、药品员	1	30 元
分析课助任	1	20 元	缮 写	1	10 元
研究课主任	1	50 元	杂 役	5	1. 8 元
研究课助任	1	20 元	厨 役	2	2 元

^① 《四川官报》,己酉第十七册,专件,第 3 页。^② 《四川官报》,庚戌第二十册,公牍,第 5 页。

二、外资工厂的工资

在四川开办的外资工厂中，从事生产的中国工人工资低，英商立德乐洋行猪鬃加工厂，设在重庆南岸，1896年开始生产，是第一家外资企业。这个

厂最初从天津招雇工人，生产扩大后，在重庆招七十多名学徒，每月除伙食外，只给洗浆费五百文。后来工人增到一百多人，1901年，立德乐强迫工人签订奴役性的“合同”加工办法是：

立德乐同工人签订的加工合同

表 3—46

(1901 年)

猪鬃规格	每人每日捡捆	工作评绩	每月工资银
长约五英寸	六 斤	良 好	八 两

合同还规定：“如短一斤，罚银七分”。“在合同期内，扎猪毛人只能在立德乐洋行作工，不得另雇于他人。除在行挂名之学徒外，不能另教别人。本行业各事，不能泄漏，亦不能自揽生意。倘违此条规定，罚银五百两，其数归保人付出”。“如有病痛祸害，自行当受，概不与立德乐洋行相涉。”1897年

的《投师合同》规定，学徒三年师满，始议工价。不准自做，不准帮他人，要无偿再帮洋行五年。学徒不堪忍受其虐待，“停工散走”。

类似立德乐洋行这样的外国工商机构，从1891年至1911年，英、美、法、德、日、比等国在四川共设有57家。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雇佣劳动工资

一、确定工资率的依据

国民政府制定工资法规，始于1934年3月22日行政院公布的《国营企业最低工资暂行办法》。规定“最

低之工资率，由国营企业机关斟酌各该地方生活情形分别规定，呈请主管部、会核准之。”^① 1936年12月23日，国民政府公布《最低工资法》，规定了确定工资的政策。

^① 《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南京图书馆藏。

1941年1月15日，行政院核准公布的《平定工资实施办法》仍规定，“以工人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状况为标准”。

二、限制增加工资

1942年12月，社会部公布《限制工资实施办法》，规定“实施限制物价之地区同时限制工资”。工资限制后，“雇主不得以其他名义增加类似工资性质之报酬”。1943年1月，又公布了《战时管制工资办法》，重申限制物价的地区同时限制工资。指定管制工资的“主管官署，在中央为社会部，在省为社会处，在院辖市为社会局，在县（市）为县（市）政府”。同是规定停止执行《平定工资实施办法》。

1943年6月社会部公布《渝江巴示范区工资限制推行方案》，主要内容有：①工资限制标准，“以当地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各业工资为最高额”。②限制工资的对象，“包括产业工人、职业工人，先就盐、食油、纺织、燃

料、纸张、印刷、面粉、糖、理发、缝纫、车轿力运、泥木石等业工人限定”。③限制工资的范围，“以全市各县各乡各镇一律实施为原则，但亦得视实际情形之需要，分乡（镇）分期办理”。④示范区限制工资的主管机关，“在重庆为社会局，江、巴两县为县政府，但乡镇公所应负实际执行之责。”⑤“主管官署核定公布之各业工资，为该市县各该业工资之最高额”。⑥凡违反限制工资规定，“其情节重大者依妨害《国家总动员惩罚暂行条例》惩处”。1947年3月，行政院又令各省实行《评议工资实施办法》，四川省政府主席邓锡侯批“建设厅并案核办”，但无结果。

三、工资报酬

1913年，四川省行政公署实业司定的《产茶各属制茶厂设备简章》，规定场长兼技师月薪30元，技师20元，庶务10元。1914年，四川省巡按使公署修订的《全省礦務章程》，职工工资见下表。

四川省各礦局职工俸薪

表 3—47

单位：元

等 级	地 区	每 人 每 月 傅 薪				
		局 长	办 事 员	雇 员	秤 手	巡 丁
甲等礦局	古蔺、彭山、江巴、广元	50	16	8	5	4
乙等礦局	罗星渡、金佛山、万县、乐山、纳溪	40	16	8	5	4
甲等礦卡	叙永、天全、南广	委员 30		8	5	4
乙等礦卡	三汇、合江	委员 20		8	5	4

1929年，据成都市政府调查，各
行业手艺工人每日最低工资，见下表^①。

成都市手工行业工人日工资

表 3-48

(1929年)

单位：角

业别	男工	女工	童工	业别	男工	女工	童工
家庭工	2	0.7	1	羊皮工	2.5		0.2
服制工	2.5	0.6	0.5	水丝练经工	2	0.6	0.2
袜线工	2	0.6	0.2	洋经工	2.5	0.6	0.2
雇绣工	2.5	0.5	0.2	湖工	2.5	0.6	0.2
棉织工	2.5	0.6	0.2	生绸工	2		0.2
洋纱工	2.5	0.6	0.2	漳棉工	2	0.6	0.2
靴鞋工	2.5	0.6	0.2	厨工	2		0.2
绫纱工	2.5		0.2	熟面工	1		0.2
刀剪工	2		0.2	烤酒工	1		0.2
金器工	3		0.3	油绸布伞工	2.5		0.2
银器工	3		0.3	苏裱工	2.5		0.2
铜器工	3		0.3	木梳工	2.5		0.2
锡器工	3		0.3	制革工	2.5		0.2
铁器工	2		0.2	印刷工	2.5		0.2
制砖瓦工	1	1	0.2	油漆工	3		0.2
泥石工	2.5		0.2	笔墨工	3.5		0.2
木工	2.5		0.2	刻字工	3		0.2
雕镌工	2.5		0.2	红白纸工	3.5		
刨菸工	2		0.2	竹藤工	3		0.3
京果工	2.5		0.2	拉刺工	3.5		

① 《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南京图书馆藏。

1934年,成都各行业工人工资、工作时间,见下表^①。

成都市商业、手工行业工人工资、工时

表3-49

(1944年)

单位:元

种类	工作时间	每月工资	种类	工作时间	每月工资
钟 表	整 日	40	酱 业	整 日	12
成 衣	12 小时	30	火 柴	8 小时	10
细 木	8 小时	8	饭 店	整 日	10 元,另小帐 10~20 元
木 作	9 小时	6	铜 匠	整 日	10
鞋 店	整 日	6	烛 工	整 日	8
米 店	12 小时	6	扛 运	不 定	15
纸 铺	整 日	10	雇 绣	整 日	8
皮 鞋	整 日	30	木 排 钩 帮	整 日	10
革 帽	整 日	8	洗 衣	天 晴 整 日	6
笔 作	整 日	7	铁 工	整 日	12
纸 盒	整 日	6	劈 剪 匠	6 小时	10
白 铁	不 定	6	瓦 匠	8 小时	8
箔 作	不 定	不 定	漆 匠	9 小时	5
理 发	不 定	10~30	做 香	12 小时	6
银 匠	8 小时	10~20	打 线	天 晴 整 日	6
石 匠	整 日	6	綾 丝	整 日	6
铁 匠	整 日	6	装 暴 烟	整 日	6
肩 运	不 定	15	车 运	不 定	20
雕 刻	整 日	10~35	机 匠	7 小时	50
黄包车	6 小时	10~20	厨 工	不 定	17
织 染	整 日	7	鼓 乐	不 定	5
拈 茶	4 小时	4	浴 业	不 定	10 元,小帐在外
竹 藤	整 日	8	刻 字	整 日	13~20
布 工	整 日	10			

1935年11月,国民政府公布《法币政策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使用

^① 《四川月报》,民国二十三年第四卷,第四期。

钞票法币,工人工资由发银元、铜元改为发法币纸钞。1927年部分工厂的工人工资见下表^①。

部分工厂工人工资

表 3-50

(1938 年)

单位:元

厂名	男工月工资	厂名	男工月工资
嘉定凤翔丝厂	3~10	夹江石子青纸厂	3~6
椑木镇集义荣醋房	2~6	彭县磁鹿磁厂	10
自贡盐场	推水 5~15	乐山嘉裕遭达厂(邮)	普工 3~15
自贡盐场	烧盐 4~6	乐山嘉裕遭达厂(邮)	管火工 9~15

据四川省社会处统计室材料,表^②。
1943年12月四川各业工人工资如下

1943 年四川各业工人工资

表 3-51

单位:元

业别	计算单位	平均工资	最高工资	最低工资
盐业	日	40.7	62	13
食油	日	40.5	72	12
纺织	日	42.5	56	20
机器	日	47.8	58	30
燃料	日	42.3	60	16
纸业	日	39.6	50	20
印刷	日	41.2	57	15.1
面粉	口	42.2	52	9.7
糖业	日	33.4	70	15
理发	次	12.5	20	5
缝纫	日	50.8	80	8
车运	里	2.9	4	1.5

① 《四川月报》转载,四川大学化学系第四班四川工业考察团调查材料。盐场工人食宿由厂供给。

② 《四川省各类情况》。四川省档案馆存,案卷号 1 $\frac{50}{5}$ 。据社会处统计室材料。

业别	计算单位	平均工资	最高工资	最低工资
轿运	里	2.9	4.5	1
船运	里	2.9	4	3.5
泥作业	日	50.5	80	18
木作业	日	51.4	80	18
石作业	日	51.6	80	24

抗日战争期间,法币不断贬值,工人实际工资也不断下降。1937年1945年,法币发行增加509.7倍,物价上涨2129倍,法币购买力急剧下降。战前100元法币,到1945年只值4分钱。

工人工资远远没有生活费增长得快,实际工资当然大幅度下落。到1943年,重庆市各业人员实际薪金和工资减少26%到90%,详见下表。

重庆市各业人员实际工资降低情况

表3-52

年度	公务员	教师	一般服务员	一般工人	产业工人	四川农业劳动者
193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38	77	87	93	143	124	111
1939	49	64	64	181	95	122
1940	21	32	29	147	76	63
1941	16	27	21	91	78	82
1942	11	19	10	83	75	75
1943	10	17	57	74	69	58

注:1. 本表依据张公权《中国通货膨胀史》第43页编制,该书于1986年文史资料出版社出版。

2. 1937年=100

1942年4月,社会部、经济部把重庆市纱厂工人和薪津标准都分为九类,“各类工人除论件工及养成工外,其最高薪津总和不得超过最低薪津总

和百分之五十”^①。当时,国民政府物资局对花纱布实行平价,对各纱厂所产棉纱实施限价统购。由于核价过低,迫使纱厂减产停产,工人薪津无保障。

^① 《重庆市纱厂工人职务分类及薪金标准》,见《经济部公报》第五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

1943年4月,纱厂生产一件20支纱的成本为15000元,收购价只给12000元。布厂生产36寸的40码布成本为1136元,而收购付给的工缴费只有420元^①。在同一时期,西康省省属工厂工人自己事前不知道工资究竟是多少,完全看工厂盈余而定,因为工厂每

年以盈余的百分之二十作员工酬劳金^②。

抗日战争胜利后,工人生活费指数不但没有下降,反而直线上升,工人的实际工资也继续下降。成、渝两市十年中生活指数上升见下表^③。

重庆、成都城市工人生活费指数

表 3-53 (1947 年)

城市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重庆	427722	540057	542325	593368	703510	964512	1243380	1557124	1934734	2741574	3217338	4407518
成都	439911	629113	683223	718371	886370	1395486	1819624	2082362	2443726	3305274	3986398	5463691

注:(1947年上半年平均=100)

重庆工人生活费指数

表 3-54 (1948 年)

物品名称	花色牌号	单 位	价 格(元)		上涨或下跌百分比
			五 月	六 月	
食物类					
米	中熟米	市 斗	240000	505000	+110.4
面 粉	统 粉	市 斤	24000	45000	+87.5
切 面	统 粉	市 斤	21000	37000	+76.2
蚕 豆	中 等	市 斗	150000	320000	+113.3
猪 肉	五花肉	市 斤	55000	115000	+109.1
牛 肉	黄牛肉	市 斤	41000	72500	+76.8
猪 油	板 油	市 斤	103000	230000	+123.3
鸡 蛋	中 号	个	3035	6150	+101.6

① 《中华民国经济史》,第 459 页。

② 《西康省省立工厂组织通则》,见《西康省政府公报》第九十九期。

③ 《中华年鉴》(下册),第 1798 页。南京图书馆藏。

物品名称	花色牌号	单 位	价 格(元)		上涨或下跌 百分比
			五 月	六 月	
菜 油	中 等	市 斤	75000	150000	+100.0
麻 油	遂 宁 产	市 斤	82500	200000	+142.4
酱 油	卫 生	市 斤	17000	43500	+155.9
盐	花 盐	市 斤	28500	50500	+77.2
白 糖	中 等	市 斤	45000	121000	+168.9
红 糖	中 等	市 斤	19000	60000	+215.8
黄豆芽		市 斤	4250	13500	+217.6
豆 腐		块	450	1050	+133.3
榨 菜	中 等	市 斤	22000	3400	+54.5
粉 条	中 等	市 斤	37500	10500	+88.0
水	自 来 水	挑	7500	12500	+66.7
衣着类					
白土布	2.2 尺宽	市 尺	55000	122500	+122.7
蓝土布	2.2 尺宽	市 尺	75000	180000	+140.0
漂白布	地 产	市 尺	66000	157000	+137.9
阴丹布	美 亭	市 尺	140000	280000	+100.0
布 鞋	帆 布 皮 底	双	97500	175000	+79.5
线 袜	眼 牌	双	132500	225000	+69.8
草 鞋	中 等	双	4500	11500	+155.6
燃料类					
块 煤	小 河 子	挑	270000	545000	+101.9
碎 煤	粒 子	挑	155000	275000	+77.4
劈 柴	松 柴	捆 度	32000	75000	+134.4
灯用电力		度	25051	34457	+37.5
火 柴	狮 球	盒	3500	4750	+35.7
土腊烛	中 等	市 斤	95000	170000	+78.9
杂项类					
肥 皂	飞 燕	块	47500	100000	+110.5
毛 巾	裕 华 二 号	条	82500	170000	+106.1
烟 丝	散 丝	市 两	27500	65000	+136.4
干 酒	中 等	市 斤	36000	89000	+147.2
奎宁丸	蓝 印	颗	3000	5509	+83.3
草 纸	中 等	百 张	7000	20000	+185.7

注:两表均见《各重要城市工人生活费指数》,四川省档案馆存,案卷号 6 $\frac{14-17}{4}$ 。

成都工人生活费指数

表 3—55 (1948 年)

物品名称	花色牌号	单 位	价 格(元)		上涨或下跌 百分比
			5 月	6 月	
食物类					
米	中熟米	市 斗	375000	865000	+130.7
面 粉	中 等	市 斤	38500	85000	+120.8
切 面	中 等	市 斤	32000	69000	+115.6
蚕 豆	中 等	市 斤	305000	520000	+70.5
猪 肉	五花肉	市 斤	67500	130000	+92.6
牛 肉	黄牛肉	市 斤	46000	82500	+79.3
猪 油	板 油	市 斤	83500	170000	+103.6
鸡 蛋	中 号	个	4750	8500	+78.9
菜 酱	中 等	市 斤	53500	152500	+185.0
红 糖	中 等	市 斤	21500	35000	+62.8
黄 豆	豆芽	市 斤	28000	56000	+100.0
豆 腐	腐	块	17500	47500	+171.4
榨 菜	菜	市 斤	8000	13000	+62.5
衣 着类	中 等		5000	5000	
本色土布	2.2 尺宽	市 尺	33000	70000	+112.1
厂 布	2 尺宽	市 尺	24000	51000	+112.5
蓝土布	2.1 尺宽	市 尺	31500	80000	+154.0
阴丹布	美 亭	市 尺	26000	61000	+134.6
布 鞋	青 土布	双	140000	310000	+121.4
线 術	三 鸡	双	235000	425000	+80.9
燃料类	粒 子	市 担	90000	150000	+66.7
碎 火	松 球	市 担	515000	935000	+81.6
杂项类	柴 球	盒	310000	775000	+150.0
肥 皂	一 圆	块	4000	7500	+87.5
毛 巾	皇 后	条	36500	42500	+16.4
烟 丝	条 丝	条	190000	325000	+71.1
大 曲	中 等	市 两	11000	17500	+59.1
茶 叶	中 茶	市 斤	140000	280000	+100.0
草 纸	毛 中	市 百	12500	22500	+80.0
			39000	85000	+117.9

1948 年, 国民政府发行金圆券, 每元金圆券兑法币 300 万元, 实际上

是变相发行大钞, 是通货膨胀的另一种形式。工人工资折合金圆券计算。

叙永县各业工人八月份上半月工资

表 3—56

工人种类	生活指数 (万 倍)	工 资		折合金圆券数	备 考
		评价单位	工资数(元)		
泥 工	125	一日	350,000	一角二分	
木 工	125	一日	350,000	一角二分	
石 工	125	一日	350,000	一角二分	
缝 工	125	一日	420,000	一角四分	
理 发	125	一次	350,000	一角二分	
女 工	125	一月	600,000	三 角	擦油在内

注:此表四川省政府社会处档案编制。

江油县政府造具八月上半月工资

表 3—57

工人类别	计算形式	工资所得法币数	折合金圆券数	备 考
泥水工人	日	400,000	一角三分	伙食自理
木 改	日	400,000	一角三分	伙食自理
缝纫工人	日	460,000	一角五分	伙食自理
茶 房	日	400,000	一角三分	伙食自理
棉 纺	日	400,000	一角三分	伙食自理
理 发	日	800,000	二角六分	由主人供给伙食
挑 挽	百 斤	1 000,000	三分三厘	伙食自理
人力板车	百华里	750,000	二角五分	伙食自理
卷 烟	日	400,000	一角三分	伙食自理

第三节 建国以后的工资管理

一、工资管理体制

建国初期,四川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工资调整、改革,由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统一安排,实行大区为主

的管理体制。1954年撤销西南行政区,工资管理大权集中在中央,由国家计委安排工资计划和综合平衡。工资增长,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共同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企业工资制度

出现的矛盾,根据 1956 年国家统一部署,四川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统一了地方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并确定对这些企业的工资管理工作以企业主管部门为主。

1957 年到 1958 年上半年,对工资管理权力过分集中的某些方面作了调整,如下放城乡结合部人员的工资管理权等。1966~1976 年期间,工资管理体制达到了集中统一的顶点。国家规定,这段时期所有的工资问题,各地各部门一律不得自行处理,待运动后期由中央统一解决。

1979 年 4 月,中共中央决定扩大企业自主权,把企业经营好坏同职工的物质利益挂钩,实行按劳分配,为改革工资管理体制指明了方向。1979 年 7 月,国务院下达《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的规定》,四川决定了企业核定奖励基金在留利中的比例和奖金不在成本中支付。奖金分配与职工个人劳动贡献紧密挂钩,形式也多样化。有的企业用奖金给部分职工浮动升级或“自费”工资改革,为实行工资分级管理,改变长期执行的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打下了基础。1985 年 1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主要内容有:①国家对企业的工资“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②“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

脱钩”。③“企业职工工资的增长应依靠本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国家不再统一安排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后,其内部的工资分配,则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如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采用什么工资制度、分配形式及具体支付办法等,均由企业自主。

二、企业职工工资制度

四川地区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是在 50 年代建立起来的,这种工资制度最大的弊病是工资分配中的平均主义,影响职工的劳动热忱。建国初期,接管的国民党留下的军工企业,大多处于停工或半停工状态。为了保障职工的生活,根据 1949 年 1 月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薪资问题的指示》精神,重庆市军管会财经接管委员会工业部于 1950 年 2 月 9 日颁发了《开工与不开工工厂职员暂行维持费标准》和《开工与不开工工厂工人暂行维持费标准》,工人分为 6 等 36 级,职员仍保留了国民政府的军衔等级。1950 年 7 月,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颁布《暂行工资标准草案》,废除了军工企业职员按国民政府军衔发给维持费的办法,改为根据职责大小、工作繁简制定新的工资等级制度,适当提高了工资水平。1951 年以后,四川按照劳动部《工资条例草案》规定的基本模

式,改多等级为少等级,改“折实单位”为“工资分”制^①。195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进行全国性的工资改革,建立统一的工资制度,国营企业工人一般实行由技术等级标准、工资等级表、工资标准三个部分组成的等级工资制。工资等级主要为八级工资制,少数技术简单的工种实行七级或六级工资制。四川的地方国营企业,大部分工人实行了等级工资制,工资级差和倍数按企业类别、不同地区、不同产业分别安排。

国营企业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按以下规定执行:国务院各部在川的直属企业执行各部当时制定的职务工资制,共分四大类产业,每类产业又分四大类企业,企业内划分为三个类科室、四个类职能人员,因而过细过繁。四川的地方企业职员工资标准未执行部属企业的标准,而是参照其精神,按大型和小型两类企业安排。工资标准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一样,实行十一类工资区,以机关工资标准的28~12级作为企业的工资标准等级,其中较大型企业

为27~12级即16个等级,小型企业为28~16级即13个等级。职务分类,较大型企业按轻、重工业各分一、二、三等厂,各厂均分七类职务。

根据国家1963年调整工资安排意见,四川对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进行了归并和简化,改进工资等级制度,调整工资水平。省辖市企业一级工资标准由25~32.4元/月调整为26~33元/月,专县企业一级工资标准由20~27元/月调整为23~28元/月。同时对1956年原规定企业中相当于国家机关行政23级以上人员,可比同级机关干部工资标准高3%到5%作了限制,范围不再扩大,统一了企业干部和机关干部的工资标准。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第一层次分配关系的改革进程,四川多数企业从自身的特点和实情出发,在原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的工资形式基础上,创造出多样化的工资分配形式,使劳动报酬同企业经营效果和个人劳动成果紧密挂钩,较好地发挥了工资的经济杠杆作用。

^① 工资分:就是以一定种类和数量的实物为计算基础,而用货币支付的工资计算单位。即从一般工人的实际需要出发,折合为粮、布、油、盐、煤五种定量的实物,使工资不受物价波动的影响。

西南地区工人维持费标准①

表 3-58

单位:折实单位

等 级	一 等						二 等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开工标准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8	56	54	52
不开工标准	59.5	57.5	55.5	53.5	51.5	49.5	47.5	46	44.5	43	41.5	40
等 级	三 等						四 等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开工标准	50	48.5	47	45.5	44	42.5	41	39.5	38	36.5	35	33.5
不开工标准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30.5	29.5	29	28.5
等 级	五 等						六 等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开工标准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不开工标准	28	27.5	27	26.5	26	25.5	25	24	23	22	21	20
											一级 学徒	二级 学徒

西南地区职员维持费标准

表 3-59

单位:折实单位

等 级	军 简		军 荐		军 委						
	二阶	三阶	一阶	二阶	一阶	二阶	三阶	四阶	上士	中士	下士
开工维持费	120	100	85	75	64	54	46.5	41	35	30	26
不开工维持费	102	85	72	64	54	46	39.5	35	30	25	22
等级线	厂 工	长 科 程	长 科	师	技	术员 办	人	员 文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改革

(一)经济恢复时期的工资制度改革

革

1950年9月,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的全国工资改革准备会议,确定了改革企业工资制度有三条原则,一是尽可能改革比较合理,为建

① 每个折实单位含量:大河上熟米三市斤,双喜白布一市尺,油、盐各一两,合槽煤三市斤。

立全国统一合理的工资制度打下初步基础；二是照顾现实，做到大多数人拥护；三是照顾国家财力和工农关系，不过多增加国家负担。会议还通过了《工资条例草案》。四川根据会议的决定，对企业在适当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了第一次工资改革。主要内容是：①改变折实单位，统一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保证职工生活在当时物价尚不稳定的情况下，不受或少受影响。“工资分”所含实物的种类和数量，按1952年重庆市的规定，为大米0.5市斤，面0.3市斤，白布0.2市尺，菜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市斤（无煤地区，改为木柴2市斤），均以国营单位零售价格计算每个工资分值。②实行统一的全国工资标准。按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特点，技术复杂程度，劳动繁重要求，劳动条件等确定产业的顺序，并视其性质规定工资标准。采矿、冶炼工业工资最高，机械制造业工资居中，轻纺工业工资较低。工资标准最低与最高的倍数为二点五倍至三倍之间，级差采用等比递增，也有采用累进百分比递增。国家规定，各产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工人的技术等级标准，以评定工人的工资级别。③改革多等级为少等级。根据产业生产技术的繁简，确定工人的

工资等级数目，最多不超过8级，技术较简单的实行7级或6级制。职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按职务、职责大小不同，分别定为2~5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与管理人员持平，总工程师的最高工资标准与厂长基本相同。职工的升级工作，当时国家没有进行集中管理，而是交由企业根据工资增长计划自行安排，报上级批准后执行。

这次工资改革，企业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取消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变相工资如粮、煤、电、房贴等；建立了奖励制度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办法；改革了只有计件单价而无劳动定额的旧计件制，推行了既有计件单价又有劳动定额的新计件制。国营企业工人普遍实行了八级工资制，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统一以工资分为工资计算单位，增资面一般在80%以上。但是，在工资水平方面，企业之间增加额相差悬殊，出现新的矛盾；在工资关系方面，合理差距拉开不大，存在平均主义；在工资管理方面，当时是以大行政区为基础进行工作，国家对产业分类、工资标准、最高与最低工资倍数、等级系数等等未加以合理的平衡。致使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工资关系产生了新的矛盾。

西南工业部企业工人工资标准^①

表 3—60

(1952 年 10 月)

单位:工资分

等 级 月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钢 铁	126	147	171	200	254	273	319	378
兵 工	122	142	168	199	234	275	318	365

西南工业部企业学徒工资标准

表 3—61

(1952 年 10 月)

单位:工资分

等 级 月工资标准	一	二	三
钢 铁	85	94	105
兵 工	85	95	110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工资制度改革

在经济恢复时期进行的第一次全国性工资制度改革,是以大区为主进行的,采取由地区到全国逐步统一的办法是必要的。“但这种逐步统一,在全国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就必须加速地进行,必须坚决实行全国集中统一管理劳动工资的办法,反对分散主义,实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才能逐步克服混乱现象,改变目前被动的形势。”^② 国家决定,1956 年进行全国性的统一的工资制度改革。7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和《关于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

题的规定》,确定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 14.5%,并一律从 195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新工资标准。四川企业的工资改革主要内容是:(1)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直接以货币规定工资标准。(2)改进企业工人和管理人员的工资制度。工人仍实行八级工资制,适当扩大工资差额,调整八级与一级工资的倍数。制定和修订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严格按技术等级考核升级。全省较大型企业的工资级差和倍数是按重庆、成都地区的企业与一般地区的企业分别安排。

① 西南军政委员会工业部 1952 年 10 月颁发。

② 引自中共中央 1954 年在劳动部党组的报告中的批示。

西南工业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工资标准
(1952年10月) 单位:工资分

表 3-62

职 别	等 级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四产业	第五产业
		煤 矿 钢 铁	石 油 电 业	机 械,重 化 工,水 泥	纺 织,盐, 造 纸,酒	被 服,火 柴, 面 粉 等
工程师	1	820	810	800	790	718
	2	682	671	661	646	595
	3	574	564	554	543	502
	4	482	472	461	451	420
技 师	1	660	650	640	630	580
	2	560	550	540	530	490
	3	470	460	450	440	400
技术员	1	410	400	390	379	359
	2	364	354	343	333	318
	3	328	318	308	297	287
	4	297	287	277	267	256
	5	272	261	251	241	231
助 理 技术员	1	246	236	226	215	205
	2	226	215	205	185	145

四川省较大型企业主要产业工人工资标准级差、倍数

表 3-63

产 业	重庆、成都地区			一般地区		
	最 低一 级 工 资(元)	级 差 %	倍 数	最 低一 级 工 资(元)	级 差 %	倍 数
钢铁冶炼	28~32.4	17~18.1	3~3.2	25~32.5	16~18.1	2.84~3.2
煤矿井下	29.4~31.9	17	3	25~29.5	17	3
机 械	27~30.9	17~17.8	3~3.15	26~28.5	17	3
电 力	28.9~31.9	17.8	3.15	28~30.9	17.8	3.15
化 工	25~30.9	16~17	2.85~3	25~30	16~17	2.84~3
轻 工	23~30.18	14~16	2.45~2.85	23~28	14~16	2.45~2.85

四川省专县属企业工人工资标准级差、倍数

表 3-64

产 业	最 低一 级工 资(元)	级 差 %	倍 数
重工业	22~27	16~17	2.83~3
轻工业	20~27	10~16	2.3~2.85

四川地方工业企业职员的工资标准,是参照国家部属企业的办法,按较大型和小型企业两类分别安排的。较大型企业主要指省属企业和成、渝、自贡三市规模较大的市属企业,小型企业指专、县属企业。但四川没有照搬部属企业职员职务分类过细,工资标准

过于复杂繁琐的套路,而是将企业职员的工资标准与机关行政人员的工资标准统一起来,均实行十一类工资区,以机关的28~12级作为企业职员的工资标准等级。在职务分类中,对较大型企业按轻重工业各分为一、二、三等厂,各厂又分为七类职务。

四川省地方较大型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①

表 3—65 (1956 年)

企业职员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相当机关级别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类工资区(元)	167	150	133.5	120	107	95.5	83.5	75	67	58.5	53	47	40	34.5	30	27.5
<hr/>																
一类厂	正副总工程师、正副厂(矿)长															
	工 程 师								办 事 员							
	正副科(股)长								助 理 技 术 员							
	工 段 长								科 员、技 术 员							
二类厂	正副总工程师、正副厂(矿)长															
	工 程 师								办 事 员							
	正副科(股)长								助 理 技 术 员							
	工 段 长								科 员、技 术 员							
三类厂	正副总工程师、正副厂(矿)长															
	工 程 师								办 事 员							
	正副科(股)长								助 理 技 术 员							
	工 段 长								科 员、技 术 员							

^① 本表只列了重工业的等级工资。轻工业企业各类职务的工资标准,比一表所列低一级。

四川省地方小型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①

表 3—66

1956 年

企业职员级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相当机关级别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类工资区(元)	107	95.5	83.5	75	67	58.5	53	47	40	34.5	30	27.5	25.5
	厂(矿)长												
职务等级线	股 长 一般职员												

3. 调整工资区类别。国家对地区之间的工资关系,按重点发展地区工资多增,沿海地区的工资略有增加的原则调整工资区类别。四川省属于一类工资区。当时全国对企业的职员共分七类工资,一类最低,七类最高,最高与最低之间相差 44%。工人划分为五大片,四川列在第一片内。以第一片作基础,各片之间企业工人的工资标

准按 5% 的幅度递增。四川境内企业职工工资区的划分情况是:国务院各部在川企业,都按各主管部门划分的工资区执行,一般都划在最低一类中。地方企业职员的工资按国家机关行政人员的十一类工资区执行;工人参照部属企业按厂矿分别规定,一般都低于部属企业工人的工资。

四川省各地工资区类别和生活费补贴

表 3—67

地 区	适 用 范 围	工资区类	生 活 费 补 贴 %
内江区	万县、泸州、内江、南充、合川、自贡、五通桥、宜宾等市,江津、绵阳、温江、遂宁、达县、万县、涪陵、宜宾、乐山专区各县,西昌专区的西昌、会理、冕宁、德昌、米易等县,雅安专区的名山及凉山州的喜德、普格、马边、峨边、越西等县	1	0
成都区	成都、重庆二市,西昌专区的宁南、盐边、盐源等县	2	0
雅安区	雅安市,专区所属雅安、天全、荥经、汉源、芦山、石棉等县	3	0

^① 四川地方小型企业职员工资标准,不分轻、重工业,也不分一、二、三类厂。企业只分三类职务,实行一类工资区标准。

地 区	适 用 范 围	工 资 区 类 别	生 活 费 补 贴 %
木里区	西昌专区的木里自治县	5	0
雷波区	凉山州的雷波县,西昌专区的金矿县	4	0
普雄区	凉山州普雄县	6	0
昭觉区	凉山州昭觉县、布拖县	7	0
理县区	雅安专区的宝兴县、泸定县;阿坝州的茂县、汶川县、理县;凉山州的金阳、瓦岗、洪溪县	8	0
美姑区	凉山州的美姑县、呷咯县	9	0
康定区	甘孜州的康定县	11	10
道孚区	甘孜州的道孚、九龙、雅江、乾宁县;阿坝州的刷金寺	11	20
大金区	阿坝州的小金、马尔康、松潘、黑水、南坪、大金等县	11	21
丹巴区	甘孜州的丹巴、炉霍、得荣、新龙等县	11	30
阿坝区	阿坝州的阿坝县	11	32
若尔盖区	阿坝州的若尔盖、绰斯甲二县	11	35
理塘区	甘孜州的甘孜、稻城、巴塘、理塘、色达、白玉、德格、义敦、乡城等县	11	50

四川省地区津贴标准^①

表 3—68

类 别	津 贴 标 准	包 括 地 区
1	20%	无
2	15%	甘孜、德格、巴塘、石渠、邓柯、得荣、乡城、义敦、新龙、稻城、理塘、白玉、色达、普雄、木里、美姑、呷咯
3	10%	阿坝、若尔盖、绰斯甲、理塘、黑水、刷金寺、大金、小金、南坪、马尔康、松潘、雷波、马边、峨边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平武藏区、金矿、雅江、炉霍、道孚、乾宁、九龙、康定县属木亚、理玉两区,布拖、洪溪、瓦岗、冕宁的拖鸟区、巴丹等
4	5%	理县的米亚罗区、茂县的水沟子,赤不苏区,昭觉、金阳、普格、喜德

① 本标准适用于表列地区工作性质固定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一般也适用本标准。少数民族工作人员同样享受。

地区津贴=标准工资×(1+生活费补贴%)×地区津贴%。

4. 改进企业奖励制度和津贴制度,督导各部门根据企业生产需要,制定了统一的奖励办法,建立和改进新产品试制奖,节约原燃材料奖,提高产品质量奖及超额完成任务奖等。建立与健全津贴制度,建立高温工资标准。

5. 推广和改进计件工资制。规定计件工资,标准可以高于计时工资标准的5%到12%,以鼓励具备条件的工种积极推行计件工资制。

195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2月,中共中央下达《关于目前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指示》,规定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应逐步向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看齐。工资高的不减(突出过高的,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工资低的根据实际可能,逐步增加。四川根据这两个文件的指导思想,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初步建立了比较合理的工资制度,并对私方人员的工作和工资,作了合理安排。

经过1956年的第二次全国性工资改革,四川逐步建立了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制定了技术等级标准;统一了计件工资标准,改进了小组计件的分配办法;加强了工资管理。职工的平均工资,全国由1952年的446元上升到1957年的637元,上升42.8%;四川由1952年的325元上升到1957年

的497元,提高52.9%。职工生活费用指数,全国累计上升9.6%,四川累计上升13.2%。实际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全国为30.3%,年平均递增5.4%;四川增长35%,年平均递增6.2%。这次工资改革以后出现的问题,一是产业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工资关系划分过细过繁,企业内部科室分类太多,工资标准繁杂。二是部分企业科级以上干部增资大大超过工人,反映强烈。三是增资多了一些,刺激了物价上涨。四是工资标准偏低,而且统得较死,过多限制了企业的自主权。根据周恩来总理在1957年9月中共八届三中全会的报告和国家的规定,当时四川实施了以下政策:(1)国务院1956年颁发的国营工、交、基等部门工人和生产管理人员分两步的1957年工资标准方案,不再实行。(2)停止实行高温工资标准和计件工资率。(3)调低大专毕业生的定级工资,分别由21级调为22级和22级调为23级。

(三)“大跃进”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工资制度改革

“大跃进”按劳分配原则被视为资产阶级权利的残余,工资制度受到很大冲击。①取消了计件、奖励制度,废除了一些合理的津贴制度和有关工资支付办法。②调整了工资区类别,取消了部分地区的工资补贴和地区津贴。将成、渝两市的工资区类从三类升到

四类。将原一、二类工资区一律升到三类。降低阿坝、甘孜、凉山三州工资区类别和生活补贴，取消地区津贴。调整后，阿坝州职工平均降低收入 30% 左右，人均月工资下降 14 元，甘孜州人均月收入也下降 14 元；凉山州人均月工资下降 6.75 元。这一问题直到 70 年代后期才逐步解决。③降低了学徒和普工、勤杂工的生活补贴标准和工资标准。④对 1958 年后进入企业的新工人实行类似供给制的很低的工资标准。

1958 年 12 月，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重新肯定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1959 年 10 月劳动部召开了全国劳动工资座谈会，认定了工资改革遵循的五项原则。思想政治工作与物质鼓励相结合。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有的称为工资福利不可不增，亦不可多增。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既反对平均主义，又反对高低过分悬殊。按劳分配的工资形式应体现有利于生产和职工团结。1959 年，国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安排了一次不同比例的升级面。工业、交通、建

筑升 10%，农、林、水利、商业升 5%，其他部门升 1%~2%。四川结合这次升级，在八级工资制各等级之间增加了副级，并对繁杂的工人工资标准作了简化和归并。把单纯按技术等级标准由企业随时考工升级的办法，改为由国家统一规定不定期的升级或增资。

1961 年 9 月，中共中央发布《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决定对企业实行“五定”、“五保”^①。四川 1961~1965 年在工资管理方面进行的主要工作有：

1. 大力推行“定包奖”（又称计时工资加包产奖励制度）。其特点是，企业对班组或个人定生产条件，班组或个人对企业包生产任务（包产），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给予适当奖金。为保证定包奖正常运行，企业在管理上要为生产班组创造基本生产条件，班组要竭尽全力“五保”或“三包”^②，力争全面完成生产任务，实现多劳多奖，把贡献与物质利益挂起钩来。定包奖实行初期，一般是按月定包，后来多数企业都改为按季定包。由于当时企业受客观条件的影响，部分单位对“五定”条件难以兑现，一些企业先后停止实行

① 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原材料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保证完成成本计划；保证完成上缴利润；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

② 包生产任务，包安全，包成本。

定包奖办法。

四川省推行定包奖企业情况

表 3-69 (1961 年)

企 业 名 称	定包内容	计奖指标	奖 励 办 法		备 注
			集 体 班 组	个 人	
鱼田堡 煤 矿	四定：人员，工 具材料，工作地 点，协作条件。 三包：任务，安 全，成本	包产指标(下达 的生产任务)	根据定额多少分 为五等，并按工种 确定三类不同奖 金标准	按定额完成情 况进行分配	重庆南桐矿务 局所属大型煤 矿
永川矿	四定三包，内容 同上	包产指标	井下：超产 5%以 下每人奖 6 元； 5%以上每超 1% 加奖 0.5 元；超 30%以上，每人发 18.5 元 地面：超 5%发 4 元；每超 1%发 0.2 元；超 30%以 上奖 9 元	个人评分得奖	得奖面井下要 求 70%，地面 60%。奖金不超 过工资的 15%
臭水河 煤 矿	定条件包任务	4 个挖工定额： 500, 600, 700, 800 公斤	超产原煤一吨奖 3 元，掘进进尺超一 公尺奖 3 元	评工记分，分配 奖金	当时是县办矿
白市驿 铁 矿	五定：工作面， 人员，设备工 具，材料供 应， 协作配合 三包：产量，质 量，安全	掘进每班 0.65 米，风钻班合 16 吨，运输放矿每 班 12 吨	特等，超 15%，奖 10 元；甲等，超 10%~15%，奖 7 元；乙等，超 5%~ 10%，奖 4.5 元； 丙等，超 5%，奖 2 元	评工记分	包成本的条件 以后创造，生产 工人平均工资 26.77 元，实行 奖励后可达 32 元
成 都 钢 铁 厂	三定：岗位，设 备，协作 三包：任务，安 全，节约（煤、 铁、劳力）	超 产	甲等超 15%以上， 乙等超 6%~ 15%，丙等超 5% 以下。奖分三等九 级，甲等 10, 8, 6 元，乙等 6, 5, 4, 3 元，丙等 5, 4, 3, 2 元	10 分制评分：其 中生产任务 6 分，协作 2 分， 安全 1 分，节约 1 分	
乐山运 输公司	四定：按船定 员，工具，大中 修理费用，航行 费用 三包：运输任 务，安全，船只 完好	分江段定每个 航次工资，多跑 航次，多得工资	节约工具属具，按 节约额 15%给奖	节约个人用小 型属具，按节约 额 30%给奖	
宜宾汽 车运输 公司	五定：车辆，燃 料消耗，轮胎里 程，大中修、小 修费用 三包：运输任 务，安全，车况	每辆车包产的 货运量(车吨月 产) 超 1%奖 0.5 元		单车承包	如亏油，超过修 理费，可在超产 中扣，但不超过 奖金的 30%

2. 调整提高部分职工的工资。1963年全国进行工资调整,规定工人和18级以下行政干部升级面40%,14~17级干部升级面25%,11~13级干部升级面不超过5%,10级以上干部不升级。科学技术和经济干部不受此限制,升级面可以大5%左右,其中工资相当于行政10级以上,也可个别升级。对1958年以后进厂的职工中,工资规定得偏低的部分人员,在此次调资时,允许采取新工人工资标准但低于原来的一级工资标准的,可以提高到一级工资标准。

四川在这次工资调整中,对企业工人的工资标准作了调整,归并简化了行业间、企业间的工资标准。省辖市企业一级工资标准由25~32.4元调整为26~33元,专县企业一级工资标准由20~27元调整为23~28元。对1958年以后一些企业因实行“新人新制度”造成工资标准过低的问题,一次纳入企业原八级工资标准有困难的,可暂在企业工资标准下延伸一二级作为过渡,供新工人使用。对1956年制发的《四川省地方工业较大型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标准表》和《四川省地方小型厂矿职员工资标准表》中,相当于国家机关23级以上人员,可比同级机关干部工资标准高3%~5%的规定,这次决定不再扩大范围,原已实行的人员也不再纠正。

此次工资调整后,全国职工平均

工资比1962年增长8.3%。四川省职工平均工资由1962年的450元增加到1963年的514元,增长14.2%,高于全国增长幅度。主要是调整提高工资区类别的面较大,调整新工人工资过低的面也较大。工资区类别除原来的4类以上未变动外,省内1类2类一律调为3类,成、渝两市由原来的3类调到4类。

3. 改综合奖为“活工资”。1964年“四清”运动开始以后,工资工作中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如按劳分配原则,政治鼓励与物质鼓励的关系,对奖励、计件工资功能的评价等等又受到干扰,于是将综合奖改为“活工资”,以逐步解决“企业奖励工作的两条道路斗争问题”。首先在成都市红旗机器厂、乐山嘉乐造纸厂等18家企业试点,将占标准工资总额9%的奖金中的大部分改为活工资,划分几个等级;余下的少部分作为年终奖,最初规定企业要全面完成计划才能发给活工资,不久又取消了这个条件。规定活工资要等级少,级差小,一般每月3元,改年终奖为加发年终“活工资”。实行活工资的范围,除厂级领导和工资相当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17级以上中层领导干部外,其余职工均可享受。

4. 进行“一条龙”工资标准改革试点。为了解决1963年工资调整后出现的工资标准繁多,各类人员工资关系不合理等等矛盾,省劳动局组织力

量在巴县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了改革企业工资制度的设想意见。1965年3月,劳动部发出《关于改革现行职工工资标准的初步方案并进行试点的意见》(通称“一条龙”工资改革方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选点试行。从1965年起,全国有50多个单位试点(主要是西南区)。西南和四川有铁路第二工程局、铁路第二设计院、川黔线部分区段、成昆线部分区段、黔桂线部分区段、重庆嘉陵机器厂、重纺二厂、大溪沟电厂、市建一公司104工区、三八百货商店、颐之时餐厅、储奇门搬运等21个单位及成都针织二厂共24000余名职工试行了“一条龙”工资制度改革。对现行工资水平偏低的试点单位,由国家按本企业人均每月增资3~4元划拨指标;工资水平略高的试点单位,结合取消活工资(奖金)的办法,用

一部分或全部活工资(奖金)来改革工资制度;少数试点单位还把取消计件制超额工资、加班工资和班组长津贴等的钱用来改革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取得的效果是,统一简化了工资标准,不分产业,不分工种,不分干部、工人和服务人员,都实行统一的36个等级的工资标准;相应调整人员的工资关系,本着“减上面,稳下面,提中间”的精神,提高了一般职工和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工资标准,缩小了领导干部、科技人员同一般职工之间的工资差距;试点单位职工工资水平有所提高,重庆市对20个试点单位调查,人平均增资5元以上有2个,增资4元以上有10个,增资3元以上有6个,增资2元以下有2个,增资面一般在90%左右。

全国工资改革试点新拟工资标准及其 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一)套级关系表

表3—70 (1965年)

国家机关 行政等级	新拟工资等级			新拟工资标准			
	行政干部	技术干部	各类工人	统一标准	加半级标准	第一过渡	第二过渡
1、2、3	1			404		383	394
4	2			372		353	362
5	3			342		324	334
6	4			325		308	316
7	5			290		275	282
8	6	1		264		250	257
9	7	2		243	226	230	236

国家机关 行政等级	新拟工资等级			新拟工资标准			
	行政干部	技术干部	各类工人	统一标准	加半级标准	第一过渡	第二过渡
10	8	3		209	201	199	204
11	9	4		193	181	183	188
12	10	5		170	161	161	166
13	11	6		153	145	145	149
14	12	7		136	129	129	133
15	13	8		122	115	116	119
16	14	9	1	109	104	103	106
17	15	10	2	99	95	92	95
18	16	11	3	89	84	83	86
19	17	12	4	80	76	75	77
20	18	13	5	72	68	67	69
21	19	14	6	64	60	60	62
22	20	15	7	57	54	54	55
23	21	16	8	51	48	48	49
24	22	17	9	45	42	42	43
25	23	18	10	39	30	36	37
26	24	19	11	34		32	33
27、28	25	20	12	30		28	29

重庆市工资改革试点单位情况统计表

表 3-71

单 位	参 加 工 改 人 数	原 平 均 工 资	平 均 增 资	增 资 面 %	不 动 面 %	增资来源		剩 余 奖 金	原 工 资 标 准		改 革 后 的 工 资 等 级 数	备 注
						奖 金	国 家 拨 增 资 指 标		套 数	等 级 数		
南岸皮革厂	404	53.36	4.87	90.93		2.29	2.63	1.5	7	37	14	
重庆机床厂	2409	52.2	3.76	98.25		1.04	2.72		14	189	22	
省运司重庆分 公司	1568	52.74	5.41	93.4	2.67	2.71	2.70	2.5	12	106	21	改附加 工资用2元
重庆汽修总厂	1219	51.92	4.58	92.53	6.32	2.13	2.45	1.5	10	108	24	
市建二公司 201工区	351	43.18	5.08									计件改计时
三八百货商店	361	45.47	3.81					3.81	2.32	4	63	12
大百货批发部	134	49.06	3.5					3.5	2.58			12
颐之时餐厅	117	43.00	4.3					4.3	2.58			12
会仙桥理发店	95	45.18	4.03					4.03	2.80			12

单 位	参加 工改 人 数	原平均 工资	平均 增资	增资 面 %	不动 面 %	增资来源		剩 余 奖 金	原工资标准		改革后 的工资 等级数	备注
						奖 金	国家 拨增 资指 标		套数	等级数		
裕和彩洗染店	46	44.46	4.37			4.37	2.23				12	
重庆织布厂	1582	43.2	2.75	97.0		1.95	2.80	1.07				
嘉陵机器厂	5104	50.3	5.0	97.5	0.4	5.0			18	125	27	
重庆塑料总厂	1163	47.36	3.87			3.37	0.5		11	142	22	
大溪河电厂	354	55.00	4.58	96.63		4.58		0.92	8	130	22	
皮革公司六个 厂	2582	56.33	3.84			3.6	0.24		11	141	21	
轮渡公司	1236	54.61	4.25	97.29	2.79	4.25		0.05	10	125	22	
市建一公司 104 工区	456	49.63	4.12	96.28		3.6	0.52		7	59	22	计件改计时
市装卸公司大 溪沟站	463	54.08	0.86	79.0								计件改计时
市第二机床厂	627	54.00	3.68	98.4		3.68		0.10	6	100	22	
重纺二厂	2823	58.09	4.11	92.28		4.11			12	161	22	
储奇门搬运站	500											

注:根据中央 8 部属,四川省 9 局联合调查组调查资料。双线以上是 1965 年试点单位,双线以下是 1966 年试点单位。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资管理与改革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按劳分配原则遭到破坏,物质鼓励,计件工资、奖励制度均被诬为修正主义。十年间,正常的工资工作时断时续,职工工资处于冻结状态,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平均每年递减 1.4%。为照顾职工的实际收入和低工资职工的生活问题,四川对企业工资采取了措施。

1. 对新参加工作的职工转正定级。国务院 1967 年《关于职工转正定级问题的通知》规定,学徒转正的工资,不能超过本单位工人工资标准的

最低一级,学徒和技工学校毕业生、中专毕业生分配当工人的定级工资,不超过二级。复员退伍军人的定级工资,一般不超过二级,其中军龄或军龄加参军前的工龄在 8 年以上,而且政治、生产表现好的,可以定到三级。

2. 职工调动工作后,工资的暂行处理办法。在地区之间,井上、井下之间,航运船岸之间调动工作的职工,工资待遇按原规定执行,可增减地区之间,井上、井下之间,船岸之间的工资差额。其他调动,工资一律不动。

3. 改“活工资”为附加工资。1970 年 10 月,省革委批转省劳动局《关于改“活工资”为附加工资的请示报告》,

规定从 1971 年 1 月起,将“活工资”统一改为按时按人发给。这项改革的主要问题是,发展了平均主义,否定了奖金是超额劳动报酬及其按劳分配原则。据当时统计,全省改行附加工资的有 220 多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53%。

4. 调整部分低工资人员的工资。1971 年 11 月,国务院下达《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认定工资的通知》,规定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1960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均可升一级工资;级差在 5 元以上的,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不足 5 元的按 5 元发给。无论何时调整,一律从 1971 年 7 月 1 日起增加工资。四川在贯彻中作了补充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亏损的单位暂不增资,由亏转盈后再调整工资。对实行纺织岗位工资制的工人,规定了相似级,按相似级划定增资范围。由于四川省原工资水平偏低,这次增资面达到 36%,调级职工每人月增资平均 7 元,按职工总人数计算,人平月增资 2.6 元,全年增资额 1.2 亿元。

(五) 1977~1985 年的工资制度改革

国务院 1977 年 8 月发出通知,给部分职工调整工资,采取“杠面结合”的升级办法,即 1966 年底以前的二级

工,1971 年底以前的一级工,以及同他们的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表现较好的都可升一级工资,另给十八级以下干部和其他工人安排 40% 的升级面进行增资。全国实际增资面为 50.8%,人平月增资 5.56 元。四川省由于低工资职工比重大,增资面达到 56.7%,人平月增资为 5.58 元。

1978~1985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四川对企业的工资分配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

1. 恢复、改进奖励和计件工资制。根据国务院 1978 年 5 月《关于实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的通知》,四川批准 218 家企业试点(试行奖励的 213 家,试行计件的 5 家)。开始按工资总额的 10%~12% 提取奖金,但与企业的效益联系不密切,1978 年 11 月改为按人平 5~7 元提取。办法是:超额完成产量、质量、消耗、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的按 5 元提取,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按 6 元提取,被省正式命名的先进企业按 7 元提取。1979 年 6 月起,进一步改为超额八项经济指标中的产量、质量、消耗、利润四项指标的按人平 5 元提取,在此基础上每多完成一项指标,增提人均 0.5 元的奖金,全面完成八项指标的按人平 7 元提取奖金。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试点企业,四川规定可按人平

8.5元提取奖金。1979年7月,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的规定》等五个改革管理体制的文件下达,规定企业奖金从利润中按比例留用,不再由国家拨款,也不再在成本或费用中开支。

1983年,国营企业进行利改税的改革,国家不再下达奖金控制数,改由上级核定企业上缴税利后,在留用利润中按一定比例提取。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时,国务院制发了《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奖金同本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奖金不封顶,征收奖金税”。办法是,企业全年发放奖金在两个月半标准工资以内的免征奖金税,两个月半以上至四个月以内的部分按30%的税率征税,四个月以上至六个月以内的部分按100%的税率征税,六个月以上部分按300%的税率征税。对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建筑工人免征奖金税。1985年,国家对奖金税的起征点,又提高到四个月的标准工资,相应调整奖金税率,发放奖金四个月以内的免征奖金税,四个月以上五个月以内的部分按30%征税,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部分按100%征税,六个月以上的部分按300%征税。

在改进计件工资制度方面,1980年根据国家计委、经委、劳动总局、财政部联合下达的《国营企业计件工资

暂行办法(草案)》,规定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必须保证产品质量;不得超过物资消耗定额;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和工资成本;否则立即停止实行计件工资制,并由企业领导承担经济责任,追回不应发的计件工资。1981年1月,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和同年5月的补充规定,将利润留成的计件工资仍改为从成本中开支,从利润中提取的奖励基金,不得把计件工人的工资计算在内。1981年10月,国务院《关于控制奖金发放问题的通知》下达后,计件超额工资开始限制,一般控制在计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的30%。

2. 企业运用“自费”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四川从1978年第四季度起有6家企业进行扩大自主权试点,1979年增至100家,1980年增至417家。到1981年4月,试点企业在全省地方工业中的比重,产值占70%,实现利润占82%,上缴利润占90%以上。1980年,试点实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有川棉一厂、宁江机床厂等10家。四川从1981年第四季度开始,运用企业所得的利润留成或超额利润分成,进行改革基本工资制度和实行浮动升级的试点工作。

首批试行工资制度改革的是川棉一厂、重庆钟表公司、重庆印制三厂和西南电工厂4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1)改革现行不合理的工资等级制度,

简化工资标准。将 4 家企业现有的 50 多种工资标准和近 300 个不同的工资率,统一简化为工人 15 级制(35~105 元),干部 26 级制(35~211 元),纺织运转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五岗,6468727680 元)。(2)先补后靠再升级。1977 年升级中,由于受当时级差大于 7 元者只准增加 7 元的限制而少增工资的,先按当时执行的级差予以补齐。然后将所有职工按现行等级工资就近等级纳入新工资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再进行升级。(3)建立定期浮动升级制度。1982~1985 年,每年按人平月增资 1.5 元(按新标准的小级差升级面为 30%)左右的标准,实行浮动升级。企业经营好的升,不好的不升。升级后考核 2~3 年再固定,浮动期间表现不好的,取消其所升的工资。

首批试行用企业留成资金进行定期浮动升级的是成都电线厂、自贡铸钢厂、内江棉纺织厂、南充绸厂等 6 家。浮动升级面按 1981 年 9 月底企业固定工人数的 20% 计算,除宁江机床厂现行工资标准稍高,平均级差接近 9 元,升一级平均按 9 元计算外,其余 5 家试点企业升一级均按 8 元计算。实行按面算钱,按钱控制。升级的重点,是生产、工作中的骨干和努力钻研技术业务的职工。一般按一个级差增资,少数人也可以升半级。

3. 按国家统一部署,对部分职工

进行择优升级。1978 年 11 月,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的通知》,对生产、工作成绩特别突出,贡献较大和提职以后表现较好而工资又偏低的人员升级;对个别学习特别优良的学徒提前转正定级。这两部分人员控制在固定职工人数的 20% 以内,升级工资从 1978 年 12 月起执行。由于升级面太小,又缺乏具体考核办法,在执行中不少单位将 2% 的升级指标,用于弥补 1977 年 40% 升级指标的不足。1979 年 10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升级的几项具体规定》,安排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升级面为 40%。企业的干部和工人升级面分别使用,不能相互挤占。按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考核而以贡献大小为主,一般只升一级,个别突出的也可升两级。根据国家分年度切块调资的办法,1981 年和 1982 年分别调整了文教、卫生和国家机关职工的工资。1983 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 1983 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调整工资有新的特点,把调整与改革相结合,并贯彻“两挂钩”、“一浮动”的方针。“两挂钩”是,调整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与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钩;“一浮动”是,升级后继续考核两、三年,合格者予以固定,否则把升级降下来。这次调资所需增资指标,除国家按企业单位 1978 年底的固定职工人

平每月 3.5 元拨款外,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还可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给职工升级。企业用自有资金调整工资的,属于企业奖励基金开支者暂不纳入成本;国家计划安排的增资部分,允许进入成本。四川在执行中,先选择 73 家企业 4.2 万人试点摸底排队,其中自有资金不足,调资有困难的占 20%。经过努力,困难面降到 2.2%。为解决部分企业职工工资标准过于偏低的问题,四川省政府 1974 年

决定,将企业工人四类工资区一级工资标准低于 31 元的提到 31 元,五类工资区一级工资标准低于 32 元的提到 32 元,并相应分别按级差系数调整其他各级工人工资标准。企业干部和商业营业员按当地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调高。对学徒生活补贴也有调整,将四类、五类工资区第一年补贴 22 元,第二年 24 元,第三年 27 元分别调整为 25 元、27 元、30 元。

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草案)^①

(供 1983 年调整工资增加级差使用)

新工资等级	新拟各类区工资标准(元)							
	四类 工资区	五类 工资区	六类 工资区	七类 工资区	八类 工资区	九类 工资区	十类 工资区	十一类 工资区
八	204	210	215	221	226	232	238	244
九	185	190	195	200	205	210	215	221
十	166	170	175	180	184	189	193	198
十一	149	153	157	161	165	169	173	177
十二	134	138	141	145	149	152	156	160
十三	121	125	128	131	135	138	141	145
十四	109	112	115	118	121	124	127	130
十五	97	100	103	105	108	111	113	116
十六	86	88	91	93	96	98	100	103
十七	75	77	79	81	84	86	87	90
十八	65	66	68	70	72	74	75	77
十九	57	58	60	61	63	65	66	68
二十	50	51	53	54	56	57	58	60
二十一	44	45	46	47	49	50	51	53
二十二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二十三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① 新拟企业干部工资标准以六类工资区标准为基础,其他各工资区的工资标准是按现行各类区工资关系计算出来的,但个别工资额有变动。

4. 选择少数大、中型企业进行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挂钩(以下简称“工效挂钩”)试点。1984年,四川省政府批准16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共10.9万职工试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政策。试行有五种形式:(1)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浮动,有省建总公司6万多职工。(2)百元销售收入工资含量包干浮动,有成都轴承厂、自贡铸钢厂等10家企业。(3)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浮动,有省化机厂、江油矿机厂、绵阳新华内燃机厂3家企业,浮动比例分别为1:0.3;1:0.7;1:0.5。核定的工资总额包括计时、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六部分。挂钩的工资总额,是指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工资总额中的各种物价补贴和各种原燃材料以及能源奖金。(4)百元上缴税利工资比例包干,有成都量具刃具厂。(5)吨煤工资含量包干浮动,有芙蓉矿务局。

据当时对14家挂钩企业(不含省建总公司和芙蓉矿务局)调查,上缴税利比1983年增加1180万元,工资总额相应增加604万元,比例为1:0.51;职工平均工资比1983年实际增长328.58元,实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个人收入也随之增长的要求。企业在新增的效益工资额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改革了内部的分配制度和分配形式,简化了工资标准,建

立了职务岗位津贴,实行浮动升级等。

1985年1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劳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方案是,国营大、中型企业逐步实行企业职工工资总额随同经济效益按比例浮动的办法,企业工资制度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脱钩。试点单位控制在国营企业总数15%以内,非试点单位仍实行现行规定,可用留成奖金进行自费改革。国家通过制定政策和控制企业的工资总额以及挂钩浮动比例,对工资基金的增长实行宏观调节。当企业增加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规定幅度时,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征收累进工资调节税。四川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和劳动人事部等部门的实施方案,选择较好的大、中型企业96家实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办法。执行结果,上缴税利比核定税利基数增加10557万元,增长22.69%,年人均增加643.28元;新增工资总额比核定工资总额增加2253.7万元,增长13.55%,年人均增长137.33元。其中,经国务院工改办批准的56家企业,上缴税利比核定基数超过7570.2万元,增加19.99%,新增效益工资1436.4万元,增长12.82%,年人均增加131.02元;经省批准试点的40家企业,上缴税利比核定基数超过2987.1万元,超34.45%,新增效益工

资 817.3 万元,增长 15.04%,年人均增资 150.01 元。上述企业中,新增工资最高的企业年人均增资 553.7 元;最低的企业年人均增资 10.79 元。没有完成核定经济效益指标下浮了工资。

5. 简化和统一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1985 年,劳动人事部在适当提高企业职工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制发《国营大、中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和《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并且规定:“用于调整工资标准的

部分,掌握在人均每月五元的限额之内,用于其他工资改革方面的部分,一般企业掌握在人均每年增加一个月平均标准工资以内,经济效益很好的企业,可以掌握在人均每年增加一个月半平均标准工资以内”。鉴于 1985 年企业职工增加的工资全部由奖励基金和效益工资中开支,国家为了解决因奖金减少不利于落实经济责任制等问题,决定从 1986 年 1 月起,将 1985 年增加工资的一部分奖金,即人均每月 7.5 元纳入成本。

国营大中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表 3-73

单位:元

序 号 各类区适用标准范围	等 级	单位: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一		11	43	47	51	56	61	66	72	78	84	91	98	105	113	121	129
类十		10	42	46	50	55	60	65	70	76	82	89	96	103	110	118	126
工类九		9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4	101	108	115	123
资工类八		8	40	44	48	53	58	63	68	73	79	85	91	98	105	112	120
区资工类七		7	39	43	47	52	57	62	67	72	78	84	90	96	103	110	117
区资工类六		6	38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3	100	107	114
区资工类五		5	37	40	44	48	52	56	61	66	72	78	84	90	97	104	111
区资工类四		4	36	39	43	47	51	55	60	65	70	76	82	88	94	101	108
区资工类三		3	35	38	42	46	50	54	59	64	69	74	80	86	92	98	105
区资工类二		2	34	37	41	45	49	53	58	63	68	73	78	84	90	96	102
区资工类一		1	33	36	40	44	48	52	56	61	66	71	76	81	87	93	99

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

表 3-74

单位:元

序 等 号 级	各类区适用标准范围	一类工资区									大型联合企业领导干部	中型企 业领导干 部
		五类工 资区	六类工 资区	七类工 资区	八类工 资区	九类工 资区	十类工 资区	十 一 类 工 资 区	十 二 类 工 资 区	十 三 类 工 资 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248	255	263	270	277	285	292	299	306	313	320	大型联合企业领导干部
二	224	230	236	243	250	256	263	269	276	283	290	中型企 业领导干 部
三	202	208	214	220	226	231	237	243	249	255	262	
四	185	190	196	201	207	212	217	222	227	232	238	
五	170	175	180	185	190	195	199	204	209	214	219	
六	155	160	165	169	173	178	182	187	192	197	202	
七	141	145	150	154	158	162	166	170	175	179	184	
八	128	131	136	139	143	147	150	154	158	162	167	
九	115	118	122	125	128	132	135	138	142	146	150	
十	102	105	108	111	114	117	120	123	126	129	133	
十一	96	98	101	104	107	110	112	115	118	121	124	
十二	90	92	94	97	100	103	105	108	110	113	116	
十一副	84	86	88	90	93	96	98	101	103	106	109	
十二副	78	80	82	84	87	90	91	94	96	99	102	
十三副	73	74	76	78	81	84	85	87	89	91	94	
十四副	68	69	70	72	75	78	79	81	82	84	86	
十五副	63	64	65	66	69	72	73	75	76	78	80	
十六副	58	59	60	61	64	67	68	69	70	72	74	
十四副	53	54	55	56	59	62	63	64	65	67	69	
十五副	49	50	51	52	54	57	58	59	60	62	64	
十六副	45	46	47	48	49	52	53	54	55	56	58	
十七副	41	42	43	44	45	47	48	49	50	51	53	
	37	38	39	40	41	43	44	45	46	47	48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四川根据劳动人事部颁发的上列大中型企业工人、干部两表的说明和要求,结合本省情况拟制了《国营小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和《国营小型企

业干部工资标准表》,以及《执行商业业务人员工资标准人员套入新拟工人工资标准对应表》和《执行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的人员套入新拟干部

工资标准对应表》。

四川省国营小型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表 3-75

单位:元

序 号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干		11	42	46	50	55	60	65	70	76	82	89	96	103	110	118	126
一	类	10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4	101	108	115	123
十	工	9	40	44	48	53	58	63	68	73	79	85	91	98	105	112	120
工	类	8	39	43	47	52	57	62	67	72	78	84	90	96	103	110	117
资	资	7	38	41	45	49	54	59	64	69	75	81	87	93	100	107	114
资	工	6	37	40	44	48	52	56	61	66	72	78	84	90	97	104	111
区	资	5	36	39	43	47	51	55	60	65	70	76	82	88	94	101	108
资	工	4	35	38	42	46	50	54	59	64	69	74	80	86	92	98	105
区	资	3	34	37	41	45	49	53	58	63	68	73	78	84	90	96	102
资	工	2	33	36	40	44	48	52	56	61	66	71	76	81	87	93	99
区	资	1	32	35	39	43	47	51	55	59	64	69	74	79	84	90	96

四川省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

表 3-76

单位:元

序 号	等 级	十一类工资区									小 型 企 业 领 导 干 部	小 型 企 业 中 层 领 导 干 部	
		一类工资区	二类工资区	三类工资区	四类工资区	五类工资区	六类工资区	七类工资区	八类工资区	九类工资区			
一	125	128	131	136	139	143	147	150	154				
二	112	115	118	122	125	128	132	135	138				
三	99	102	105	108	111	114	117	120	123				
三副	93	96	98	101	104	107	110	112	115				
四	87	90	92	94	97	100	103	105	108				
四副	81	84	86	88	90	93	96	98	101				
五	76	78	80	82	84	87	90	91	94				
五副	71	73	74	76	78	81	84	85	87				
六	66	68	69	70	72	75	78	79	81				
六副	61	63	64	65	66	69	72	73	75				
七	56	58	59	60	61	64	67	68	69				
七副	52	53	54	55	56	59	62	63	64				

序 号 等 级	各类区适用标准范围	一类工资区									
		五类工资区	六类工资区	七类工资区	八类工资区	九类工资区	十类工资区	十一类工资区	十二类工资区	十三类工资区	
1	2	3	4	5	6	7	8	9			
八	48	49	50	51	52	54	57	58	59		
八副	44	45	46	47	48	49	52	53	54		
九	40	41	42	43	44	45	47	48	49		
九副	36	37	38	39	40	41	43	44	45		
十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执行商业业务入员员工资标准人员套入新拟工人工资标准对应表

表 3—77

新拟工人工资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商业业务人员工资标准等级	10		9		8		7	6	5		4	3		2	1

执行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人员套入新拟干部工资标准对应表

表 3—78

新拟国营大中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等级	七	八	九	十	十一副	十一	十一副	十二	十二副	十三	十三副	十四	十四副	十五	十五副	十六	十六副	十七
新拟四川省小型企业干部工资标准等级		一	二	三	三副	四	四副	五	五副	六	六副	七	七副	八	八副	九	九副	十
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标准等级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6. 调整工资区类别。1979年11月,国家决定调整部分地区的工资区类别,将国家机关、文教卫生、体育、财贸等部门实行的三、四类工资区分别

提高一类达到四、五类。五类以上工资区暂不变动。未执行国家十一类工资区的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比照国家机关提高工资区类别的增长幅度,

相应提高职工的工资标准。四川省对企业工资区调类作了补充规定,对三、四类工资区中轻、重工业一级工资标准高于规定的工资标准者不进行调整,低的可调增2.83%。对调整工资区类别增资不到一元的职工不冲销粮贴,高于一元的,冲销后的增资额不能低于一元。与此同时,国务院规定给每个职工(包括学徒和离、退休职工)每月副食品价格补贴五元,在纯牧业县工作的职工每人每月补贴八元。四川结合实际,规定纯牧业县、区或公社职工按八元补贴,半农半牧县、区或公社职工中,半牧比重大的按七元执行,比重小的按六元执行。

198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四类工资区提高到五类工资区和计发地区工资办法的具体规定》的精神,四川对执行非十一类工资区类别工资制度的企业,作了补充规定。实行八级制和七级制的工人调整工资区类别后的最低一级工资标准,轻工业、农业企业不超过32元,重工业不得超过33元。其余各级工资标准,均按调整后的一级工资标准相应增加,高低倍数和级差系数均不变动。

7. 探索创造了灵活多样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形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工资效益”挂钩的企业,其内部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制度,分配办法等,均由企业根据实情自定。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国家对企业第一层次分配

关系的改革进一步完善,不少企业从本身的特点出发,创造了多种多样的工资分配形式,四川有效益结构工资制,浮动工资制,计件定额工资制,承包工资制,工资含量包干制,岗位浮动工资制,联产联利计酬制,提成工资制,最终合格产品计件制等。这些分配形式,使职工的劳动报酬同企业经济效果以及个人劳动成果更紧密联系起来,进一步发挥了工资的杠杆作用。

通过上述各项改革与调整,全省企业职工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1985年全国职工平均工资达到1747元,比1978年的615元增加1132元,平均每年增长11%。1985年四川省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含机关、事业单位)平均工资达到1138元,比1978年的622元增加82.96%。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得到简化统一。1985年国家制定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工人和干部的参考工资标准,将原来繁杂的几百种工资标准简化为工人11种,干部9种,为继续深化改革奠定了有利基础。

四、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改革

(一)1956年的工资改革

四川省对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始于1956年。根据国务院对国营企业当时工资改革的方针政策精神,参照国家手工业管理局、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社关于“先工资,后疾病救济,再公共积累”的收益分配原则,

结合本地区的实情进行,对建立较早的城市老手工业合作社从1956年4月起执行,新社从7月起执行。各地按照“集体企业低于全民企业”的精神,分行业确定职工的工资标准,加强了集体企业的工资管理。当时确定,工人一级工工资标准重工业不高于22~27元,轻工业不高于20~27元,由各企业根据自身的劳动手段和经济条件,在此范围内决定工资标准。工人一般实行七级或六级工资制,最高工资为最低工资的2.5~2.8倍,级差为15%或16%,个别只有14%。当时集体企业工人工资等级,三级以下的居多。通过这次工资改革,建立了各类人员的工资标准,制定了工人技术等级标准,统一了计件工资标准,改进了小组计件的分配办法。存在的问题是工资标准偏低,统得较死,不适当限制了企业自主权。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工资改革(1966~1976年)

1972年1月,四川省革委在成都召开全省劳动工资会议,对城镇集体企事业单位调资工作明确规定,其中实行计时工资制,经济条件许可的单位,可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调资办法进行调资。但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情况比较复杂,调资工作由各市、地作具体规定。

(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工资改革(1978~1985年)

随着改革的深化,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在工资管理方面也进行了改革。1984年2月,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的精神,制发了补充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企业税后利润除上缴集体事业建设基础外,全部留给企业。留利的55%~70%用于发展生产,扩大经营和偿还贷款;15%~30%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用于股金分红、劳动分红的部分不超过15%。工资形式从不同行业、企业、工种的特点出发,多种多样。工资水平能高能低,工资等级能升能降。不论采用那种形式,都由职工民主讨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1984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在《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若干规定》中,对工资等工作实行进一步放权。①职工的工资、奖金收入应同企业经济效益、个人劳动成果挂钩,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反对平均主义。②职工的工资收入(含奖金和超额计件工资)与上年实际相比,只要不增加产品单位成本中的工资含量,不超过利润和税收增长幅度,则应计入成本,上不封顶,下不保底。③允许一部分生产好,经营活,效益高的企业和勤奋劳动、技艺高超、贡献较大的职工先富起来。

城镇集体企业的工资分配,80年

代中期已发展为以下几种形式：①计税成本工资。集体企业可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自身条件，决定工资分配形式和数额，并对职工工资性收入进入成本（费用）的部分规定控制额。四川省一般控制在每人每月100~150元。控制限额内的劳动报酬在成本中开支，超额劳动报酬在利润中支付。②工资

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③按承包合同规定，定额上交，收益归己。④除本分成制。

上述一系列方针政策，纠正了集体企业生搬硬套全民企业工资分配管理的办法，使集体企业只要遵守国家政策，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并照章纳税，在工资分配上就有很大的自主权。

第四章 劳动保护安全管理

民国时期的劳动保护管理工作，从煤矿开始。1923年5月17日国民政府公布《煤矿爆发预防规则》，对井下通风、煤气及煤尘、灯火、火药、灾变等作了遵守规定。1932年公布的《工厂法》，对“工厂安全与卫生设备”，及保护童工、女工为规定。

1934年5月，实业部咨送各省省政府的《主要工业毒品及职业病简表》，列出“工业毒品”34种，“症状”180种，“工业（工种）名称”204个，1935年10月14日，实业部公布的《工厂安全及卫生检查细则》，对防毒防尘、机器护网、操作防护、危险物品保管和使用、噪音、光线、温度、湿度、

卫生室、锅炉检查和水质、压力容品安全保护等，都作了规定，但无执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一贯重视劳动保护安全工作。建国初期的《共同纲领》及历次颁布的宪法都确定规定“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

四川先后建立了劳动保护专职或兼职管理机构，通过劳动保护立法，劳动保护技术措施，劳动保护组织管理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以保证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第一节 矿山安全监察

四川矿山生产中的灾害事故，主要发生在煤矿，事故次数、死伤人数、事故严重程度，都居工业生产各部门的首位。其次，是铁矿、有色金属矿和其他非金属矿。矿山安全工作，当然是

以煤矿为主的安全工作。

矿井作业中的灾害事故，主要有瓦斯事故、顶板事故、水灾事故、火灾事故、爆破事故、矽尘危害等。事故发生原因，除人为因素外，则与开采的矿

层地质条件和生产技术条件有关。所以矿山安全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防治矿山生产过程中的灾害事故而采取的技术设施和组织管理措施。

一、四川矿山的分布情况及原来的安全设施

1. 煤矿:川东区 23 个县、38 处煤田;川南区 20 个县、29 处煤田;川西区 7 个县、12 处煤田;川北区 8 个县、8 处煤田;原西康地区 7 个县、15 处煤田。

2. 金属矿:主要分布在綦江、威远、江北、永川、会理等地。

3. 非金属矿:主要位于石棉县。

建国初期,原有的安全卫生状况十分恶劣。全省最大的公私合营煤矿天府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天府、嘉阳、全济矿厂共有职工 8168 人,井下只有 7 台通风机,3 台抽水机。当时最大的公营煤矿南桐煤矿有职工 1696 人,井下仅使用了 1 台通风机,火炉通风设备一台,抽水机 18 台,均用蒸汽机带动。由于安全条件太差,煤气爆炸、煤气窒息、矿洞塌陷、积水淹没等事故层出不穷。

二、改善劳动条件与防止伤亡事故

(一) 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矿井通风良好,不仅能将井下瓦

斯排除井外,降低瓦斯浓度使其保持在爆炸界限之外,而且能供给矿井工作人员充足的新鲜空气,降低井下温度。因此改善通风,是矿井生产中的重要安全卫生措施。当时,全省煤矿绝大多数均系自然通风,而自然通风受季节性等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不为人力所控制,故危险性很大。改善措施是变自然通风为机械通风。1952 年 3 月,南桐煤矿已将一井的自然通风改为机械通风,将二井的中央式通风改为对偶式通风,将全矿井的串联通风改为分区通风。一井达到了国家标准每人每分钟三立方米的风量,二井达到 2.5 立方米的风量。天府煤矿全矿在 1952 年下半年也实现了机械通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国营大型煤矿全部逐渐实现了机械通风,电瓶照明和电器放炮;消灭了独眼井,自然通风和明火照明、放炮,为防止瓦斯爆炸创造了物质条件。省属煤矿,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初期,自然通风占 75%,机械通风占 25%。1953 年和 1954 年,省属沫江煤矿和曾家山煤矿,因通风不良,各发生一次瓦斯爆炸,各死亡 26 人。在此之后,进行了很大改进。至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末期,省属煤矿已有 85% 的矿井实现了机械通风。在此时期,省属以上煤矿普遍给工人发放了井下工作服和防护帽,革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人赤身裸体下井的陋习;同时,普遍设置了井下厕

所和饮水站,改善了井下环境卫生。为了尽可能减少瓦斯事故的危害,在1957年底以前,由省统一设置了大量的安全检查仪器和救护设备,全省有各种瓦斯检查仪器1369件,风速表80支,矿山救护小队70个,救护人员306人,加强了矿山安全检查和救护力量。

省属以上煤矿改善通风条件和减少瓦斯事故的同时,也抓了防止冒顶事故工作。因为瓦斯事故下降以后,冒顶事故已相对突出。由于冒顶事故而死亡的职工人数,占全省矿井死亡职工总数的比例,1953年为29.32%,1954年为33%,1955年为39.62%,1956年为43.04%。当时冒顶事故的主要原因:①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严。西南煤管局直属的大型煤矿,1951年至1956年发生冒顶事故死亡的人数中,由于事前已发生危险而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占47%,省属煤矿1956年因冒顶事故死亡的人数中,由于干部未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或对现场缺乏检查的占70%。②开采和充填方法问题。西南煤管局对其直属矿1951年至1956年发生冒顶事故次数分析,发生于回采工作面的占62.5%,发生于掘进工作面的占37.5%。③对顶板性质、结构研究不够。四川省劳动局1956年和1957年调查,江北、义大、威远三家煤矿发生的冒顶死亡事故中,60%以上发生于

伪顶中一种锅底形的所谓“锅儿土”垮塌。这种岩石垮塌的直径大多数在0.5米左右,只要在0.8~1.2米的空顶距离内打有支柱,即可防止突然垮塌。因此,反复要求各矿必须根据顶板性质,开采和充填方法,规定控顶距离、支柱规格、支撑、回柱、放顶等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吉祥煤矿在1955年以前,没有规定支柱距离,经常发生冒顶事故。后来规定了控顶距离不超过三米,在工作面必须打三排支柱,柱距为0.8~1米,挖槽深度达0.5米时,必须打好临时支柱。贯彻这项规定以后,冒顶事故大大减少。

(二)“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

“大跃进”开始以后,四川的矿山企业有很大发展,原煤产量1958年比1957年增加两倍以上,1960年比1957年增加三倍以上。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群众运动中,创造和积累了与瓦斯作斗争的成功经验。在防治瓦斯方面,天府、南桐、中梁山、鱼田堡、松藻五大煤矿1961年1~8月,即开采保护层12214米,保护面积达46880平方米;抽放瓦斯696807立方米;进行预防性注浆166553立方米;安全处理自然发火9处。在通风管理方面,天府、中梁山、南桐、鱼田堡、松藻、永川、曾家山、荣昌、双河、威远十个统配煤矿1961年安装风机13台,维修巷道75118米,扩大风巷185处,安设风门97处,安装局部扇风机13台。其

中,上述五大煤矿的有效风量由70%提高到80%,人平均每分钟风量达到了当时的国家标准4立方米。永川、曾家山、荣昌、双河、威远五矿的有效风量达70%以上,人平均每分钟达到2~3立方米。在防排水方面,南桐、天府、鱼田堡、永川等矿,1961年共安装和检修井下排水设备31台,铺设排水管8510米,新造和清理水仓13个,新开排水道15892米,维修和清理排水沟渠井下安全放水23100立方米,防止了水害事故。

在这一时期中,矿山安全技术措施确有较大改善。但在“大跃进”的期间,在瞎指挥、高指标的面前,安全管理混乱,伤亡事故上升,1960年达到建国后的最高峰。煤炭工业因工死亡人数1958年为204人,比1957年净增1.24倍,1960年为1507人,比1957年净增16.56倍,1961年为1078人,比1957年净增11.84倍。从1958~1963年的6年中,特大事故次数、死亡人数、重伤人数,比1950~1957年的8年分别净增5倍、7.2倍、2.7倍;也比1964~1985年的22年分别超过1.5倍、4.7倍、0.8倍。在这6年发生的特大事故中,瓦斯事故为17次,死亡628人,重伤37人,事故次数占85%,死亡人数占82%,重伤人数90%。这些特大事故,95%以上发生在国营和地方国营大、中型煤矿。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自上而下的高指

标、瞎指挥,导致基层领导干部违章指挥,工人违章作业。加之全省煤矿职工中80%是1958年上山的农民,未经安全生产训练,只顾完成生产任务,不了解灾害隐患,想怎么干就怎么干。1961年发生的死亡事故中,违章作业占40%,违章指挥和缺乏现场检查占32%。按事故直接原因分析,冒顶事故占34%,其中由于违章作业占80%。而违章作业有相当一部分又是违章指挥造成的,1961年重庆煤管局直辖大型煤矿发生违章作业1361人次,其中干部瞎指挥占31%。二是不按正规开采程序生产,回采与掘进失调,生产与维修脱轨。这个时期发生的17次特大瓦斯事故,都是已实现机械通风的国营和地方国营大、中型煤矿,主要是掘进落后于回采,机电设备、通风设备、通风巷道严重失修,造成通风系统混乱,瓦斯积聚,加上未认真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一遇电气火花或放炮火源,即引起瓦斯爆炸。

1961年底,省委安全生产办公室、省煤炭厅、省劳动局、省煤炭工会发出《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工作保证煤炭生产稳定并逐步提高的通知》,要求全省煤矿贯彻采、掘、运、安全并举的方针,狠抓循环作业。196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指出,企业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措施计划制度、安全检查

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全省矿山企业一般都贯彻执行了。随着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的贯彻,逐步恢复和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企业管理不断加强,生产秩序日趋正常,煤矿伤亡事故逐年下降。死亡人数1961年比1960年减少28.46%,1962年比1961年减少63.35%,1963年比1962年减少40.75%,1964年比1963年减少25.21%。省属以上大、中型煤矿安全生产情况逐年好转,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已基本控制。但专县地方国营煤矿的伤亡事故仍然相对突出,1964年1至9月,因工死亡人数占全省煤矿因工死亡人数的48.46%,其中由于规章制度不健全和冒险违章作业占多数。为此,省煤炭厅、省劳动局1964年联合下达《关于加强专县煤矿安全生产和防止伤亡事故的几点意见》,要求各矿重新学习、贯彻国务院1962年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分工种操作规程,通风、瓦斯、顶板、放炮、探放水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活动日制度;每个生产矿井都必须有进风井筒和出风井筒,采掘工作面都必须有进风和出风巷道,每个采区都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对现有独井和未构成两个安全出口的采区,都必须限期解决;凡接近老窑废巷

或发现有透水象征的,都必须进行探水等工作。1966年2月,省煤炭厅、省劳动局、省卫生厅在威远县专属刘家沟煤矿召开了安全防尘工作现场会议,在专县地方国营煤矿中推广该矿采取领导、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办法,采用手搬钻实现了远距离放水的新技术。该矿一年中共探穿17条积水废巷,安全放水21万吨,取得了战胜井下水害隐患的经验。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安全生产方针被江青等人攻击为“活命哲学”;在破旧立新的群众运动冲击下,对于本来就不够健全的规章制度又遭受严重破坏;领导干部怕字当头,不敢抓安全生产;众人停产造领导人员的反,热衷于夺权打派仗。在这险恶的环境中,全省劳动行政部门管安全生产的机构、人员已基本瘫痪和停止工作,煤矿伤亡事故,1966年至1970年五年无人统计上报。

1970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革命委员会把安全生产摆上议事日程,对行之有效的安全制度要坚持执行,并严格组织纪律,严肃追查处理重大事故。四川省革委根据中央的通知,于1971年5月成立了四川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与省劳动局合署办公,加强了组织领导,改变了安全生产工作无人管的状况。从1973年开始,逐步恢

复了正常工作。但劳动行政部门保护安全机构和安全生产办公室工作各有侧重,安全生产办公室主要抓安全,防止事故,而且包括交通运输、火灾等方面预防工作,涉及社会各方面;劳动部门则在于保护工业企业劳动者在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则重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尘毒等危害。

(四)1977~1985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四川的矿山企业发展很快。省劳动局1981年调查,全省有省属以上煤矿54个,地县属煤矿267个,社队煤矿3736个,共年产原煤3736万吨;铁矿42个,年产铁矿石740万吨;有色金属矿12个,年产矿石74.6万吨;化学矿28个,年产矿石311.5万吨;建材矿12个,年产矿物3.18万吨。四川省矿山生产的安全措施工作很不平衡,因隶属关系不同,生产设备和劳动安全条件的差别很大。国家统配煤矿,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已消灭独眼井、明火照明和明火发炮,实现机械通风、气电照明和电气放炮,主要是贯彻了当时的《煤矿保安暂行规程》。省属和地区属重点煤矿,在“文化大革命”后期才消灭了独眼井、明火照明和明火放炮。县属煤矿却慢得多,至80年代初期,在全省200多个县办煤矿中,仍有9个矿是独眼井,3个矿是明火放炮,36个矿用明闸刀开关,68个矿用土电瓶照明。

为了与伤亡事故作斗争,有计划

地改善劳动安全条件,1979年以后,矿山企业的安全、保护专有资金来源有五个渠道。^①按照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提取10%~20%,^②企业提取的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资金中用于挖潜、革新、改造费用的一部分,^③国家用于县办五小企业补助金中划出一部分,以改善矿山企业劳动安全条件,^④煤矿企业每吨煤提取2.5元,开拓延伸费中的一部分,^⑤企业新投产的治理尘毒危害项目投产后,对其回收利用产品盈利所得部分。为了改善四川省地方国营煤矿的安全生产条件,省政府决定,从1983年至1985年三年中,每年在省财政经费内安排1000万元专项款,用于补助地方煤矿解决独眼井、自然通风、明火放炮、明闸刀、土电瓶和干打眼等,以增强抗灾能力。这项专款,由省煤炭厅、省劳动局、省社队企业局提出方案,报省经委和财政厅下达。

三、小煤窑的发展与整顿

1954年,全省有私营小煤窑1322个,职工约21200人,年产量109万吨,主要分布在万县、达县、涪陵、南充、内江、乐山、宜宾、泸州、绵阳、温江、江津11个专区54个县。除芙蓉和青年两个煤矿是双眼井外,其他都是独眼井,自然通风,有15个煤矿在倒风季节采用人力或水力鼓风;有18个煤矿采用电瓶照明,其余都是油灯照明;有14

个煤矿水害严重,其中青年煤矿每年6至9月井下扯水工人达100至150人;有13个煤矿建立安全检查制度,12个煤矿有操作规程。

在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对小煤窑的安全条件进行了改进。采取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办法,实行土洋结合,以土为主,开展“九土十化”工作。“九土”即土鼓风机、土水泵、土绞车、土电瓶、土雷管、土炸药、土溜煤筛、土破碎机、土卸煤台;“十化”指通风鼓风机化、照明电瓶化、运输轨道化、提升绞车化、采煤重头抓子化、放煤梭斗化、翻车自动化、选煤流筛化、风门自动化、洗煤水槽化。根据小煤窑的实际情况,在防止瓦斯事故方面,主要进行了部分改进措施。

(一)利用老窑废巷消灭独眼井

当时的小煤窑多系整理废井恢复生产,大多数与老窑废巷相通,或者接近老窑废巷,因而利用沟通老窑废巷的办法解决独眼井,花钱少,收效大,适合小煤窑采用。全省利用这一办法消灭了大量独眼井。

(二)在自然通风的基础上,采取综合措施,改善井下通风

①采用人力风簸箕作动力,加强人力打风,解决倒风季节井下通风问题。②推广永川踏蹄沟煤矿的经验,采用水力通风。凡有水位落差1~2米,直径0.05米的流水,均可用作水源动力,带动风机通风。四川小煤窑多在山

脚或山腰,水源皆可利用。③加强通风管理,一是采用简易人工密闭墙,将原来未留煤柱的地方或未留煤柱的巷道,重新充填和密闭,减少漏风和阻力。将中央式串联通风改为对偶式分区通风,缩短风程,提高风效。二是对井下风门、风幛、风桥、风墙等设备,确定专人管理,一有毁损,立即修复。

(三)消灭明火油灯照明和明火放炮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四川省的地方煤矿所发生的瓦斯爆炸事故的引火因素中,由于明火照明而引火者占35%,明火放炮引火者占30%,井下吸烟引火者占25%,其他因素引火者占10%。因而要消灭瓦斯爆炸的引火因素,必须消灭明火照明和明火放炮,并严禁井下吸烟。解决明火照明的关键,在于解决蓄电池的充电电源。当时四川采取了大矿带小矿,老矿帮新矿,分片定点,划片包干,集中充电的办法,并充分利用小溪流水,建立小型水力发电站,解决小煤窑的照明充电问题。

进入80年代,四川小煤窑发展较快,1981年共有社队小煤窑3736个,1985年,乡镇企业中的小煤窑达到13317个。但由于乡镇小煤窑的劳动安全条件和技术力量很差,伤亡事故十分严重,年产百万吨煤死亡率,1984年为17.36,1985年为19.54。全省国营煤矿1985年为9.61,乡镇煤窑比国

营煤矿高一倍以上。而且小煤窑与国营煤矿争资源,有的与国营煤矿井巷贯穿,严重影响大矿的通风、排水。

1981年,四川省政府补助全省小煤窑安全技术措施费用200万元,由省乡镇企业局安排,以解决全省10个地区33个县的41个骨干小煤窑改造独眼井,购置风机、水泵、防爆开关、瓦斯检验器、放炮器、救护设备等安全器材。此后,省政府每年均继续补助小煤窑相当数额的安全措施经费,劳动安全条件逐年改善。同时,省政府于1984年7月下达《关于发动和支持群众办小煤矿若干问题的规定》,开办小煤矿必须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必须经过审批,实行有证开采。同年,省安全生产办公室、省计经委、省农牧厅、省煤炭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对集体小煤矿开展安

全整顿的通知》,对安全整顿的目的、内容、范围、方法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由省计经委牵头,省乡镇企业局、省安全生产办公室、四川煤管局、省总工会、省工商局、省公安厅组成四川省乡镇煤矿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省产煤重点地区也成立了120个地、县级乡镇煤矿整顿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开展安全整顿工作。1985年11月,省政府批转省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乡镇企业局《关于进一步搞好乡镇煤矿安全整顿工作的报告》重申,办矿必须持有县政府发给的开采许可证,县安全生产办公室或劳动局发的安全合格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严禁证照不齐和无证开采。并规定,乡镇煤矿每生产一吨煤提取0.15元的服务费,用于乡镇煤矿安全教育培训经费。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952~1961年,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的工作重点以宣传安全法规、检查在用锅炉为主,并组织培训专业人员,进行锅炉改造和水处理。1962年起,以锅炉登记、建档、发放司炉操作证等为主。1979年以后,随着有关法规的颁布和标准的修订,特别是1982年国务院《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下达后,进一步

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的职责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其主要职责是:①积极宣传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督促有关单位贯彻执行。②制定或参与审定有关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规程、标准。③对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锅炉、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锅炉、压力容

器安全监察规程的行为时,有权通知该单位予以纠正。④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情况,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的行为。发现不安全的因素,可以发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要求使用单位限期解决;逾期不解决,或有发生事故的危险时,有权通知停止该设备的运行。⑤监督有关单位对司炉工、焊工的培训和考试,发给合格证。有权制止没有合格证的司炉工独立操作锅炉,制止没有合格证的焊工焊接受压元件。⑥有权参加或进行锅炉、压力容器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一、安全管理

(一)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查

1953年5月,省劳动局、省工业厅联合布置锅炉安全检查,制发了《锅炉检查参考提纲》。1954年4月,根据西南行政委员会劳动局《关于加强西南区厂矿企业锅炉安全工作的通报》,全省对在用锅炉普遍进行了安全检查。1956年1月15日起,配合苏联锅炉专家对重庆一零一钢铁厂、六一零纱厂、二七六厂、五零一厂锅炉作技术检查,检查的37台锅炉中,发现多数有变形、裂纹、腐蚀等隐患,及时作了处理。1957年3月,配合苏联专家检查了成都造纸厂、西南第一建筑公司水泥预制品厂的锅炉,专家向全市厂矿企业有关人员作“关于锅炉安全工

作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1957年对全省锅炉进行了普查,当时有0.7大气压以上的锅炉826台,重庆、成都、自贡市共占69%。1958年12月,省劳动局重点检查达县地区的25台锅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了安全处理。

(二) 锅炉建档登记

1962年10月,劳动部下达《蒸汽锅炉使用登记试行办法》,省劳动局也发出《关于当前锅炉登记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通知,提出了锅炉登记、建档工作的具体要求。当时,对重庆、成都、自贡、南充、万县、宜宾、江津、内江八个市、地区锅炉共建档1253台,发使用证691台,降压使用84台,报废234台。1963年5月,省劳动局又发出《关于试行蒸汽锅炉登记合格要求和登记程序的通知》,对锅炉登记程序、技术档案资料内容和质量都规定了具体要求,从此进一步摸清了全省锅炉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并使全省锅炉登记工作规范化,仅重庆、成都、自贡市就建立技术档案资料1402台,发证1043台。当时劳动部锅炉监察局局长林超来川对前述三市的锅炉登记工作检查验收,抽查64个单位221台锅炉,肯定了四川锅炉登记和建档工作。但也指出不足之处是:①锅炉检修力量薄弱。②安全附件缺乏。③非工业部门缺少技术力量。④培训工作做得不够。⑤编制未配齐。检查验收

报告于 1964 年 1 月报送中共四川省委。

1964 年 4~6 月,省劳动局和劳动部工作组在成都市进行锅炉登记试点工作,共检验、建档、登记 124 台炉,写成《成都市锅炉工作情况介绍》和《五种类型锅炉登记资料》,提供了立式大横水管、卧式外燃、考克兰、兰开夏、康尼许五种炉型登记样板,劳动部作为经验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劳动厅(局)。1965 年全省锅炉已达 3500 台,耗煤达 500 万吨(不包括高、中压炉),浪费严重。省劳动局通过多次技改调查,向省计委报送了《关于开展以节约用煤为中心的锅炉登记鉴定工作的意见》,要求全省抓好锅炉改造、节煤、登记等工作。1978 年和 1979 年,省劳动局下发《关于加强蒸汽锅炉和受压容器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今年蒸汽锅炉、受压容器安全管理工作任务的通知》,继续部署中断了十一年的全省锅炉检验、建档登记工作,并对锅炉登记的资料逐项审查。到 1982 年止,全省锅炉总数达到 10700 台(发电 200 台),总蒸发量 26000 吨/时;锅炉登记 8540 台,占总数的 79.8%。据南充、温江等五个地区的锅炉资料,应报废的锅炉占 10%。

(三)各类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

1.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检验、管理人员的培训发证。从 1955 年开始,历年均由省劳动局和市、地、州

劳动局组织、协助各产业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举办“锅炉安全检查人员训练班”、“锅炉管理干部培训班”、“锅炉监察、检验人员培训班”。邀请劳动部或省、市劳动局以及省级产业部门的工程技术干部讲授锅炉结构、检验、强度计算、金属材料等专业知识。到 1985 年止,全省共培训锅炉检验、监察、管理人员 1860 人次,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件。1984 年 10~11 月,省劳动局在成都举办的“锅炉检验人员技术培训班”,学员 140 人,考核合格者颁发第一批“运行锅炉检验员证”74 人,其中劳动部门干部 58 人,企业干部 16 人。

2. 对司炉工人的培训、考核、发证。这项工作主要由地区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1954 年重庆市劳动局率先举办,1957 年成都市劳动局继办。1963 年 4 月,省劳动局制定《四川省蒸汽锅炉司炉工人技术考试试行办法》,进一步推动了各地对司炉工人的培训考试工作。1962~1985 年,全省累计办培训班共 420 期,培训 31541 人。据对其中原始资料齐全的 19298 人统计,培训考试合格者发证 16437 人,占 85.2%。

3. 对焊工、无损检测、水处理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焊工培训:1980 年 9 月,国家劳动总局《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试规则》下达后,省劳动局督促各地区对企业的焊工培训考试工作

进行复审、验收发证。到 1982 年,全省发证焊工达 3097 人。为保证焊工质量,省劳动局 1982 年对成都、重庆、内江、乐山、绵阳、永川、温江等地 22 家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安装单位的焊工考试工作进行检查。抽查 157 人 401 个项目考试残余试件,查看 X 光片及考试资料,竟有 57.8% 的项目不合格,也有不按考试规则、降低标准等情况。故立即通报,要求补训重考。此后,各单位严格按照《考试规则》办事。1983 年至 1985 年,全省又办焊工培训班 315 期,培训 5986 人,取得合格证的有 4380 人,占 73.2%。无损检测培训:1982 年开始无损探伤培训、考试、发证工作。到 1985 年止,全省共办培训班 15 期,培训 1123 人,参加考试的有 1002 人。经过射线理论、超声波理论和操作技能考试,合格者 779 人,占 77.7%。为贯彻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气瓶安全监察规程》,1980 年省劳动局举办了培训班,对象是各地劳动部门和气瓶制造、充装、检验单位的技术人员共 129 人,各市、地、州也相继办培训班 15 期,培训 667 人。水处理人员培训:1957 年,省劳动局和省工业厅下达《关于开展工业锅炉软水作业工作的联合通知》后,开始了水处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到 1985 年,全省共办水处理人员培训班 43 期,培训 4934 人。

(四) 锅炉给水处理

给水处理,对降低煤耗,提高燃烧率,防止锅炉结垢和发生事故,保证安全运行极为重要。1957 年,省劳动局和省工业厅在《关于开展工业锅炉软水作业工作的联合通知》中指出,必须加强锅炉水处理工作。同时,及时推广重庆铁路局《关于蒸汽锅炉软水处理经验》。1979 年 6 月,省经委、省劳动局《关于认真贯彻国家经委〈关于加快普及锅炉水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下达全省执行。1983 年,省劳动人事厅发出《关于加强锅炉水处理工作的通知》,1984 年又发出《四川省低压锅炉水处理安全监察暂行规定》,1985 年再发出《四川省低压锅炉水处理人员考核办法》,对防垢、除垢、水源水质调查、使用管理、炉水处理等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使各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到 1981 年止,全省有水处理的锅炉已达锅炉总数的 70%,其中效果好的占 50%。1983 年 11 月,省劳动人事厅在新都召开全省锅炉水处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后,制定了以提高水处理效果为中心的规定,贯彻《低压锅炉水质标准》,这项工作在 1985 年已经普及全省。到 1985 年止,全省锅炉水处理普及率已达 90%,建立锅炉水处理技术服务部、站 4 个。

二、锅炉、压力容器设计审查

(一) 锅炉设计审查

这项工作始于 1957 年。当时没有统一的法规依据,只是对结构强度计算等提出建议意见。从 1965 年起,劳动部颁发了一系列锅炉图纸,都是定型图纸。1980 年,国家劳动总局规定,锅炉设计由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劳动部门审查备案,锅炉设计总图上应有批准、备案的文字记载。1982 年国务院规定,锅炉设计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劳动局(厅)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把设计图纸的审查工作纳入法制轨道。1983 年,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完善锅炉设计审批手续的通知》规定,从当年 10 月 1 日起,各制造单位的锅炉产品总图上必须有省级主管部门和省劳动人事厅的审批标记,否则不准出厂。1981~1984 年,全省共审批锅炉设计图纸 135 套,发现和纠正了有关结构、强度计算等方面错误。到 1985 年止,全省工业锅炉产品,允许出厂的锅炉结合比较合理,安全节能,而且基本做到未经批准不得投产的要求。

(二) 压力容器设计审查

1982 年以前,由设计院或大的使用单位设计室自行设计、自行审查,也有制造单位自行设计制造的,比较混乱。1982 年国务院规定,压力容器的设计单位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

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备案。

1983 年,劳动部下达《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审批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四川在转发时指出,省级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对本系统的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调查摸底、制订规划,对申请设计的单位进行整顿,作好自检工作。四川的压力容器设计审查工作完全由省级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行动较快的是化工系统和机械系统。到 1985 年止,机械系统审查的 62 个单位,批准到省劳动人事厅备案的有 18 家。三类容器的设计有 64 套报省劳动人事厅备案。压力容器设计管理混乱状态也告结束。

三、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安装、修理检查

(一) 锅炉制造检查

1957 年 9 月,省劳动局对成都红旗铁工厂的锅炉产品进行检查,是锅炉制造检查工作的开端。该厂 1951 年至 1957 年 9 月,共生产康尼许、外燃回水管、立工横水管、立式烟管炉 126 台。检查发现:炉胆直筒形;平封头呼吸地位不够;锅筒接缝采用塔焊,焊缝在板边圆角处;锅炉附件不全;强度计算不全,凭经验制造;材料和检验问题多,不符合要求。“大跃进”高潮中,锅炉制造厂发展很快,由原来的 4 家增到 36 家。抽查发现,问题不少,如用沸腾钢板造低压炉;制造中没有工艺规

程;无焊工考试制度和检验制度;出厂产品无使用说明书和铭牌等技术资料。1962年2月,劳动部《关于调查锅炉制造厂生产的基本情况的通知》下达后,省劳动局对8家锅炉制造厂进行调查,结果是大多数不够条件。1963年,劳动部确定全国18家工厂可承担锅炉生产任务,其中四川仅有重庆锅炉厂1家。1978年,四川开始对锅炉制造单位进行整顿。省劳动局会同省机械、二轻、社队企业主管部门组成检查团,对成都、重庆、自贡和宜宾地区的3家专业锅炉厂和12家非专业厂(社)的产品进行检查,审查锅炉25台,半成品118件,设计图纸26套。发现大多数不符合制造标准和规程要求,产品质量普遍低劣。同年9月,省劳动局向省计经委报送《关于工业锅炉制造质量低劣和整顿锅炉制造实行定点生产的报告》。1979年,国务院和四川省革委均提出整顿锅炉制造单位,择优定点,保证产品质量。经过整顿和定点,1982年经国家劳动总局和第一机械工业部批准,四川地区定点生产锅炉的有东方锅炉厂、重庆第二锅炉厂、巴县锅炉厂、成都锅炉厂、成都低压锅炉厂、自贡轻工机械厂、荣昌富南锅炉厂、南溪县锅炉厂、宜宾锅炉厂、四川锅炉厂、自贡高压容器厂、重庆锅炉厂共12家。按《条例》规定,E级(0.1MPa以下)锅炉制造单位由省级劳动部门批准,这样的锅炉厂1983

年有42家。1985年,省劳动人事厅制定《E级锅炉制造单位资格审查工作意见》和《四川省生活锅炉安全监察暂行规定》下发全省,为E级锅炉制造厂审查取证作了准备。

(二)锅炉安装、修理单位的资格审查

国务院《条例》规定,安装锅炉的施工单位,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审查批准。为此,省劳动局于1982年下半年制发《关于整顿锅炉安装单位颁发锅炉安装许可证的几点意见》、《关于检查整顿锅炉安装单位的通知》和《锅炉安装单位应具备的条件》。其主要条件是:①具有一定的锅炉安装经验,一般应有三年以上的安装历史,安装质量良好。②具有安装所需的各类技术人员、专业工种。③具有与所申请的安装设备相适应的安装机具。④具有正式的施工工艺程序、焊接工艺评定试验及胀接工艺。⑤具有完整的质量检验制度及原材料、锅炉元件验收制度。在实践中又制定了《锅炉安装单位检查验收提纲》和《四川省锅炉专业安装单位资格审批试行办法》。到1985年止,全省有65个单位获得锅炉安装许可证。锅炉修理资格审查,则由市、地、州劳动部门审批。

(三)压力容器(含气瓶)制造的监督和鉴定

1976年,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高

压气瓶设计审查和试制鉴定问题的通知》规定,压力容器未经鉴定合格,不准投产。1977~1980年,省劳动局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成都高压容器厂、第五冶金建设公司氧气瓶厂、成都煤气用具厂、自贡轻工机械厂、自贡第一机械厂等生产的无缝、有缝液化石油钢瓶进行检测、鉴定。成都高压容器厂、五冶氧气瓶厂生产的无缝气瓶,自贡轻工机械厂生产的0.5吨液氯钢瓶,自贡第一机械厂生产的液化石油钢瓶和40升溶解乙炔气瓶,先后鉴定合格,允许投入批量生产。成都煤气用具厂生产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多次检测均不合格,取消定点资格。自1982年起,对全省压力容器制造厂进行整顿。制发《关于整顿压力容器制造单位的通知》,并会同省化工厅对什邡、温江、内江、重庆的压力容器制造厂和四川化工机械厂作初审、复审试点,制定了资格审查提纲和26种表、卡,审查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到1985年止,完成初审、复审的有三类压力容器制造厂11家,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厂58家,占全省申请总数的65%,已发许可证17家。

四、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监督、定期检验

(一)建立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制度

国务院《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

应建立产品出厂监督检验制度。1982年,省政府批转省劳动局、省财政厅贯彻《条例》的报告中规定,四川省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必须经过监督检验,取得合格证以后才准出厂。1983年开始检验试点,然后全省推开。1984年,抽检锅炉产品110台,压力容器产品30台。1985年,省、地(市、州)两级劳动部门对监督检验工作进行分工,具备条件的地区检验所可承担:①D2级及以下工业锅炉产品检验。②E级锅炉产品检验。③一、二类压力容器产品检验。省检验所承担东方锅炉厂、四川锅炉厂、省化工机械厂、省化工机械设备厂、五冶成都钢瓶厂、空气分离设备厂、自贡机械一厂、自贡高压容器厂的压力容器产品检验。1985年,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联合下达《关于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质量检查的通知》以后,四川省的省、地(市、州)劳动部门组成十三个检查组,对成都、重庆、自贡、乐山、宜宾、涪陵、内江地区43家企业制造的锅炉、压力容器产品质量作检验。质量稳步提高的有10家,质量基本稳定的16家,质量不稳定问题较多的14家,质量低劣的3家。对产品问题较多和质量低劣的制造厂,责令限期整顿,现有产品不准出厂。到1985年底止,全省有12家锅炉厂和15家压力容器制造厂产品质量实行出厂监督检验制度,共检验锅炉307台,压力容器755台,气瓶86491只。

(二)建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定期检验制度

①在用锅炉定期检验制度：1980年以前，由使用锅炉的单位负责检验，不能自行检验的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劳动部门予以协助。建国初期，使用的多系应报废的旧锅炉，稍加修理即投入运行，既无图纸和技术资料，又腐蚀严重，安全附件不全或不灵。1953年至1965年，劳动部、轻工业部和四川省劳动局以及省级主管部门、市劳动局共检验在用锅炉893台，大都有这类问题。如重庆一零二厂、六一二厂等8家企业1953年使用的锅炉，是民生轮船公司报废的锅炉。1959年，检验重庆钢铁系统3家企业的37台锅炉，发现必须大修的11台，降压使用的1台，立即报废的3台。另据重庆、自贡、宜宾、达县和西南建管局检验材料，1959～1965年检验在用锅炉470台，其中应报废63台，结构不合理等118台。共同的问题是：裂纹；腐蚀；材料使用不当；焊接质量差；受压部件变形；安全附件不全、不灵；未作水处理，水垢严重。1982年，全省全面开展定期检验工作，当年检验2743台，占全省锅炉总数的25%，其中劳动部门检验所检验1243台。1983年，全省检验2381台，占锅炉总数的23.2%。1984年，全省检验2339台，全部由劳动部门检验。1982～1985年，全省共检验在用锅炉10,909台（其中劳动部门检验

7815台），发现事故隐患8356宗，分别采取降压使用、修理后再用、报废处理措施，消除了隐患。②在用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制度：1980年，化学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联合下达《关于对化工系统的压力容器进行检查的通知》以后，省劳动局和省化工厅在重庆检验4家化肥厂的压力容器，是这项工作的开端。与此同时，有12个市、地劳动局会同当地化工局开展检验工作。这一年共检查86家化工厂和压力容器较多的单位，检验容器6389台，发现不少事故隐患。当即更换46家化肥厂的合成塔，整顿135个气瓶安装、检验单位，按《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规定，有60个单位取得劳动部门发给的检验气瓶钢印号。1982年，开始对压力容器进行普查。1983年，全省普查、建卡在用容器11000台，占在用总数的29%。1985年，完成对163台蒸压釜、蒸球球罐的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作了处理。

五、锅炉、压力容器事故

建国初期，由于旧锅炉比重大，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司炉工人麻痹大意等因素，锅炉爆炸事故迭起。据不完全的统计，1950～1957年，锅炉爆炸事故14起，死亡11人，重伤5人，轻伤46人。事故主要原因是，锅炉安全附件不齐全，无完善的安全制度，工人缺乏安全知识和技术不熟练。1958～

1965年,锅炉爆炸事故10起,死亡30人,重伤40人,轻伤21人;压力容器爆炸事故10起,重伤15人,轻伤17人。1966~1972年无人过问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工作,更无事故记载。1972~1976年锅炉爆炸事故7起,死亡7人,重伤15人,轻伤20人;压力容器爆炸事故7起,死亡17人,重伤6人,轻伤6人。重伤15人,轻伤16人;压

力容器爆炸事故54起,死亡17人,重伤23人,轻伤22人。

据对1952~1985年锅炉、压力容器典型爆炸事故44起的定性材料剖析,主要原因^①:①设计结构不合理13条,占24%。②附件不全或不灵13条,占24%。③制造低劣13条,占24%。④领导指挥,工人操作失误15条,占28%。

第三节 职业卫生安全监察

一、职业病防治

(一) 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改善职工劳动条件防治职业病

安全技术要求,机器设备必须有安全装置,电气设备必须有可熔保险或者自动开关的防火灾和触电事故的装置,动力锅炉要有防止爆炸事故的安全装置和保养、检修、水压试验等制度,厂房、建筑物、工作地点、道路要有安全措施。保证方面要求,防止粉尘危害与有害气体和液体的危害,防止噪音和强光的刺激,防暑降温防冻取暖,通风照明和供应有关工种的防护用品等。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劳动部于1954年下达《关于厂矿企业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1956

年又和全国总工会联合下达《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规定凡属安全技术、工业卫生(主要是防尘防毒)、辅助房屋及设施、宣传教育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必须按年编制计划,其费用在企业劳动保护措施经费中开支。四川省首先从省属以上厂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抓起,对专县厂矿企业则强调有条件的先执行。据工业厅、交通厅、城建局、西南建管局、四川石油勘探局、森林工业管理局、盐务局、西南煤管局、铁路第二工程局等九个系统的执行结果,编制措施计划的企业有134家,占应编措施计划150家的89.33%,共支付劳动保护经费1306万元,又据工业厅所属冶金局、化工局、轻工局以及自贡市、

^① 有的事故原因占两条以上,所以原因总数为54条。

南充市、泸州市、宜宾市、五通桥市、广元地区的统计,共安排措施1516项,完成1240项,占81.79%。措施内容,属于安全技术方面的,矿山主要是改善通风设施,防止瓦斯和煤层爆炸,工厂主要是完善机器设备的防护装置、保险装置和信号装置,电器设备采取接地、接零等。属于劳动保护方面的,重点解决高温车间的降温措施,防止尘毒危害,但劳动保护工作起步不久,措施计划质量不高,防止尘毒危害的措施解决不多,厂矿企业矽尘浓度大,尘肺患者发病率也高。

1956年5月,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下达后,四川通过省卫生防疫站对100家厂矿企业生产性粉尘调查测定,其中主要是调查矽尘危害。结果表明,除机械制造的渍砂、喷砂工序的矽尘浓度平均在20.83毫克/立方米外,其他产业的工业企业生产场所的矽尘浓度均在100毫克/立方米以上,煤矿和石棉矿巷道开凿工序的浓度最高达2000毫克/立方米以上,空气中粉尘的分散度也很大,直径5微米以下的大都超过85%。

企业粉尘浓度表

表 3-79

(1956年)

企业分类	粉尘浓度(毫克/立方米)		分散度%	游离二氧化矽含量%
	最小~最大	平均		
煤 矿	45~2013.8	278.5	88	8.7~71
耐火材料	54~3460	240.7	85	24.8~98.2
石 粉	10~202.5	173.5	—	10~97.6
水 泥	32.6~1671.3	361.8	—	3.5~80.1
玻 璃	1.5~349	127	94	19.3~77
机 械 制 造	4~110	20.8	91	18~71
砖 瓦	54~207.4	141.9	89	41.5~50.3
磷 肥	30~1312	368.4	85	1.3~4.1
石 棉	27.1~2983	501.2	90	19.2~42.6

当时,对11种产业36家厂矿的15886人进行尘肺调查,有各种尘肺患

者1586人,发病率为9.98%,其中主要是硅肺(又称矽肺)患者。

企业尘肺患者情况表

表 3-80

(1956 年)

企业分类	调查人数	患病人数	发病率%
煤 炭	9,334	737	7.89
耐火材料	1892	113	5.97
采 矿	849	52	6.12
石 粉	95	27	28.42
石 棉	2424	579	23.89
机械制造	795	39	4.9
玻 璃	114	12	10.5
砖 瓦	93	18	19.35
水 泥	290	9	3.1

尘肺并发结核是促进劳动能力减退和死亡的主要原因,据1194例尘肺

患者的并发结核情况统计,并发者186人,占15.58%。

企业尘肺患者并发结核情况表

表 3-81

(1956 年)

企业分类	尘肺患者数	并发结核数	并发结核率%
煤 炭	566	88	15.56
耐火材料	113	34	30.08
石 粉	24	2	8.33
石 棉	424	38	8.96
机械制造	38	8	21.05
玻 璃	12	6	50.00
砖 瓦	17	5	29.41

另据冶金部门统计,当时全省冶金企业有矽尘作业的23家,接触矽尘作业工人有10191人。调查7家企业,有矽肺病患者392人,占接触矽尘作业人数3109人的12.6%。矽肺死亡人数占发病率的12%。只有攀江铁矿一家把矽尘浓度降低到接近国家规定的标准(2毫克/立方米),其余各矿一般在20~300毫克/立方米,最高达

1000毫克/立方米以上。1963年和1964年,由省劳动局、卫生厅、冶金厅、煤炭厅、化工厅、机械厅、轻工厅、省总工会在成都联合召开了两次防尘工作会议,会议形成的文件《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的情况、意见的报告》和《关于防尘工作会议报告》,省人委很快批转全省执行。要求企业制订具体规划,采取“教、革、水、密、风、护、管、

查”八字综合措施,力争在较短时间内,把作业场所的矽尘浓度降低到国家标准。1973年10月,国家计委下达《关于加强防止矽尘和有毒物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部门制订具体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在三五年内解决企业中的矽尘和有毒物质危害。省劳动局经过调查,于1974年召开了全省防尘、防毒工作会议,省革委批转了《关于全省防尘、防毒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之一是要求各市、地、州和各部门作好防尘、防毒规划,改善劳动条件。1979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下达后,全省开展了对贯彻执行情况的全面检查,重点抓了防尘防毒规划,组织开展职业病的普查,总结推广防毒经验等。1981年至1985年,对全省的职业病进行了建档建卡普查。

四川省尘肺分产业统计

表 3-82 (1985 年) 单位:人·点

产业	接尘人数	粉尘作业点数	尘肺总数	矽肺0~1	矽肺1	矽肺2	矽肺3	矽肺结核	矽肺合计	其他尘肺	死亡人数
煤炭	160503	5194	15152	16816	7607	4818	796	1820	15041	71	3123
冶金	60322	11766	2505	2999	1036	928	108	373	2445	10	380
石油	2029	116	27	66	20	6		1	27		
化工	22687	2056	1029	1428	569	380	28	47	1024	5	213
机械	26215	3654	314	491	97	62	13	25	197	117	16
电子	4638	906	17	23	9	4	3	1	17		
纺织	32291	1073	29	48	3	3			6	23	2
轻工	18322	2103	322	511	137	99	17	46	299	23	46
交通	12827	890	23	281	6	11	1	4	22	1	4
铁道	1520	387	39	32	23	7	3	5	38	1	1
水电	14164	417	614	850	273	148	137	53	611	3	76
地矿	2637	253	195	171	115	33	29	18	195		257
邮电	272	33									
商业	5969	805	27	18	17	1	4	1	23	4	1
兵器	3976	319	22	29	8	7	2	5	22		42
城建	40446	3445	434	1323	275	87	16	45	423	11	33
农牧渔	1099	127	7	25	3	3		1	7		
航天	25	10							2	1	
航空	2690	437	3		2						

产业	接尘人数	粉尘作业点数	尘肺总数	矽肺0~1	矽肺1	矽肺2	矽肺3	矽肺结核	矽肺合计	其他尘肺	死亡人数
公安	6221	258	453	473	294	150	36	21	501	42	50
船舶	1439	192	15	49	6	4	1	3	14	1	1
医药	2177	350	4	6	2	2			4		
林业	6526	367	20	29	11	9			20		1
有色	4422	366	109	105	45	13	28	12	98	11	8
民航	29	20									
其他	5833	918	176	132	94	62	3	17	176		16
总计	439279	36462	21,536	25905	10652	6837	1225	2498	21212	324	4720

四川省尘肺分地区统计

表 3—83

(1985年)

单位:人;点

地区	接尘人数	粉尘作业点数	尘肺总数	矽肺0~1	矽肺1	矽肺2	矽肺3	矽肺结核	矽肺合计	其他尘肺	死亡人数
内江	24102	2182	3669	2136	1738	1491	158	277	3664	5	1647
自贡	16575	1028	308	463	164	114	9	21	308		39
宜宾	19033	2652	739	1046	432	214	53	40	739		39
永川	28161	1291	3745	3983	1755	1387	163	436	3741	4	1029
广元	13840	409	1078	1349	528	436	65	49	1078		165
达县	25169	1309	1448	1864	688	354	36	369	1447	1	136
南充	19889	701	246	701	138	58	21	29	246		
绵阳	12431	827	93	110	52	31	9	1	93		4
成都	35882	4964	1167	440	598	315	87	133	1133	34	128
乐山	29387	1077	505	1515	323	125	18	39	505		71
泸州	10948	681	914	872	475	401	17	16	909	5	32
雅安	8528	401	69	8	9	8	5		22	47	2
渡口	46229	9576	313	3592	445	157	10	100	712	1	41
重庆	75934	4283	4489	3723	2126	1178	333	759	4396	93	1053
遂宁	4084	193	31	2	6	3	2		11	20	2
德阳	15542	1192	249	439	143	67	16	23	249		51
凉山	15310	659	118	89	62	35	13	8	118		10
甘孜	3396	192	99	103	48	19	23	5	95	4	7
阿坝	1235	124	1	6	1				1		

地区	接尘人数	粉尘作业点数	尘肺总数	矽肺0~1	矽肺1	矽肺2	矽肺3	矽肺结核	矽肺合计	其他尘肺	死亡人数
涪陵	13524	1027	694	1369	314	172	29	79	594	100	65
万县	13238	1469	674	1775	392	163	37	75	667	7	92
铁路	6026	225	487	320	215	109	121	39	484	3	57
其他	816										50
总计	439279	36462	21536	25905	10652	6837	1225	2498	21212	324	4720

四川省职业中毒分产业统计

表 3-84

(1985 年)

单位:人·点

产业	接毒人数	有毒作业点数	中毒总数	可疑人	急性中毒	慢性中毒	死亡人数
煤炭	10832	1927	131	209	37	94	9
冶金	33181	2289	775	473	611	164	25
石油	10873	894	46	71	32	14	
化工	70393	5283	368	427	207	161	6
机械	28828	4542	194	289	18	176	
电子	19210	2967	29	34	2	27	1
纺织	9972	996	7	27	2	5	
轻工	28760	4105	116	199	18	98	1
交通	25866	2813	53	101	11	42	1
铁道	2216	1001	10	44	10		
水电	13431	1375	24	122		24	1
地矿	1462	268	2	32		2	1
邮电	2656	321	2	21		2	
商业	8350	1687	7	73		7	
兵器	12738	1063	159	131	134	25	11
城建	16301	3248	35	74	23	12	1
农牧渔	1558	281	6		3	3	
航天	639	68				3	
航空	6008	1147	3			5	
公安	1904	272	5			12	
船舶	2900	358	12	38			
医药	6315	895	34	162		34	

产业	接毒人数	有毒作业点数	中毒总数	可疑人 数	急性中 毒	慢性中 毒	死人 数
林业	3673	324		3			
有色	3851	365	130	166	30	100	
民航	811	69					
其他	8432	1675	12	41	5	7	3
总计	331160	40233	2160	2737	1143	1017	60

(二)从“四项费用”^①和其他有关资金中划出比例,解决防尘防毒经费防治职业病

1963年2月9日,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冶金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规定防止矽尘危害的措施经费,应当包括在国家分配给各部、各省、市、自治区的基本建设投资和“四项费用”之内。为落实国务院的规定和四川省的工作部署,省计委、生产委员会、财政厅、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1963年劳动保护措施费用管理的通知》,在全国率先规定全省的劳动保护费用应占“四项费用”的20%;并分别规定了各个产业劳动保护费用的比例,由各产业厅、局的技安部门负责安排分配,劳动部门审查和监督使用。

经过一年的实践,按比例控制劳动保护经费的办法,还不能完全保证这项经费不被挪用、不被挤掉。企业的

技术部门和技安部门为争项目、争资金往往互相扯皮;一些产业要解决的问题多,经费少,而按产业划分提取比例,经费很分散,不利于解决劳动保护中的突出问题。从1964年起改为分级管理,除省财政提取的“四项费用”仍划出20%由省劳动部门分配管理外,省属企业的劳动保护经费,由省产业厅、局按照调整的比例安排使用,省劳动部门参与监督审查。市、地属企业的劳动保护经费,以地区为单位由省统一规定比例,市、地计委按比例划出经费,由当地劳动部门统一分配管理,并监督实施。1964年调整后劳动保护经费应占“四项费用”的比例,煤炭占45%,冶金、化工各占20%,轻工、建工、林业各占15%,交通、水电各占10%;重庆为25%,成都市和内江、宜宾、乐山、江津、绵阳、万县、达县地区为20%,温江、南充、雅安、涪陵、西昌、阿坝、甘孜、凉山地区为15%。这一年企业的防尘工作又取得较大效

^① 系指技术组织措施、零星固定资产购置、新产品试制、劳动保护费用。

益,22个重点煤矿的岩石掘进工作面中,推行湿式凿岩防尘的占50%,基本建设矿井全部实行了湿式凿岩,重庆五个大煤矿测定299个作业点,有49个点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冶金企业采取水、风、密防尘措施的有360个作业点,占作业点总数的47.8%,矽尘浓度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有98个点;机械行业有17个作业点达到或接近国家标准;轻工有10个作业点达到或接近国家标准。

1963~1967年,全省从“四项费用”中按不少于20%的比例安排劳动保护措施经费共计2860万元以上,对223家企业的尘毒危害主要从防护上采取了措施,有130家企业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游离二氧化矽浓度达到或接近国家规定的标准,为职工创造了良好的劳动条件。四川的办法受到劳动部的赞赏。国家计委1973年10月《关于加强防止矽尘和有毒物质工作的通知》,国务院1979年4月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卫生部《关于加强厂矿企业防尘防毒工作的报告》,都采纳了四川的办法,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在集中掌握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10%由劳动部门掌握分配,企业每年应在“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10%~20%(矿山、化工、金属冶炼企业应大于20%),用于改善劳动条件,不得挪用。国家从政策方面为全国开展防尘防毒,防治职业病工

作理顺了经费渠道。

1974年,省革委批转省劳动局《关于全省防尘防毒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一是认真作好防尘防毒规划,二是从“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落实10%~20%的劳动保护措施经费。1974~1982年,全省共投资劳动保护措施经费3170万元以上(不含主管部门和企业的自筹资金),对232个尘毒危害严重企业的尘毒点采取了治理措施。治理中注意了成线成片的从工艺和技术措施方面解决根本问题入手,效果较好。煤矿的水幕净化、煤体注水,钢丝绳生产的沸水淬火,铸造行业的水煤清砂、电液压清砂、“七〇”砂、磁型铸造,电器的静电树脂粉末喷涂,日光粉管的镍管注汞,玻璃制品的原料液态喷射进炉,油漆行业的无苯乳胶水溶漆,蓄电池的极板湿法生产,电力行业推行无汞仪表,耐火材料和水泥生产的各式电收尘和脉冲除尘,无氧电镀,机器电泳涂漆,建设工程的水封爆破,电池和橡胶的立体自控生产线等20多项先进措施,在国内都是成功的,当时在全国名列前茅。1977年9月,省劳动局、冶金局、煤炭局联合在江津地区召开以煤炭、冶金为重点的全省防尘工作现场会,着重交流了矿山井下湿式凿岩,综合防尘措施经验使防尘防毒工作更加深入。1980年和1981年,省劳动局从防尘费用拨出10万元,委托江津地区

(1981年改名永川地区,1983年归并重庆市)水电机械厂生产矿用空压自动喷水除尘器200台,免费分配各地专县小煤矿推广井下湿式作业,使防尘防毒工作向深度、广度发展。

(三)贯彻“三同时”管理制度,把好“三同时”关

1978年,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提出:“今后,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矿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这些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得削减”(以下简称“三同时”)。1979~1983年,国务院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对“三同时”进一步作了明确规定,完成了立法程序,形成了法定制度。

1981~1985年,省劳动人事厅参加70多个重点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直到竣工验收。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了补报劳动安全、尘毒治理专项计划,弥补了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漏项、缺项。四川维尼纶厂经“投产验收”检查后,国家又补投140多万元解决尘毒治理和劳动安全的其他问题。对重庆松藻矿区石壕煤矿验收把关中,在洒水、防尘、灭火、灌浆等工程项目进行补套,追加经费近100万元。东方绝缘材料厂新建电机薄膜车间,处于原锅炉房下方,粉尘威胁生产工人

健康,又影响新车间产品质量,验收不能过关,补投70多万元易地重建锅炉房。但生产建设工程的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贯彻“三同时”制度起步较晚,执行中仍有困难。省属以下单位自有地方法规约束,而全国性的法律尚未出台,对部属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违反“三同时”难以约束。这项管理工作也未与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衔接,安全监察机关的建议往往是“马后炮”,工作被动。

二、劳动安全立法监察

四川从1953年开始劳动保护立法,当年10月完成《建筑业安全卫生办法》,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盘道板、高处作业、土石方作业、防护用具、现场卫生、组织制度等方面的劳动安全与卫生要求作了规定。此后的十年中,陆续制定了《编制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范围和程序》、《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规定》、《小煤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厂矿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四川省工人职员死亡事故调查处理的几项规定》等。

1980年,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省劳动局召集有关厅(局)和省总工会起草了《四川省厂矿企业安全生产法》(征求意见稿)。经反复修改,写成《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以下简称《安全条例》(送审稿)和《四川省厂矿

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处理办法》)(送审稿),由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省五届常委会十三次会议于1981年12月26日通过,登报公布自1982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四川省第一部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实体法与程序法配套的地方法规,在当时属全国第一家。《安全条例》和《处理办法》公布后,省政府于1982年初发出《贯彻执行两个劳动安全法规的通知》。

198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法规后,开始把劳动安全从单一的行政管理转向依法管理安全的轨道上来。1983年迈出监察执法的步子,1984年全面开展监察执法,1985年监察执法走向深化。到1985年底,全省20个市、地、州近60%的县、25个省级主管部门开展了监察执法工作。本着预防为主、教育为主、实事求是的原则,一是对违法行为按法定手续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到期应改而未改的酌情处理。法规实施后,地方和行业监察机构在安全生产、尘毒治理等方面共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9000份以上,整改重大隐患10000项以上,有条件改而未改的处以罚款约40万元。二是对造成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员,按法规作了严肃处理。按照分工,省上负责直接处理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特大事故,地区级负责处理一次死亡3~9人的重大事故,县(区)级负责处理一次死亡不足

3人和重伤事故(省属以上企业发生的此类事故,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法规实施后,因伤亡事故受到行政处分的在1300人以上,对受刑事处罚的事故责任者,进行了公开宣判。三是按法规要求,重点抓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全省共审查验收大、中、小工程650项,解决了急需解决的安全、卫生设施问题。四是推动企业全面落实《安全条例》。省政府规定,从1985年开始,在县属以上企业中分期分批达到《安全条例》标准的要求。全省开展规划工作,积极试点,成熟一家验收一家,实现劳动安全“达标”的企业有2180家,企业自身投入“达标”措施经费1029万元,尘毒治理合格率与1982年比较,多数企业提高5%以上,少数企业提高10%以上。

三、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安全教育工作

安全教育是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环节。建国初期,企业领导者对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关系不明确,凭热情组织生产,忽视工人安全。工人对劳动保护很陌生,缺乏预防知识。主要是进行劳动保护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教育企业行政干部克服官僚主义作风,关心工人疾苦;教育资方人员,端正经营思想,改变“重视机器不重视人”的错误观点;对工人进行安全、卫生知识

教育,养成懂安全、讲卫生的习惯。1952年,全国第二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传达了毛泽东的重要讲话,“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通过反复宣传教育、学习,各级干部和企业工人理解了“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对立统一关系,推动了劳动保护安全教育工作。

1954年,劳动部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四川于1955年规定厂矿企业必须有一名主要领导干部负责安全技术教育工作,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对行政、技术管理干部进行劳动保护政策法令、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经验教育;特别是对从事危险性作业人员,必须进行特殊训练和新工人的“三级”教育^①。企业单位普遍采用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日”制度、“安全广播”、上班前“安全讲话”、工作中“安全喊话”等形式,对工人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增强工人遵章守纪、注意安全的自觉性。1956年,国务院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三大法规,四川省各级政府、省级有关部门、企业单位认真组织宣传、贯彻,对照检查,增添安全措施。省劳动局举办第一次

劳动保护干部训练班,为市、地、州劳动部门培训骨干70余人,为期一个月。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增多,大量新工人进入企业,但未经技术操作教育,缺乏安全保护知识,伤亡事故严重。安全教育工作主要是发动职工向事故作斗争。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文艺形式,组织职工自编自演安全教育节目,并举办安全文艺晚会广泛宣传。1959年,推动有关产业部门举办各种安全技术培训2000次以上,培训技术工人10万人以上,增强了同事故作斗争的本领。1960年,劳动部召开全国第四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针对全国的事故严重状况要求各省、市、区开展“十防一天”运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劳动竞赛内容。四川在贯彻中主要是开展“比、学、赶、帮”活动,插红旗、树标兵、树立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仅重庆市在1960年就召开安全现场会800次以上,评出先进集体2032个,安全先进个人8623名。1962年,省劳动局在崇庆县举办全省第二次劳动保护干部培训班,培训各市、地、州和部分县劳动部门以及省级产业部门的劳动保护干部102名,为期仍是一个月。1963年,国务院下达《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四川在

^① 一般指企业安技劳保部门、车间主任、小组长三级。

执行中主要抓住安全生产责任制这个中心环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制度,全面实现“几项规定”的要求。

1977年恢复了安全教育工作。1978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也发出贯彻这个《通知》的意见,强调各级管理机构必须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对事故必须严肃处理。

1979年,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建立劳动保护室的意见》指出,劳动保护室是企业对职工采用各种生动活泼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的场所,是企业开展经常劳动保护工作的中心。经劳动总局和主管部安排,四川化工厂和中梁山煤矿被定为首批试点企业。1980年,四川化工厂劳动保护教育室建成投入使用,效果很好,起到示范作用。四川省劳动保护教育中心于1982年成立,先是选购成都天回镇海滨旅馆为“中心”地址,办了几期培训班,1984年在省劳动人事厅内新建“中心”。到1985年5月,全省企业单位已建立劳动保护教育室28个,其中比较好的四川化工厂劳动保护教育室,五年中省内外有335个单位4571人次前来参观取经。

1980年,国务院批准全国建立“安全月”制度,从当年起每年5月份定为“安全月”,开展安全活动。四川省政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认真开展“安全月活动的通知”》,对安全

活动作了具体部署。1980~1984年的五年“安全月”活动中,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向社会化、群众化方向发展,工作的深度、广度和声势都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期。1983年、1984年的“安全月”活动中,对各级安全管理干部进行两个法规的测试,有些县由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县长任主考。

(二)安全培训工作

1979年和1980年,省劳动局举办了四次县以上劳动局长、安全生产办公室主任参加的劳动保护训练班,共培训400人以上。县(区)以上的劳动局长和劳动保护干部基本上轮训了一遍,提前达到国家劳动总局《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规划》的要求。四川省的两个地方性劳动安全法规公布后,为了适应安全执法需要,从1982年起举办了三次劳动保护监察人员训练班,培训420人,同时,组织和推动各级劳动部门有计划地培训监察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全省组建了3500人的专职和兼职监察员队伍(其中专职约1000人,兼职约2500人),任命了第一批劳动保护监察员,为劳动安全执法工作奠定了基础。1983年,省劳动人事厅开办电气安全技术训练班,为各级劳动部门培训电气安全师资和骨干110人,并组织有关部门、地区培训电工、起重工、焊工、锅炉工等特种作业人员50672人,基本做到了持证上岗。

1984年,举办了新任劳动人事局长、安办主任和矿山安全技术训练班各一次共120人,学习时间一个月。1985年5月,即全国“安全月”活动停止后的第一个5月份,四川改为“百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宣传措施、动用宣传工具如同既往,但注意宣传“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提高安全认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1985年7月,劳动人事部召开的全国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提出建立劳动保护科学化五大系统,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这些系统指建立国家监察系统,建立检测检验系统,建立情报信息系统,建立劳动保护科研系统,建立劳动保护宣传教育系统,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已列入劳动保护科学系列之内。

四、伤亡事故管理

国务院1956年5月25日公布《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则》以后,四川省建立健全了县以上全民和集体企业的职工伤亡事故报告、调查、统计、处理制度,加强了伤亡事故管理。

工人职员因生产与工作而发生的负伤事故,负伤人员或者最先发现的人能立即报告工段长,工段长也立即报告车间主任,车间主任做到在下班前报告厂长。工人职员丧失劳动能力满一个工作日和超过一个工作日的一切事故,车间主任都应会同安全技术

人员和车间工会劳动保护人员调查事故原因,拟定改进措施,并将调查结果编写为《工人职员伤亡事故登记书》,分送厂长和工会基层委员会。

发生多人事故、重伤事故或死亡事故时,工段长、车间主任均立即逐级报告直至厂长和工会基层委员会,厂长都立即将事故概况用快速办法报告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立即用快速办法转报上级。

多人事故、重伤事故和死亡事故,由企业行政或者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工会基层委员会尽速调查,当地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派员参加。调查后共同确定原因,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分意见,并编写《工人职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分送厂长、工会基层委员会、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参加调查的单位。企业主管部门、当地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在审查《调查报告书》后,将副本及时转报上级。对事故调查分析,切实做到了“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如制度不严违章作业、缺乏安全保护措施等;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受到教育不放过,包括思想教育和必要的惩罚;没有采取预防措施不放过,包括行政管理措施、技术措施等。有关单位、部门对事故的分析和事故责任人的处分有时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由劳

动部门提出结论性意见。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事故，移人民检察机关处理。

对伤亡事故的统计报送制度，规定企业行政在每季终后10天内，将《工人职员伤亡事故季报表》报送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按月编制重伤和死亡事故的《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月报表》，逐级上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

乡镇企业、街道工业及个体企业逐步增多，省劳动人事厅制定了《四川省县以下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暂行办法》，凡已注册并持有营业执照的县以下生产性企业如乡镇企业、城镇街道企业、劳动服务公司、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体户均属统计范围，发生死亡事故仍要快速报告，重伤事故按月填报综合月报表。

四川省职工伤亡人数分产业统计

表3—85

(1950~1985年)

单位：人

产业 人 数 度	合计		煤炭		石油		化工		冶金		铁道		交通		建材		建工		城建		机械		农机		水利		
	死 亡	重 伤																									
总计	32511	45238	8516	10184	291	716	1108	2144	4165	5241	1481	2879	3006	3817	225	574	1382	3085	33	96	654	2563	42	162	292	465	
1950	185	57																									
1951	555	650																									
1952	235	641																									
1953	347	543	64	60	5				6	8	18	69	113	74	124	1	9	4	71			1	7			1	9
1954	255	387	65	70	3	3	2	5	16	42	48	91	27	64	1	5	13	16			1	15			2	8	
1955	300	468	81	92	6	8	2	8	40	61	13	21	46	74	5	4	33	56	3	1	7	34					
1956	439	475	79	76	8	13	18	11	60	56	9	24	84	64	13	7	39	51			7	44					
1957	504	234	91	28	3	6	34	6	38	31			110	31			38	18			6	33			6	10	
1958	825	372	204	68	20	15	68	55	146	87	6		54	21	3	6	103	41			21	24			6	7	
1959	3196	980																									
1960	5172	3130	1507	483	52	114	87	126	1652	869	219	135	617	285			238	313			77	280			69	92	
1961	3312	1908	1078	483	21	22	90	65	741	563	101	14	380	179			117	96			137	217			54	43	
1962	1026	833	395	317	15	22	46	40	151	146	18	4	106	57			34	44			25	91	5	9	13	12	
1963	561	518	234	102	8	3	20	25	42	48	13	3	40	30			18	46			15	55	1	6	9	120	
1964	426	544	175	140	3	2	10	37	22	77	6	5	28	29			14	63			13	71	1	2	13	23	
1965	653	1261	198	395	6	24	19	46	25	86	70	121	54	161			39	84			19	43	1		30	62	
1966	838	419			14		42		206		186		55				41				33				41		
1967	363																										
1968																											
1969																											
1970																											
1971	1381	3922	281	498	14	110	28	116	101	240	363	1286	184	405			111	317			23	258			5	6	
1972	1173	2926	306	489	13	91	45	155	83	190	38	157	115	291	7	29	90	304			29	128			11	28	
1973	1042	2590	242	424	11	61	54	128	91	280	41	142	170	286	16	46	39	172			24	117			12	6	
1974	757	1758	189	302	18	54	29	87	39	139	31	110	96	193	21	32	27	148			27	135			5	3	
1975	847	2059	247	449	20	45	48	111	71	284	31	114	66	184	17	42	27	112			32	110					
1976	948	2130	287	547			51	174	84	271	42	100	111	197			47	133			26	96					
1977	1014	2374	340	688			69	165	95	298	33	116	34	188			55	159			27	112					
1978	1215	2617	397	703			59	194	95	282	48	106	127	257			86	193			29	114					

年 人 数 份	合计		煤炭		石油		化工		冶金		铁道		交通		建材		建工		城建		机械		农机		水利		
	死 亡	重 伤																									
1979	933	2327	351	721	17	46	38	111	81	256	13	51	74	169	25	67	37	145		13	103	7	25	4	8		
1980	827	2112	300	649	7	33	61	117	62	256	14	34	76	117	22	69	30	132	2	23	10	85	12	54	7	17	
1981	680	1672	237	555	7	10	36	101	41	159	25	25	66	129	14	51	20	80	9	14	12	75	14	24	2	2	
1982	605	1621	260	579	5	5	34	82	49	168	14	25	43	81	23	58	14	74	4	23	9	86	18	1	3		
1983	593	1378	293	518	8	7	29	64	58	129	6	35	38	68	20	59	21	72	7	17	8	77	8	4			
1984	599	1271	268	425	6	4	42	54	35	114	13	30	36	66	14	65	23	74	3	11	8	76	10	1	1		
1985	705	1061	347	323	1	18	47	55	34	91	5	17	35	67	23	25	24	71	5	7	14	72	1	6	1		
年 人 数 份	电力		农业		林业		邮电		地质		轻工		纺织		商业		军工		其他		集体企业		农垦		企业外人员		
	死 亡	重 伤																									
总计	326	657	39	23	448	1191	3111	216	158	364	747	2576	55	395	354	498	211	991	1112	2812	6668	4846	4	24	813	528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4	39																									
1972	27	37																									
1973	32	54																									
1974	19	49																									
1975	26	68																									
1976	26	53																									
1977	21	33																									
1978	29	56																									
1979	24	42	6	4	135	70	6	27	7	19	21	143	2	34	20	58	14	70	38	158	137	244					
1980	9	45	4	9	97	55	6	5	3	4	17	167	8	41	25	50	15	91	40	50	177	414			150	135	
1981	29	42	2	1	66	52	7	7	1	7	15	109	4	34	34	52	13	67	26	71	143	392			158	104	
1982	23	37		2	73	58	5	11	1	8	15	107	4	31	13	33	7	50	7	73	122	309	1	9	110	64	
1983	15	32	1		44	50	3	8	1	4	9	80	3	20	9	17	7	58	13	44	114	262	7	116	63		
1984	9	30			75	74	2	7	2	4	19	91	2	21	9	10	12	47	19	54	101	230	1	3	150	78	
1985	23	40		1	71	28	2	7	2	5	22	77	4	20	19	11	12	43	13	66	98	178	2	5	129	84	

四川省职工伤亡人数按事故类别统计

表 3-86

(1950年~1985年)

单位:人

类 别 人 数 度	合 计		物体打击		车辆伤害		机械伤害		起重伤害		触 电		淹 溺		灼 烫		火 灾		高处坠落		垮 坍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死 亡	重 伤
总计	32511	45238	2349	2406	3880	6268	1108	6832	295	656	791	234	2616	84	344	1070	810	270	1894	1865	3102	3575
1950	185	57																				
1951	555	650																				
1952	235	641																				
1953	347	543																				
1954	255	387																				
1955	300	468																				
1956	439	475																				
1957	504	234																				
1958	825	372																				
1959	3196	980	266	48	57	67	197	120			99	4	325	6			456	76	208	30	294	135
1960	5172	3130	516	381		65		39			98		547		86		98		323		277	
1961	3312	1908	259	242			39		20		121		483		26		136		222		221	
1962	1026	833	101	145		18		14			45		145		9		17		60		54	
1963	561	518	85	60		13		6			24		60		11		1		54		24	
1964	426	544	104	43		23		6			24		96		5				58		70	
1965	653	1261	101	42		23		6			24		100		5		14		53		68	
1966	838	419																				
1967	363		42		82		9		5		10		25				15		24		30	
1968																						
1969																						
1970																						
1971	1381	3922	86	281	296	660	41	442		183	28		110	16	11	154			74		322	1017
1972	1173	2926		127	220	482	62	533					92	14	42	193					345	803
1973	1042	2590			247	571	59	499					83	4	31	111					292	754
1974	757	1758			211	434	47	540					71	5	25	86					245	53
1975	847	2059			219	463	53	498					38	1	20	109					338	62
1976	948	2130	93	223	251	598	49	384	22	52	23	20	51	5	7	45	9	55	94	158	83	103
1977	1014	2374	112	266	227	478	59	497	11	42	41	25	38	8	9	56	8	14	104	174	76	125
1978	1215	2617	137	280	246	572	85	517	26	48	51	34	73	5	20	56	9	32	105	364	84	149
1979	933	2327	97	267	174	448	65	506	22	59	33	29	57	3	3	48	7	18	103	237	75	108
1980	827	2112	84	244	150	324	38	508	23	61	32	27	49	3	6	43	6	21	82	209	47	79
1981	680	1672	57	145	169	305	36	438	20	27	34	24	30	4	4	43	11	24	69	163	33	61
1982	605	1621	60	167	111	249	42	394	16	58	19	32	18	2	4	25	14	16	52	153	39	41
1983	593	1378	47	122	108	239	21	331	19	47	28	16	21	3	2	38	1	7	73	145	24	42
1984	590	1271	45	131	89	214	37	330	24	45	26	12	20	2	8	36	4	5	59	119	25	30
1985	705	1061	57	105	110	164	27	295	16	34	31	11	84	3	10	27	4	2	77	113	36	13

类别 人 年 度	冒顶片帮		透水		放炮		瓦斯爆炸		火药爆炸		锅炉爆炸		容器爆炸		其他爆炸		中毒窒息		其他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死亡	重伤	
总计	3994	2683	180	32	1580	374	1372	232	465	535	55	24	41	72	596	594	966	202	1589	4256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357	60			183	77	354	83			10				186	202	55	15	149	48	
1960	1094	45			660	422			35		14		1		95		162		244		
1961	630	42			291	118			31		7		1		65		109		49		
1962	168	6			69	60			2		3				23		60		27		
1963	90	13			39	35			2		3		4		2		20		15		
1964	116	9			37	31			2						1		12				
1965	111	9			35	31			2						1		12		16		
1966																					
1967	31		3		16		38		2						3		6		22		
1968																					
1969																					
1970																					
1971	55	96														140	228	41	17	177	809
1972	62	111							122	179								65	33	163	525
1973									109	107								43	25	177	518
1974									65	93								17	19	76	278
1975									35	62								5	31	99	293
1976	102	183	13	2	19	36	34	24	10	11	5	1	4	6	4	15	28	8	47	201	
1977	138	290	11	1	37	44	20	15	8	16	3	2	3	5	10	26	41	11	58	277	
1978	160	294	3	11	66	51	53	20	6	19		3	6	7	7	18	36	13	40	277	
1979	136	318	2	2	31	45	41	17	1	7	1	1	3	9	12	16	28	4	44	190	
1980	133	306	4	6	25	28	30	17	17	16			6	14	9	9	43	5	43	183	
1981	114	240	3	2	22	21	5	7	6	5			2	8	3	8	23	4	39	143	
1982	127	238	7	3	16	25	9	17	4	4	4	4	4	5	7	14	10	23	9	165	
1983	132	209	7	4	14	17	29	6	3	6		1	1	3	10	11	29	2	24	129	
1984	135	192	2	1	11	19	19	18	2	5	2	1	4	12	5		29	5	44	107	
1985	133	146	1		9	11	43	8	1	5	3	2	1	1	6	6	39	1	15	113	

特大伤亡事故案例

表 3-87

日期			企业名称	事故种类	死伤人数			事故经过及原因	处理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死亡	重伤	轻伤			
1950	6	15	奉节福泰煤矿	瓦斯爆炸	30	3	8	井下通风条件极差，明火下井引起燃烧爆炸	资本家王伯桢判5年，汪厚德不听劝告明火下井判刑6个月，封闭矿井没收财产	经济损失计768500元
1951	10	12	珙县芙蓉山煤矿	沼气爆炸	11		9	风路不通，明火下井引起爆炸	驻厂员詹维军、经理邹德全各记大过一次	经济损失计2234万元
1953	7	10	乐山沫江煤矿	瓦斯爆炸	26	3	12	火炉抽风，巷道阻力大，漏风也大，放炮引起爆炸	省政府命令：矿长德明撤职，生产科长黄光华撤职，工程师邵学孔降职	经济损失6亿余元（1953年前1万元等于后来1元）
1954	4	29	荣昌曾家山煤矿	瓦斯爆炸	26	5		电线走火引起爆炸	江津地委批：矿长和工程队长党内当众警告并各记大过一次	
1958	2	24	重庆中梁山煤矿	瓦斯爆炸	33			自然发火		
1958	12	23	盐沅平川铁厂	火灾	12	4	11	烤火引起		
1959	1	7	西昌热河硫磺厂	火灾	55	15	6	在工棚内召开跃进大会，油灯引燃工棚草壁起火		经济损失计25000元
1959	1	13	江津重晶石厂	火灾	40			油灯挂在树条扎的工棚墙上引起	责任人理发员刘长福拘留	经济损失计4500元
1959	1	14	江津观音店煤矿	火药爆炸	12		4	在保管室开会，厂长韩良安抽水烟，烟灰吹入筐内火药包上	厂长韩良安被烧死不追究	
1959	1		武胜水库工地	火灾	92					
1959	2	15	盐沅龙塘水库	火灾	199	32	42	汽灯引燃工棚	省委批：工程处长和副处长开除党籍法办；县委书记警告处分	
1959	3	14	长寿大洪河工程	放炮	10	7	93	处理瞎炮引爆		
1959	4	10	重庆东林煤矿	瓦斯爆炸	82	3	3	电气火花引爆		
1959	5	25	綦江青年煤矿	瓦斯爆炸	20	4	1	井下吸烟引起爆炸		

日期			企业名称	事故种类	死伤人数			事故经过及原因	处理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死亡	重伤	轻伤			
1959	5	31	忠县一煤厂	瓦斯爆炸	42	1	2	机器发火引爆。	县委批：厂长和支部书记撤职，副厅长党内警告	
1959	5	31	乐山吉祥煤矿	瓦斯爆炸	65		8	油开关冒火引起爆炸		
1959	7		南充高顶山煤矿	瓦斯爆炸	67				南充地委批：矿长党内警告	
1959	12	19	荣昌曾家山煤矿	瓦斯爆炸	15	2	48	电缆走火引起爆炸		
1960	2	19	荣经班鸿井煤矿	瓦斯爆炸	11					
1960	5	14	綦江同华煤矿	瓦斯突出	125			开石门放炮引起	江津地委批副矿长田女主科长撤职，党委副书记警告	
1960	5	24	资中煤铁厂	瓦斯爆炸	29	22		修电瓶走火		
1960	8	15	重庆鱼田堡煤矿	煤尘爆炸	10			电缆接头引火		
1960	10	9	重庆煤管局化工厂	火药爆炸	15	2	51	机器发火		
1960	12	15	重庆中梁山煤矿	瓦斯爆炸	124	2	48	启封火区引起爆炸	重庆市市委意见，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带罪立功，视改正情况再定处分	经济损失20多万元
1961	4	3	广元竹园坝铁厂	火灾	92	33	14	灯火引燃工棚		
1961	4	18	南充高顶山煤矿	垮塌	82	1	2	崩岩引起井口封闭。		经济损失5万元
1961	4	24	水电厅一工程局	淹溺	26			修建垮架引起	水电厅批：工程师撤职，队长记过，工区主任警告	
1961	5	29	荣昌曾家山煤矿	瓦斯爆炸	18	2	1	电钻引起		
1961	6	30	荣昌煤矿	瓦斯爆炸	13			电钻引火		
1961	8	13	荣县顺河煤矿	淹溺	43			山洪暴发	县委决定：党内警告	
1961	12	22	峨眉龙门洞煤矿	瓦斯爆炸	11	1	4	放炮引起		
1962	4	13	重庆松藻煤矿	瓦斯爆炸	37	24		放炮引起		
1962	6	13	重庆染料厂	中毒	16	5		酒精引起		

日期			企业名称	事故种类	死伤人数			事故经过及原因	处理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死亡	重伤	轻伤			
1962	6	22	重庆轮船公司	淹溺	13			沉船		
1963	6	4	荣昌双河煤矿	瓦斯爆炸	28	6	5	电缆线明接头产生电弧火花	省委批：副矿长朱世侠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司法部门给予刑事处分；监察组长王少成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销职务，工资降一级；调度室组长王泽根行政记大过	经济损失30万元
1964	6	30	川西森工局306场	倒坍	12					
1965	2	31	龙尔甲森二工二处	坍方	26	3	4	修沙龙公路强调工程进度，违章挖神仙土造成		
1965	6	31	重庆南桐煤矿	瓦斯爆炸	23		7	电器漏电引起	省煤管局批：矿长记过，工程师记大过	
1965	8	29	江津永和煤矿	淹溺	12			山洪暴发		
1967	4	7	珙县东风矿区红光井	瓦斯爆炸	20	15	12	局扇停风，矿灯穿孔产生火花		
1973	3	19	乐山龙池煤矿	瓦斯爆炸	29	5	69	主扇停开，瓦斯聚积未经瓦斯检查便放炮	乐山地委批：矿长党内严重警告，撤销两位副矿长职务，撤销副井长职务	经济损失5万元
1973	7	19	合江地震队201	炸药爆炸	13			爆炸机操作员谭秀良在测量孔上量药包，电源短路引起		
1974	1	22	旺苍三台煤铁厂	瓦斯爆炸	16	12	28	放炮时母线与雷管脚线相碰短路，产生电弧引起		
1974	2	14	珙县白皎煤矿	瓦斯爆炸	10			局扇停风瓦斯积聚，未进行瓦斯检查，矿灯引爆		
1977	11	18	高县东方红水库	淹溺	14		3	木制闸门漏水，用竹蔑棉花塞缝，水位升高时闸门压断，淹死隧道洞作业人员	顾金池副省长1984年5月指示，时间久了，考虑当时背景不同，不再追究个人责任了	
1980	3	20	永川登东老石坝煤矿	老塘穿水	24					

日期			企业名称	事故种类	死伤人数			事故经过及原因	处理情况	备注
年	月	日			死亡	重伤	轻伤			
1980	7	7	酉阳硫铁矿	炸药库爆炸	10	8	8	药库建于公路边,库内各种物资混存,保管员与其他女士发生性关系怀孕,爆炸自杀		经济损失13.4万元
1982	12	1	隆昌氮肥厂	天然气爆炸	14	2	12	管子靠墙,腐蚀未发现,锅炉调减压阀升压,管道喷气遇火	党委书记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厂长撤职留党察看一年,副厂长记大过,操作工、值班长、调度员均开除留用一年	
1983	10	22	重庆建三公司	18公 烟函倾覆	14	1	1	承包天津水泥厂65米烟囱,不研究施工条件变化,草率套用玻璃厂施工未进行技术交底	省冶金厅批,建设公司副经理记大过,三公司代理撤职,工区副主任记大过,18治经理记过	经济损失12万元
1984	7	9	威远鲁家沟煤矿	一氧化碳中毒	10			柴油机下井未检查瓦斯	对承包人追究刑事责任	
1985	8	10	北川桂都公路	放炮爆炸	10	5	4	新建公司放炮时爆炸		

第五章 职工劳动保险和福利管理

劳动保险，是工人、职员在患病、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或其他特殊情况下享受生活保障的一种制度。清廷于1907年，由农工商部公布的《大清矿务章程》第六十八款有“体恤矿工各条”：“矿商宜体恤工人，其体恤条规，必赞稟明矿务委员。一、非矿工之过

失，因就业时受伤，应补给医药、培养等费。二、因负伤培养时，给与相当之火食费。三、或因负伤以致身故者，应优给埋葬费。四、或因负伤以致残废者，应酌定期限给与补助费。以上四项，矿商与矿务委员共同商酌给发”。四川执行情况无资料。

第一节 职工劳动保险管理

民国时期，对劳动保险待遇多是企业单位主管部门的单线规定，中央政府极少作统一决定。1914年3月14日公布的《矿业条例》广州政府于民国十二年（1923年）5月11日公布的《矿工待遇规则》，都无法实施。1926年11月6日，广州国民政府公布《学校职教员养老金及恤金条例》，1940年又在重庆修正公布，但享受条件和金额未

变。养老的条件是：“凡连续服务十五年以上的职教员，年逾六十，自愿退职或学校请其退养者；或年未满六十而身体衰弱不胜任务者；因公受伤，以致残疾不胜任务时，虽未满上述年限，也应领养老金，但不能兼做其他工作”。

对兼任教员符合养老的，根据工作年限的长短，发最后三年内年俸平均数的10%～30%。所有专职、兼职

人员的养老金，从退职的第二天起发至死亡日止。

职员教员的恤金规定为：①连续服务十年以上者死亡时，专任职教员照最后年俸的半数发给，兼任的照最后三年内年俸平均数的30%发给。②连续服务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时，专任职教员照最后年俸额数发给，兼任的照最后3年内年俸平均数的40%发给。③连续服务20年以上者死亡；因公死

亡；因公受伤或受病以致死亡，专职的照最后年俸的倍数发给。④兼任教员连续服务20年以上者死亡，照最后3年内年俸平均数的50%发给。因公死亡；因公受伤或受病以致死亡，照最后3年内年俸的平均数发给。养老金和恤金经费，国立学校由国库开支，省立学校由省库开支，市县区立学校由市县区教育经费开支，私立学校视各该校经费情形酌量开支。

民国时期“学校职员及专任教员养老金表”

表 3-88

养 老 年 金 在 职 年 数	最 后 月 俸	200元 以上	150元以 上200元 未满	120元以 上150元 未满	100元以 上120元 未满	80元以 上100元 未满	60元以 上80元 未满	45元以 上60元 未满	30元以 上45元 未满	20元以 上30元 未满	20元 未满
20年未满		900	735	648	594	540	462	381	296	210	180
20年以上 25年未满		1,050	840	729	660	594	504	413	319	225	192
25年以上		1,200	945	810	726	648	546	445	342	240	204

1929年10月25日，南京国民政府交通部公布《邮政养老抚恤金支给章程》规定，享受养老金的条件是：①服务满25年以上呈准退休者。②服

满15年以上，年龄满50岁以上（邮差满45岁以上）呈准退休者。③服务满40年或年龄满60岁（邮差55岁）强令退休者。

民国时期邮政职工退休养老金标准

表 3-89

退休或退职时之月薪	按每服务一年支给之养老金金额
超过500元者	一个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
超过270元至500元者	一个月月薪之百分之九十五
270元以下者	一个月月薪之全额

民国时期邮政职工抚恤金标准

表 3—90

	原 因	服 务 年 限	邮 务 长	副 邮 务 长	甲 等 邮 务 员	乙 等 邮 务 员	邮 务 佐	信 差 邮 差 杂 役 等
甲 种	因公受伤致成残废或死亡者		5000 元	4000 元				
		满 10 年以上者			3000 元	1000 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未 满 10 年 者			2000 元	1000 元	750 元	400 元
乙 种	在 职 死 亡 者	超 过 6 年 以 上 者				月 薪 5 个 月	月 薪 5 个 月	月 薪 5 个 月
		满 3 年 至 6 年 者				月 薪 4 个 月	月 薪 4 个 月	月 薪 4 个 月
		未 满 3 年 者				月 薪 3 个 月	月 薪 3 个 月	月 薪 3 个 月
			月 薪 2 个 月	月 薪 2 个 月	月 薪 2 个 月			
附注	乙种抚恤金之最高额以 1000 元为限,其最低额:乙等邮务员 150 元,邮务佐 100 元,信差邮差杂役等为 80 元。							

养老金作为一次性支给。服务满 25 年以上者,养老金依表列金额支给半数。

抚恤金支给条件是:①因处理公务致死者(非自己过失)。②因处理公务受伤致成残废者(非自己过失)。③在职死亡者。④因病休致者。⑤被裁退者。其中第四、五两款的员工,抚恤金比照前表 5—2 养老金的定率支给,前三款的员工抚恤金按表 5—3 规定支给。

工厂工人的劳动保险待遇,按 1932 年修正公布的《工厂法》执行。“在劳动保险法施行前,工人因执行职

务而致伤病或死亡者,工厂应给其医药补助费及抚恤费”,工厂资本在 5 万元以下者得呈请主管官署核减。医药补助费及抚恤费标准如下:①因工伤病暂时不能工作的工人,医药费由工厂支付,每日发给最后三个月平均日工资的三分之二作为津贴;如超过六个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贴减至平均日工资的二分之一,且以一年为限。②因工伤病成为残废的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者,给以残废津贴,其金额视残废程度发给一年至三年的工资(以最后三个月平均计算月工资)。③因工死亡的工人,发给丧葬

费 50 元外,发给其遗族(依子女,父母,孙,同胞兄弟姊妹顺序)抚恤费 300 元及 2 年平均工资。

当时,四川省各工厂对《工厂法》规定工人“因工伤病”、残废的待遇,没有完全照办。据社会部统计处在 1944 年 7 月编印的《社会调查与统计》第四号中《成都社会概况调查》:“工厂工人因工作而致受伤或生病者,普通虽(须)呈请厂方核准,始津贴医药费,有若干工厂则不过问。”“工人因工作致残废者,依理须由工厂或东家给以相当之津贴,但成都各工厂如有工人因工作而致残废,则大多无津贴。其有特殊情形者,照一年或三年之工资,或一次津贴若干”。同是一个国民政府管辖,各部门劳动保险待遇悬殊很大,厚此薄彼。为什么民国时期的劳动保险办法不统一,主要原因是国民政府最高当局消极、拖延。据经济部《厂矿职工保险制度之初步研究报告》乙项《我国筹办劳动保险之经过》:“我国过去以产业落后,劳动保险迄未施行,1931 年冬,前实业部始发起草拟劳动保险法,但因国内环境关系,草案虽经拟定,未克颁行。后历经研究讨论,至 1935 年 7 月,正式拟订《强制劳工保险法(草案)》五十条,《强制劳工保险法原则(草案)》十七点,由前实业部会同内政、军政、交通、铁道等部呈请行政院鉴核转送立法院审议,其后又送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审议,但至

今尚为悬案,并未公布施行。”

建国以后我国的职工劳动保险制度逐步健全。

一、劳动保险制度

(一) 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四川省企业工人职员的劳动保险制度,是根据政务院 1951 年 2 月颁布和 1953 年 1 月修正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保条例》)建立的,目的是“保护工人职员的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困难”。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实施范围采取“重点试行,逐步推广”的办法,首先在下列企业单位逐步试行:①有工人职员 100 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②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与附属单位。③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④国营建筑公司。暂不实行《劳保条例》的企业,有关劳动保险事项,由企业行政或资方与工会组织根据《劳保条例》的原则及本企业实情进行协商,签订集体劳动保险合同,双方按合同执行。合同规定的保险项目和待遇标准,除家属半费医疗外,一般都参照或略低于《劳保条例》的规定,使职工能享受不同程度的劳动保险待遇。从 1953 年开始,《劳保条例》实施范围逐年扩大到商业、外贸、粮食、供销合作、金融、民用航空、石油、地质、水产、国营农牧场、森林工业等产业部

门。管理体制方面,1954年7月~1971年9月,全省劳动保险综合管理工作由省总工会主管。1971年10月起,根据省革委决定,劳动保险业务又移归省劳动局主管。30多年来,四川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不断扩大。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例,1952年实行的单位仅400个,享受劳保待遇的工人职员157,600人。1985年实行单位已达18,160个,比1952年净增44倍以上,享受劳保待遇的工人职员达到3,980,811人,比1952年净增24倍以上。

(二)劳动保险金的提取和管理

《劳保条例》规定,企业职工的劳动保险各项费用,全部由实行《劳保条例》的企业负担,其中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缴纳劳动保险金,交工会组织管理。劳动保险金中的30%上缴各级总工会,70%存企业工会支付职工的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每月结算一次,余额全部转给上级工会组织,作劳动保险调剂金,专款专用。根据这项规定,在支领劳动保险待遇方面,按照全国总工会1963年修订的《关于享受长期劳动保险待遇的移地支付暂行办法》,移地居住的职工,在领取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时,凭转移通知联单,到移居地的工会组织办理。患病时可在移居地的指定医疗机构就医,凭据由支付待遇的工会组

织报销。既方便了群众,又保证了劳动保险金的正确使用。“文化大革命”初期,这项移地支付的办法被破坏,职工领不到劳动保险待遇,生活困难。

1969年9月,省革委生产指挥组下发《关于改革工会经费、劳动保险金和企业各项福利基金的提取、使用办法的通知》,规定“原有工会组织停止管理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同时,也停止向会员收取会费;各企业(包括基建,下同)、事业(包括学校,下同)单位,停止提取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职工劳保待遇,改由企业按原规定支付,列入营业外项下开支(含移地支付)。这个规定虽缓解了当时的矛盾,但带来不少后遗症,一是失去了统一调剂保险金的职能;二是由统一调剂支付变为企业单一支付,造成部分企业长期负担畸轻畸重(退休职工少的单位保险金支付少,反之保险金支付多),既影响企业职工生产积极性,又影响企业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经费来源;三是对移地支付退休金的办法,因统筹经费停收失去调剂和支领监督作用,造成错支错领,甚至人死多年还在领退休金。这种由企业单一支付保险待遇的办法,一直延续到1985年5月。接着,在自贡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试行退休金统筹成功以后,才逐步恢复了“文革”以前的统收统支办法。

二、劳动保险待遇

(一) 疾病医疗待遇

《劳保条例》规定,固定工病休六个月以内,按本企业工龄的长短,付给本人工资的60%~100%;超过六个月时,付给本人工资的40~60%,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临时工、季节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以3个月为限,待遇与一般职工同;停工3个月以内的,工资发50%;满3个月尚未痊愈者,一次付给3个月的本人工资作为救济费。职工的供养直系亲属患病,得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处免费诊治,手术费及普通药费,由企业行政或资方负担二分之一。

1958年,在部分企业试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轮换工不实行《劳保条例》,疾病医疗费由企业负担。病伤停工治疗和休养期间,发给本人工资的70%(花果山煤矿试点报告)。季节工的病伤医疗费用由企业负担,停工治疗和休养在3个月以内者,发给本人工资的50%作为病伤津贴;满3个月未痊愈者,解除合同,一次发给本人工资1~3个月的救济费,回生产队安置(内江糖厂试行亦工亦农季节工报告)。1964年,中共中央西南局转发四川省劳动局《关于修建铁路招收合同工和亦工亦农工人的试行办法(草案)》规定,轮换制工人一律不沿用《劳

保条例》。病伤期间的医疗费用,全部由企业负担,住院期间伙食费自理。就医路费本人自理,有困难的由企业酌情补助。停工医疗3个月以上,治疗告一段落后,确定不宜留企业工作的,提前轮换,一次发给1~3个月的标准工资回家。生活发生困难者,由公社在公益金项下补助。1966年,中共四川省委批转省委工交部、省劳动局《关于两年来试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的主要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规定,疾病和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与固定工同;不能继续工作的,发给1至3个月的本人工资作医疗补助费回家治疗。1984年,国务院下达《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规定轮换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医疗期以3个月为限,医疗费和停工医疗期的生活待遇与固定工同。

对学徒的疾病医疗待遇,国务院于1958年公布了《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学徒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停工学习不满6个月的,生活补贴照发,超过6个月的停发;医药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费以及生活补贴支付不足部分,本人负担有困难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补助。休学以后,停止享受医疗待遇。1959年,劳动部规定,学徒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所需医疗费等,病休在6个月以内的,在实行《劳保条例》的

单位,与正式工享受同等待遇,未实行《劳保条例》的单位,由单位酌情补助。1966年,劳动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出《关于改进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职工患病和非因工负伤,门诊挂号牌、出诊费,均由职工个人负担,药费由企业支付。服用营养滋补药品的费用,由职工个人负担。四川省劳动局还作了以下补充;企业收取的挂号费标准,可在5分至1角的范围内,由各市、地、州人民政府自定。关于到疗养地的路费,1977年财政部规定,职工经批准到疗养所疗养的路费,属于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50公里以内由职工本人自理,50公里以外由企业补助二分之一;疗养期间伙食补助费,按标准补助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1982年,四川省财政厅、劳动局、总工会对职工住疗养院的伙食标准作了具体规定,每人每天1.2元,报销不得超过该标准的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工资超过100元以上者,一律不得享受三之分二的伙食补助费。企业职工私自在国内外购买药品,其费用个人自理。同年11月,财政厅、劳动局又补充规定,对危重病人抢救期间使用的自费药品,应由负责治疗的医生在处方上批注“抢救用药”,并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查盖章后,方能凭据报销。劳动合同制开始试行以后,根据劳动人事部1983年《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四川

地区的企业在试行期间,合同制工人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内的医疗、病假待遇,与用人单位固定工待遇相同。

《劳保条例》对短期病假待遇偏高而对长期病假待遇偏低。1984年,按劳动人事部的安排和经四川省政府批准,省劳动人事厅发出《关于印发宜宾市改革国营企业职工病假、死亡待遇试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为:①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治疗在6个月以内的短期病假工资,连续工龄不满3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连续工龄满3年不满1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7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停工治疗在6个月以上的长期病假工资,连续工龄不满3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50%发给;连续工龄满3年不满1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65%发给;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的,按本人标准的70%发给。③病假时间,在当年内累计计算。跨年连续请病假休息的,则与上年最后一次病休的时间累计计算。长期病休职工复工时,应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同意。复工后有一个月的试工期,工资照发。在试工期间旧病复发而又停工治疗的,则与复工前的病假时间累计

计算。④凡弄虚作假,开假证明病休的,作旷工处理。宜宾市实行半年,请病假的人逐渐减少,出勤率提高5%~20%。改革后的办法与《劳保条例》的规定比较,病假工资减少15,893元。

为了保证工人、职员在患病受伤或者生育的时候获得休养和正确支付劳保持遇,卫生部和全国总工会于1957年制发《批准工人、职员病、伤、生育假期试行办法》、《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组织通则(试行草案)》。规定职工发生病、伤或者生育的时候,必须持有医疗单位的假期证明书,方能领取保险待遇。门诊给假,不得超过5天,同一病例,连续给假不得超过15天。女职工生育或怀孕不满7个月小产,按《劳保条例》规定给假。(开展计划生育以后,此项已另作规定。)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由企业的医疗、行政、工会、人事、技安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职能是:①审批和发给15天以上病休人员假期证明书。②对经过治疗或医师认为不能胜任原工作、需要疗养的职工工作鉴定。③鉴定因病、伤治疗终结丧失劳动能力程度。④监督企业对病、伤职工的复工、疗养、调换工作等执行情况;收集职工对这方面的意见,了解劳动条件,提出改善意见;检查医师是否正确对待病、伤职工的治疗和批准休假等工作。

1981年12月,省卫生厅和省劳动局根据《劳保条例》、《国务院关于工

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省政府的贯彻意见,制发了《县以上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试行条例》。规定:①作好企业职工因病、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审查鉴定工作,保护职工身体健康。②本条例适用于市、县(区)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企业仍按卫生部、全国总工会1957年的规定执行。③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市、县(区)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由当地政府及卫生、劳动、人事、工会等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7至11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④负责处理下级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申报的疑难问题和有争议的问题。⑤制定本市、县(区)医务劳动鉴定的实施办法。

(二)职业病待遇

职业病系指工人、职员在生产环境中由于工业毒物,不良气象条件,生物因素,不合理的劳动组织以及恶劣的卫生条件等造成的职业性毒害而引起的疾病。1957年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纳入职业病范围的有职业性中毒、矽尘肺、热射病和热痉挛、日射病、职业性皮肤病、电光性眼炎、职业性难听、职业性白内障、潜涵病、高山病和航空病、振动性疾病、放射性疾病、职业性炭疽、职业性森林脑炎14种,以后又增列布氏杆菌病、煤肺病、煤矿井下工人滑囊炎三种。凡患有上述职业病者,经鉴定确认后,发给职业病证明

书,在治疗或休养期间以及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或治疗无效死亡时,均按因工待遇处理。调动工作时,必须将原工作年限、工种、职业病情况,是否已发职业病证明书,一并介绍给新工作单位。原患职业病或新发现的职业病虽与新工作无关,但确与已往工作有关者,均由新单位按规定作职业病处理。

为了切实做好防止矽尘危害工作,国务院1963年批转劳动部等5个单位《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规定对矽尘病患者要调离矽尘作业进行治疗休养,在第一年内按本人原标准工资发给,满一年以后,按原标准工资的60%~90%发给长期生活补助费。

(三)伤残待遇

《劳保条例》规定,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退职,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75%的残废抚恤费,付至死亡时止;不需人扶助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60%的残废抚恤费,付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工作的,由企业分配适当工作,按残废后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发给本人标准工资10%~30%的因工残废补助费,但与残废后复工的工资合并计算不得超过残废前本人的标准工资。1958年2月,国务院修改公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对企业职工

因工致残待遇作了修改。①将《劳保条例》规定的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作退职处理的改为退休,按月发给退休费。②提高了退休费标准,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并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不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发给。③规定了退休费的最低保证数,低于40元的按40元发给。非因工或因病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50%的非因工残废救济费;不需人扶助的,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40%;此项救济费均发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对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尚能工作的,不发非因工残废救济费。1958年国务院下达的退休、退职暂行办法还规定,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工人和职员,一般工龄15年,连续工龄5年;或一般工龄25年,连续工龄5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继续工作的应该退休。退休费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40%~60%,提高了《劳保条例》中非因工致残发退职救济费的标准。1978年,国务院下达的安置老弱病残干部和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又进一步作了修改。规定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该退休。退休费标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指不符合离休条件的),分别为本人标准工资的90%和

80%；建国以后参加革命工作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60%～75%。退休费低于25元的发25元。不符合上述条件退休的，经鉴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该退职，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40%的退职费，低于20元的发20元。

（四）死亡待遇

①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发3个月丧葬费，由企业直接支付。另由劳保基金项下，按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25%，2人的为40%，3人及3人以上的为50%，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为止。②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发二个月丧葬费，在劳保基金项下开支（1969年起改在企业营业外项下开支，编者注），并按死者的本企业工龄长短，在劳保基金项下一次发给供养者直系亲属救济费，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6个月到12个月。

职工的直系亲属死亡时，由劳保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费，死者年龄在10周岁以上者，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一个月的二分之一；1～10周岁者，为平均工资一个月的三分之一；不满一周岁者不付给。

由于企业职工死亡待遇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待遇相比悬殊过大，不仅保证不了企业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而且给企业处理善后事宜

增加了困难。为此，劳动人事部1984年在宜宾市进行企业职工死亡待遇改革试点后，拟订了《改革国营企业职工病假、死亡待遇试行办法》，经四川省政府同意从当年一月份起试行，规定，职工死亡后（不分因工、非因工），发丧葬费200元；因工死亡发抚恤金500元，获烈士称号的发700元；非因工死亡发救济金250元。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困难补助费，按供养人数，每人每月在当地社会救济标准的基础上增发3～4元生活补助金，具体标准为12～20元。因病或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根据其困难程度酌情给予定期或不定期补助，但不得超过当地民政救济标准，具体金额为8～17元。遗属系孤寡老人或孤儿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发3～5元。在《劳保条例》未修改前，为解决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问题，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1985年联合下发《关于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问题的通知》，除按《劳保条例》规定发抚恤费外，生活确有困难的供养直系亲属，可暂由发抚恤费的单位按困难程度给予适当补助。

（五）生育待遇

女职工生育，产前产后共给假56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小产时给予30日以内的产假，工资照发。难产或双生时，增给假期14日，工资照发。女职工或男职工之妻生育时，由劳保基

金项下发出生育补助费 4 元。《劳保条例》虽几经修改,但生育待遇变动不大。为配合计划生育工作,省劳动局 1975 年规定,已取消生育补助费 4 元的单位不再恢复。1979 年 2 月,省革委规定,对超计划生育的(生第三个及三个以上孩子),国家或集体所有制职工的产假不发工资,生育中的一切医疗费用自理。1980 年 8 月,省政府除重申省革委的这项规定外,并对非婚生育作了规定,认定这是违法行为,应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产假停发工资,一切医疗费用自理;从怀孕第四个半月起,分别对男女双方征收基本工资(或劳动工分)10% 的非婚生育费,直到取得结婚证书后九个月止(如果采取补救措施,所扣工资、工分原数退回)。在征收非婚生育费期间,其子女不享受有关一切劳保福利待遇。1982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规定,对不按计划生育的,要给予适当的经济制裁。国家职工计划外生第二胎的,要取消其按合理生育所享受的医药、福利等待遇,还可视情况扣发一定比例的工资,不得享受困难补助、托幼补助。同年 4 月,四川省委、四川省政府补充规定,对实行晚婚、晚育的男女青年,晚婚假期延长 7~10 天,晚育假期延长 15~20 天。

(六)养老(退休)待遇

四川地区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是

根据《劳保条例》有关规定建立的,与国家机关的退休养老办法比较,标准不统一,待遇不一致。1958 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把国家机关、企业职工退休、退职条件、待遇统一起来了。退休暂行规定适当放宽了退休条件,调整了退休待遇,取消了《劳保条例》规定的在职养老办法。退职暂行规定对退职条件、待遇、经费来源等都作了规定,使退职人员有适当安排。从 1961 年起的精简工作中,对被精简的老、弱、残职工,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职工安置办法的若干规定》处理的。全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休处理,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作退职处理,其中家庭生活有依靠的,按工龄长短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费;家庭生活无依靠的,每月发给一定数额的救济费,由民政部门按本人标准工资的 30% 发给。1963 年 4 月,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内务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安置和处理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的意见》规定,家庭生活无依靠的职工,退职后由当地民政部门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40%;因病或非因工致残,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 50%,发至生活有依靠时为止。并规定,过去按本人标准工资 30% 处理的,今后改按 40% 发给。

1978 年,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

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对 1958 年颁布的退休、退职两个暂行《规定》作了修改，放宽了干部离职休养条件，减少矛盾，便于执行。1982 年 4 月，国务院《关于发布老干部离职休养制度的几项规定的通知》，再次放宽了离职休养的条件。1983 年，劳动人事部下达《关于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的通知》，国家调整了这些老工人的退休待遇，除发原工资外，每年另发 1~2 个月的工资作为生活补贴。通过上述各次放宽待遇的规定，提高了退休待遇的标准，由原来的本人标准工资 40%~70% 提高为 60%~90%；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的，由 60%~75% 提高为 80%~90%，如饮食起居需人扶助，另加发一名普通工人的工资作为护理，四川当时规定的护理费为 36 元。对不具备退休条件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退职后，由原来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费，提高改为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40% 的生

活费，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退职工人本人，可以继续享受劳保医疗待遇。当时还规定，工人退休、退职后，可以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四川在执行中放宽了范围，规定干部退休、退职后，也可招收一名子女参加工作。

由于退休费的计算基数是以标准工资为准，而标准工资仅仅是工资额的一部分，以此计算退休费很不合理。为解决这个问题，在国家未作统一规定前，四川采取发生活补贴形式，适当提高退休人员生活待遇。1984 年，经省政府同意，劳动人事厅制发了《关于给退休职工给予适当补贴的通知》，规定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 195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根据工作时间长短，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10%~20% 的退休生活补助费；1953 年 1 月 1 日~195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的，根据工作时间长短，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 5%~10% 的退休生活补助费。

四川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到离退休人数

表 3-91

(1985 年)

单位：人；万元

人 数 及 金 额 项 目 年 度	离休、退休人数				全年保险 福利费用 总金额	劳动保险费				
	累 计	占 在 职 人 数 %	累计中			累 计	其 中			
			离 休	退 休			退休退 职 费	职工伤 残 费	医疗卫 生 费	
1978	276,540	5.54	—	276,540	47928.4	33691.3	11752.3	1832.4	20106.6	
1979	365,902	7.71	—	365,902	61873.6	43368.1	19086.5	2347.9	21933.7	

项 目 年 度	离休、退休人数				全年保险 福利费用 总金额	劳动保险费				
	累 计	占 在 职 人 数 %	累计中			累 计	其 中			
			离 休	退 休			退 休 费	职工伤 残 费	医疗卫 生 费	
1980	568,993	11.42	—	568,993	79719.0	57984.7	31159.1	2602.4	24223.2	
1981	717,892	12.76	—	171,892	96698.7	70895.8	40786.4	2641.1	27468.3	
1982	835,070	14.31	15,994	819,076	112793.7	83402.5	49421.3	2825.0	31156.2	
1983	958,399	16.01	26,575	931,824	131823.9	97366.0	59012.5	3035.9	35317.6	
1984	984,048	16.91	31,578	952,470	149386.3	106603.6	65780.1	3131.5	37692.0	
1985	1,064,385	17.67	36,512	1,027,873	195586.9	145015.6	95021.8	3914.3	46079.5	

注：1. 表列数字系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年报整理；

2. 表列数字含机关、企业、事业单位。1977 年前无分年数。

四、退休职工管理

建国后，由于实行《劳保条例》规定的养老制度，使老年职工愉快地度过晚年，实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医。到 1978 年底，全省累计有退休职工 276,540 人，占当时职工总数的 5.54%。对退休职工的管理工作，省、地（市、州）、县尚未建立统一的机构，以各企业自行管理为主。

《劳保条例》规定，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含移地支付）制度，1965 年以前执行效果很好。1969 年省革委生产指挥组《关于改革工会经费、劳动保险金和企业各项福利基金的提取、使用办法的通知》，规定从当年十月份起改统收统支为各企业自行支付保险待遇（含移地支付），造成部分企业负担保险金畸轻畸重，形成了“企业保险”。这不仅使劳动保险丧失了资金储备、互助互济的特点，而且还使部分老企

业的退休费开支达工资总额的 30%～50%，有的甚至超过工资总额，企业由盈利变为“亏损”，不利于企业在同一起跑线上竞争。为改变这种状况，做好退休职工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劳动人事部于 1985 年 5 月开始在自贡市试行退休基金统筹，全民所有制的 2,162 家企业全部纳入试行范围。这种改革的核心，是把“企业保险”改为“社会保险”，企业的退休养老保险基金由社会统筹管理。

五、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

集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险，是根据集体经济的发展情况逐步建立的，最先实行于手工业合作工厂。1977 年 12 月，轻工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下达《关于手工业合作工厂劳动保险福利待遇标准和劳保费列支问题的通知》，规定“手工业

合作工厂职工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标准,可以按照国家和省、市、自治区对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四川省内,区级以上所属集体企业单位也比照这项规定执行。1978年,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暂行办法》”)也规定,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参照“两个《暂行办法》”,自行制定具体办法,但各项待遇不得高于国务院所定的标准。1979年,交通部、商业部、卫生部均明确规定各该系统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保福利待遇标准按国营企业的规定执行。到1980年,四川省卫生、二轻、商业、粮食、供销、畜牧、交通运输系统所属集体企业、事业和信用社等,都参照“两个《暂行办法》”执行。

对于新建和一直未参照《劳保条例》办理的集体单位,省劳动局经省政府同意于1982年在南充市试点,草拟《南充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老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试行)》,由市人大批准,市政府颁布施行。主要内容有:正常退休的职工发本人标准工资的40%至50%,工残退休的发60%,

另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予以补贴,效益好的多补贴,效益差的少补贴或不补贴。医药补助费一年控制在30元以内,超过部分由本人自理。死亡丧葬费80元,一次性抚恤费100元。1982年,劳动部在南充市召开建立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座谈会,肯定了南充市的办法。四川在试点成功后,省政府决定全省推广,1983年11月批转劳动人事厅《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试行老年社会保险制度的报告》。两个月内即有成都、重庆、南充、内江、宜宾、乐山等市、地的18个县(市)城镇集体企业2,100家10万余职工试行这种制度。据南充、内江、宜宾的调查,经济效果好,职工也满意。1984年,劳动人事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联合下达《关于城镇集体企业建立养老保险制度的原则和管理问题的函》,提出“该业务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管理,使保险基金管理制度社会化、专业化,以减轻国家和集体企业的负担”。职工福利基金和劳动保险费用标准的列支问题,仍按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1980年2月下发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工资福利标准和列支问题的通知》办理。

第二节 职工福利管理

1936年4月23日实业部公布

《工厂设置哺乳室及托儿所办法大

纲》，规定“工厂平时雇用已婚女工达 100 人以上者，应设置哺乳室，其未满 100 人者，得联合附近工厂设置之”。 “工厂平时雇用已婚女工达 300 人以上者，除设置哺乳室外，并应设置托儿所，其未满 300 人者，得联合附近工厂设置之”。还规定“女工亲生之子女，其年龄在 6 星期以上 18 月以下者，得寄托于哺乳室，18 个月以上 6 岁以下者，得寄托于托儿所”。

1943 年 1 月 25 日，社会部公布的《工人福利社设立暂行办法》规定：“工场及其他企业组织雇用工人在 200 人以上者及职业工会有会员 200 人以上者，应附设工人福利社，其不足 200 人者，得联合设立之”。工人福利社视经济状况酌办下列业务：①劳工食堂。②劳工宿舍与家住宅。③劳工医院或诊疗所。④劳工补习学校或补习班及劳工子弟学校。⑤劳工浴室。⑥劳工理发室。⑦劳工托儿所。⑧劳工职业介绍所。⑨劳工洗衣补衣室。⑩劳工图书室。⑪劳工俱乐部。⑫劳工体育场。⑬劳工询问代笔室。⑭其他有关劳工福利事业。这些业务，“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费外，概以免费为原则”。1943 年 10 月，国民政府公布《职工福利金条例》，规定“凡公营、私营之工厂、矿场或其企业组织，均应提拨职工福利金，办理职工福利事业”。提拨福利金数额，按下列办法执行：①便立时就其资本总额提拨 1%~5%。

②每月比照职员、工人薪金总额提拨 2%~5%。③每月于每个职员、工人薪金各扣 0.5%。④营业年度结算有盈余时，就盈余项下提 5%~10%。⑤下脚变价时，提拨 20%~40%。“无一定雇主之工人，应由所属工会就其会费收入总额提拨 30% 为福利金”。福利金的保管、动用，由工厂、矿场或其他企业组织设置职工福利委员会负责办理；委员会有工会代表参加，组织规程由社会部制定。职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别用，不得没收；有优先受清偿权。企业组织不按规定提拨福利金者，除责令提拨外，另对负责人处以罚款。

建国以后逐步建立的职工福利制度，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为职工生活提供方便和解决职工集体需要而举办的福利设施和各种福利补贴制度。职工福利工作遵循生产与生活兼顾的原则，只重生产，忽视职工福利，影响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片面强调职工的福利，不顾生产状况，同样影响生产的发展。企业职工的福利有以下几个方面：①为方便职工生活，减轻家务劳动所提供的集体福利设施和服务工作，如食堂、幼儿园托儿所、浴室等。②为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增进身心健康提供的集体福利设施，如阅览室、游艺室、俱乐部、体育场、疗养院、组织旅游等。③为解决职工生活困难而建立的各种补贴，如困难补贴、探亲补贴、房租补贴、水电补贴、燃料补贴、交通补

贴等。

上述的职工福利范围较广,管理的部门也较多,四川省劳动厅只负责探亲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冬季宿舍取暖补贴三种。

(一) 探亲假期及待遇

1958 年开始,国家建立了探亲假制度,四川省立即执行。当时规定探亲假只有 12 天(不含法定假日),由于假期太短,职工反映强烈。特别是路程远的职工,抵家后刚恢复旅途劳顿,又马不停蹄赶回工作单位。1981 年,国务院修正公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延长了探亲假期。对两地分居的职工,探亲假由 12 天改为 30 天(含法定假日);未婚职工探父母的假期,由 12 天改为 20 天,两年探亲一次的,给假 45 天。主要是鼓励未婚职工两年探望一次父母,既可集中精力学技术,又可减轻交通压力和节约企业开支。另外,增加了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规定。同父母分居两地的已婚职工,每 4 年给假一次,假期 20 天,报销一部分路费,探亲期间工资照发。所有探亲假期,均不包括探亲路程假。

(二) 上下班交通补贴

这种补贴,是根据财政部、国家劳

动总局 1978 年《关于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执行的。^①实施范围: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所有地的城市和人口在五十万人以上的城市(不含农业人口和市属县城关非农业人口)。^②享受条件:职工家距工作地点四华里以上,必须乘坐公共汽车、电车、骑个人自行车上下班的,可享受上下班交通费补贴。^③补贴标准:原则上由本人负担一部分(不少于 1.5 元),其余部分由工作单位补贴。四川当时只在成都、重庆、自贡、渡口市的市区实行。1980~1985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共 18587.1 万元。

(三) 冬季宿舍取暖补贴

凡居住在高寒地区的职工和退休后居住在高寒地区的,均可按国家规定的时间、待遇享受冬季宿舍取暖补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 1980 年 5 月《关于印发全国各地职工冬季宿舍取暖补贴标准的函》规定,四川省甘孜、阿坝、凉山州共有 42 个县和 4 个区的职工享受补贴。取暖期最短 3 个月,最长 10 个月,每人每年补贴 7.5~75 元。对住有暖气设备宿舍的职工,不发补贴费和不收取暖服务费。

四川省全民所制单位职工福利费支出

表 3—92

(到 1985 年止)

单位:万元

金 项 额 年 度	集 体 福 利 费					个 人 福 利 补 助 费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农副业 补 贴	文 体 宣 传 费	集 体 福 利 事 业 补 贴	集 体 福 利 设 施 费		职 工 困 难 补 助 费	上 下 班 交 通 补 贴 费	计 生 补 贴 费	其 他
1978	8602.4	1060.0	1919.2	2905.7	2717.5	5634.7	3565.1	—	—	2069.6
1979	10559.1	607.8	2096.0	3624.8	4230.5	7946.4	3774.6	—	—	4171.8
1980	12194.2	535.9	2067.8	3794.5	5796.0	9540.1	3311.8	5642.8	2100.1	2485.4
1981	14450.9	339.0	2078.5	4416.0	7617.4	11352.0	3540.7	1877.5	2619.1	3314.7
1982	15713.2	338.9	2293.3	5166.5	7914.5	13678.0	3371.1	2073.5	3608.6	4624.8
1983	18454.5	309.3	2566.1	6040.1	9539.0	16013.4	3362.3	2518.1	4388.0	5745.0
1984	23747.5	339.2	3107.2	8321.5	11979.6	19035.2	3451.5	3016.3	6407.5	7959.9
1985	26418.5	254.2	3474.0	10373.5	12316.8	24152.8	3525.1	3458.9	5066.0	12102.8
合 计	129140.3	3784.3	19602.1	44642.6	61111.3	113152.8	27902.2	18587.1	124189.3	42474.0

注:1. 表列数字系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年报整理。1977 年前缺资料。

2. 本表包括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第六章 劳动管理机构

第一节 省级劳动管理机构

1877年,四川总督丁宝桢创设四川机器局于成都下莲池,这是四川最早的近代军火工业,也是四川劳动管理工作的开始。1903年,四川总督岑春煊在成都设劝工总局,“劝工之旨,原欲尽人知工”^①。1908年9月,设通省劝业道,由周善培(周孝怀)主持,“办理全省农工商业及各项交通事务”,并佐辅布政、按察二使。清朝的劝工局、劝业道,只是对无业人员培训手工技艺。

1941年前四川省未设专门的劳动管理机构。

1941年4月30日,国民政府训令“在省政府之下,得设置社会处,主管关于人民组训,社会运动,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事宜,其未设处之者,由民政厅设科主管。”四川省政府社会

处成立于1942年3月1日,处长黄钟翔,设四室、三科,编制147人。1948年减为116人。

西康省于1943年设置社会科,由民政厅代管。1947年在省政府下单独设社会处,处长王孟周,副处长罗舜琴,设一室、三科,编制30~41人。

1952年8月,恢复四川省。同时,抽调川东、川南、川北行署劳动局部分人员组建四川省劳动局,川西行署劳动局全部人员调入新建的成都市劳动局。1955年撤销西康省并入四川省,调原西康省劳动局部分人员到四川省劳动局。1954年撤销西南行政区,将重庆市划归四川省为省辖市,该市劳动管理工作开始纳入四川省范围。

四川省劳动局成立后,内部组织机构及主管的业务,根据各个时期社

^① 《四川官报》,乙巳第五册,公牍第5页。

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也相应在调整。1952年10月~1955年11月,设一室四科。秘书室主管文书、档案、行政、人事、学习、后勤工作。调解审查科主管私营企业、手工业劳资争议的调解、仲裁及上访工作,审批劳资双方生产合同或协议书。调配科与四川省劳动就业委员会合署办公,主管城市失业人员的调查登记、救济、培训、安置等工作。劳保科主管厂矿企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重大伤亡事故检查处理,较大企业的劳动保险工作。1954年7月起,劳动保险工作划归省总工会主管。1953年6月设工资科,主管职工工资和生活福利工作。

1955年12月,对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改造工作基本完成以后,撤销调解审查科;改调配科为调配处;设技工培训科和统计科,主管技工学校、劳动业务综合统计工作。1956年,曾在秘书室内设人事科,不久又撤销。1957年,改工资科为工资处。1959年,改秘书室为办公室,改技工培训科为技工培训处。1960年,增设劳动计划处,主管企业事业单位劳动计划。1961年,新设农业处,调查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劳动力安排等状况,草拟处理措施。1962年,改劳动保护科为劳动保护处。1963年,设锅炉检查处,主管锅炉和压力容器的设计、生产、安装、使用、检修及司炉工人培训工作。1964年10月,设新劳动制度办公室,主管研究和

推行亦工亦农、轮换工等新劳动制度。

1966年5月,经四川省委批准,机构有较大调整,只设四处二室:劳动计划处,劳动力调配处,劳动工资处,劳动保护处,新劳动制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1968年10月,经省革委批准成立四川省劳动局机关斗批改组和生产组(留守组),集中精力搞政治运动,基本没有开展劳动业务工作。1969年起,机关绝大多数人员到米易县弯丘“五·七干校”。1970年8月,经省革委核心领导小组批准,从“五·七干校”选调部分人员加上军队里派来的人员,组建新的四川省劳动局和局革命领导小组,下设政工组、业务组、后勤组。1971年10月,省革委决定,将省总工会主管的劳动保险业务和省革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交省劳动局管理。紧接着又批准局内设省革委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信访处,计划处,工资处,调配处,劳动保护处。1972年4月,从部队派来的人员撤走。1976年精简机构,保留行政办公室;新设第一处,由安全办公室与劳动保护处的部分业务合并而成,对外两块牌子,既是省革委安全生产办事机构,又是劳动局的第一处;新设第二处,由计划、调配两处合并而成;新设第三处,由工资处与劳动保护处的劳动保险业务合并组成;新设研究室,把一些不担任行政工作的领导人员安排到该室从事研究

工作。

1978年4月,四川省委决定,四川省劳动局的业务领导关系,是在国家劳动总局和中共四川省委的领导下,主管全省的劳动工作。当时国务院决定,将技工学校的综合管理工作从教育部门重新划归劳动部门。1978年5月,经省革委批准调整局内机构,设行政办公室,劳动计划处,劳动力调配处(对外可以称作四川省待业人员安置办公室),劳动工资处,劳动保护处,技工培训处,锅炉安全监察处。1979年7月,成立保险福利处。

1981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四川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并到省劳动局办公。同年12月,新成立三个处:知青工作处(对外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简称“知青办”),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处,社会劳动力管理

处(与调配处一起办公,一套干部,两块牌子,对外仍称待业人员安置办公室)。同年5月,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成立技工学校教学研究室,暂与技工培训处合并办公。

1983年1月,四川省委决定,将四川省劳动局、四川省人事局合并成立四川省劳动人事厅,在劳动局原址办公。同年2月,经四川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厅内设下列机构:行政办公室,调查研究室,计划调配处,培训就业处,保险福利处,工资处,劳动保护监察处,锅炉安全监察处,矿山安全监察处,干部一处,干部二处,群众来信来访处,四川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四川省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稍后,成立四川省劳动服务公司。这些机构延至1985年以后。

第二节 基层劳动管理机构

1903年锡良接任四川总督后,提倡发展工商实业,通饬各州、县设立官办劝工局“均准自找保人,到局报名学习手艺”^①,当年成都率先成立。到1910年止,全省有63个州、县成立了劝工局。

1941年,国民政府训令,“在县

(市)政府设社会科”。到1943年止,全省有136个县(市)政府设置了社会科,重庆市为行政院直属市,设社会局。1945年,省政府规定了社会科的编制。

省辖市及市辖区,专员公署和县级市的劳动管理机构,建国以后即已

^① 《四川官报》,甲辰第二册,公牍,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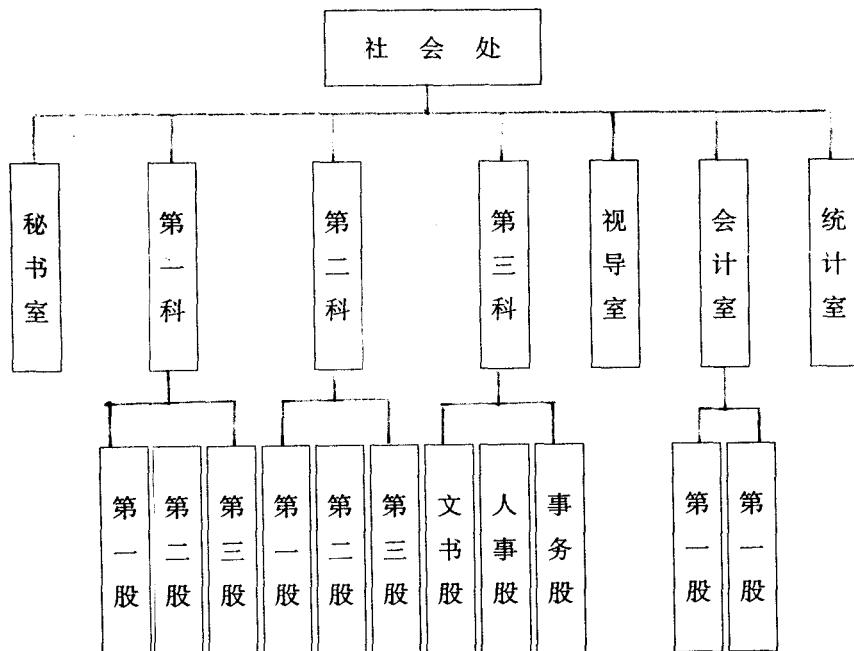
建立,一直到1985年,机构较稳定。三个民族自治州的业务由计委管理。凉山州与西昌地区合并后,劳动局机构一直存在,甘孜、阿坝州从1980年起建立劳动机构。

县的劳动机构变动最大。1950~1952年,主要在工业较集中、工人较多的县设立劳动科,其余绝大多数县均未设专门机构,其业务主要由工商科管理,少数县由县计委或民政科管理。1953~1957年,为安置失业人员的需要,在城关镇有3万人口以上的县设立劳动机构。“大跃进”期间,各地

大上劳动力,普遍成立劳动力调配指挥部,专管统一调配劳动力。1961年精简职工工作开始后,精简、安置任务重的县相继恢复或新设了劳动科。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机构全部瘫痪,停止运转。县革委建立后,由生产指挥组、计划组或工交组主管劳动业务。1972年到1982年,盆地各县又陆续组建劳动局(科)。1983~1985年,劳动、人事部门合并,多数县改为劳动人事局,少数县仍保留劳动局,未合并机构。

民国时期四川省政府社会处组织系统表

表 3-93



民国时期四川省政府社会处职能^①

表 3—94

科室别	职 能	
秘书室	核阅文稿,撰拟机要文电,译电,编审法规,编校刊物,编订会议记录及工作报告	
第一科	第一股	人民团体组织及其相互关系之调整及劳资争议处理事项
	第二股	社会运动及其他社会活动之指导监督事项
	第三股	社会行政机构建立,社会科长任用考核,社会工作人员及人民团体训练事项
第二科	第一股	社会保险之推行及劳工福利之规划及公墓事项
	第二股	社会服务及职业介绍事项
	第三股	老弱残废及贫苦人民之救济暨儿童保育福利事项
第三科	第一股	文书收发、缮写、校对、印信典守及档案保管
	第二股	人事管理及考核事项
	第三股	庶务出纳事项
视导室	社会行政及事业之研究、设计、视察及督导社工人人员通讯	
会计室	第一股	岁计及审核
	第二股	会计
统计室	社会调查统计,社会问题研究,报告,图表编制	

^① 《四川省社会统计》。四川省社会处编,1943年印发。存四川省档案馆,案卷号1₆₀₋₁(1)。

民国时期西康省政府社会处科、室职能^①

表 3-95

科室别	职 能
秘书室	掌理机要文书、记录、编辑、统计及典守信印事项
第一科	掌理关于人事、岁计、视导、庶务及不属于其他各科室事项。
第二科	掌理关于人民团体之组训、调整与其相互关系，人民团体自由事业外一般活动之指导、监督，劳动争议、社会运动等事项
第三科	掌理关于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服务及职业介绍之指导、实施，贫弱老幼残废之收容教养等事项

川陕省劳动委员会职能

表 3-96

业务机构	职 能
社会保险局	执行社会保险，向雇主和资本家抽社会保险费，使工人生活有保障
劳动介绍所	办理失业登记，介绍工人工作
劳动检查局	检查工厂是否安全、卫生，是否执行劳动法令等

民国时期四川省各县社会科编制人数^②

表 3-97

人 数 县 等 级	人 员 等 级	编 制 人 数	科 长	一 等 科 员	二 等 科 员	一 级 事 务 员	二 级 事 务 员
一等县		5	1	1	1	1	1
二等县		5	1	1	1	1	1
三等县		4	1	1	1	1	
四等县		4	1	1	1	1	
五等县		3	1	1		1	
六等县		3	1	1		1	

① 《西康省政府公报》第七十八期，第 35 页。

② 四川省政府社会处档案（民国 35 年至 36 年）。存四川省档案馆，全宗号 186 号，案卷号 40，第 30 页。

川陕省管辖的县、市

表 3—98

设县时间	县、市名称	备注
1933年2月	赤北县、赤江县、红江县	原通江县地区
1933年2月	南江县、长赤县	原南江县地区
1933年2月	红胜县、模范县(巴中县城外)、恩阳县、长胜县、巴中市(巴中县城)	原巴中县地区
1933年6月	仪陇县(北郊地区)、江口县(平江)、广元县(旺苍县)、苍溪县、万源县	
1933年10月	嘉陵县(元坝场)、英安县(鹦嘴岩)、营山县、阆南县、渠县、宣汉县、达县、城口县	

四川省劳动厅(局)历年行政编制人数

表 3—99

单位:人

年份	1952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60	1961	1962	1965	1966	1970 ~1971
编制人数	45									80	47	
实有人数	50	65	71	74	67	62	69	70	72			43
年份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编制人数										140 ~141	76 ~98	99
实有人数	89	90	88	86	94	96	101	134	129	194	133	116

附录

附录

一、主要领导人名录

四川省统计系统主要领导人名录

姓名	职 务	任 课 时 间	备 注
王 直	局长、分党组书记 副局长、党组成员 顾问	1954.7—1973.6 1973.6—1978.3 1978.3—1981.1	
吕士选	局长(原西康省统计局) 副局长、分党组副书记 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顾问	1955.6—1955.10 1955.10—1965.9 1973.6—1978.3 1978.3—1979.6	
雷汉统	副局长、分党组副书记	1957.1—1958.12	
朱耀庭	副局长、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副局长、党组成员 顾问	1966.3—1973.6 1973.6—1976.6 1976.6—1982.12	
杨沛	局长、党委书记	1973.6—1977.1	
程棣华	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局长、党委副书记 副局长、党委副书记	1973.6—1977.3 1977.3—1978.5 1978.5—1981.7	
赵筱村	副局长、党组成员	1973.6—1978.8	
杨东新	党委书记 局长、党组书记	1978.4—1978.5 1978.5—1983.1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备注
丁治良	副局长、党组成员 副局长、党组副书记	1978.6—1983.1 1983.1—1988.5	
李滋润	副局长、党组成员 顾问	1978.12—1981.4 1981.4—1982.12	
周云峰	副局长、党组成员	1979.4—1982.12	
程利仁	副局长 党组成员 顾问	1979.4—1985.1 1979.4—1984.12 1985.1	
辛广宝	副局长、党组成员 党组成员	1981.10—1984.8 1984.8—1985.10	
兰瑞华	局长、党组书记	1983.3	
范国忠	党组成员 副局长	1984.4 1984.11	
吴祥云	副局长、党组成员	1985.1	

2.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主要领导人名录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何仲明	局长	1954.4~1956.1
黄宪章	副局长	1955.4~1957.7
金再光	局长	1956.1~1957.7
雷汉统	副局长	1956.1~1957.7
金再光	局长	1963.7~1964.7
王定一	局长	1964.4~1966.5
傅阿模	副局长	1965.2~1966.5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金 端	副 局 长	1978.10~1980.2
华文江	副 局 长	1978.10~1982.12
张文沛	副 局 长	1980.1~1986.12
李玉成	顾 问	1980.1~1983.2
姚荣亭	局 长	1980.3~1982.12
郑振华	副 局 长	1980.7~1984.9
华文江	局 长	1982.12~1989.9
姚荣亭	顾 问	1982.12~1990.12
金 端	顾 问	1984.8~1989.12
王 彦	副 局 长	1984.8~1992.4
车彦平	副 局 长	1985.9~1989.9
陈忠良	副 局 长	1986.9~1989.9
陈忠良	局 长	1989.9~1993.2
王宏坤	副 局 长	1989.12~
刘燧明	副 局 长	1990.2~
何举门	机关党委书记	1990.6~1992.8
章 立	副 局 长	1991.6~
卢学岐	机关党委书记	1992.12~

3. 四川省劳动系统主要领导人名录

(1) 四川省省级劳动管理机构领导人名录(1950~1985)

机关名称	成立时间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期 限	备 注
川东人民行政公署劳动局	1950年3月	李满盈 相吉甫	局 长 副 局 长	1950.3~1952.9	未到职

机关名称	成立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备注
川南劳动局	1950年上半年	王捷三 聂无放	局长 副局长	1950~1952.9 同上	
川西劳动局	1950年2月	王永和	局长	1950~1952.9	
川北劳动局	1951年8月	武毅 王燕荪	局长 副局长	1951.8~1952.9	未到职
西康省劳动局	1953年6月	文儒祥	局长	1953.6~1955	
重庆市劳动局	1950年1月	罗士高 马力 马马 罗士高 赵世枢 李恒	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1950.1~1951.6 同上 1951.7~1953.5 1953.6~1955.2 1953.4~1955.2 1953.6~1954.2	市政府秘书长兼 副市长兼 1954年撤销西南行政区，重庆市划入四川
四川省劳动局	1952年10月	李满盈 相吉甫 文儒祥 李丰漠	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1952.10~1967.1 1956.6~1967.1 1958.9~1963.5	未到职
四川省劳动局 机关斗批改组	1968年10月				
四川省劳动局 革命领导小组	1970年8月	仇明林 李满盈	组长 副组长	1970.8~1972.4 1970.8~1973.2	成都军区支左干部
四川省劳动局	1973年3月	李满盈 李丰漠 宋文竹 张占元 叶继香 张莲花 张振亚 高云 黄信五 黄定康 闫守三	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副局长	1976.10~1983.1 1976.10~1977.9 1976.10~1980.8 1976.10~1979.12 1976.10~1983.1 1978.6~1983.1 1980.1~1983.1 1981.8~1983.1 同上 1980.11~1983.1 1981.4~1983.1	
四川省劳动人事厅	1983年1月	张晋 叶继香 梁鸿瑜 黄定康 刘继邦	厅长 副厅长 副厅长 副厅长 副厅长	1983.1至1985年后 同上 1983.1~1985.1 1983.1至1985年后 1985.6~	

四川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人名录
(1964~1981)

机关名称	成立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备注
四川省安置城市知识青年领导小组	1964年7月	杨万选 樊执中	组长 副组长	1964.7~1967.1 同上	省委农工部部长兼办公室主任
省革筹接待站	1967年2月			1967.2~1969.3	
省委毕业生分配办公室	1969年4月			1969.4~1973.2	
四川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973年3月	杜心源 刘海泉 余之光 高云 黄信五 刘安静	组长 组长 副组长 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任	1973.3~1978.5 1978.6~1981.7 1973.3~1981.7 同上 1974.9~1981.7 1975.1~1981.7	省委副书记兼省革委副主任兼兼办公室主任
四川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	1981年8月	李满盈 高云 黄信五	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1981.8~1983.1 同上 同上	劳动局长兼劳动副局长兼同上

二、主要编写人员名单

(一)《四川省志·统计志》编写人员名单

程利仁 张岚英 孙 融
朱德仁 罗启蒙

(二)《四川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分工表

主任 朱 峰
编辑人员 周 晋 周广平 石新米
周明泽 陈鹿宾 陈 红

(三)《四川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撰稿人员分工表

篇 目	执 笔 人
概 述	朱 峰
市场管理	朱 峰
工商登记管理	朱 峰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陈 鹿 宾
经济合同管理	石 新 米
广告管理	朱 峰
打击投机倒把	朱 峰
组织机构	周 广 平、陈 鹿 宾
对私改造部分	周 明 泽、陈 鹿 宾
目录英文翻译	张 兆 法

(四)《四川省志·劳动志》编写人员名单

刘季秋 刘华城 孙庭光 李铁椎 李之训
李子琪 易舒适 周世杰 席德寿 徐明德
黄梓都 黄同似 梅 轩

编后记

(一)

自1989年四川省地方志编委将统计列入《四川省志》内容后,省统计局指定专人于1990年初开始拟订编修计划与纲目;6月召开展局办公会议落实各专业、专项初稿撰写人;7月初召开第一次撰写人会议,学习了修志方法,从而增加了修志知识,进一步联系统计实际研究了撰写统计志稿的有关事宜,接着全面展开修志工作。

经过两年多时间,于1992年1季度各专业、专项的初稿撰写基本告一段落。各专业在撰稿的过程中,志办编辑人员与撰稿人多次商榷,反复修改与补充。其间还举行过两次培训性质的撰稿人员会议,有针对性的解决了搜集资料、查档、回忆座谈以及记述方法等一系列问题。1992年2月和9月分别召开了两次市地州修志负责人参

加的修志研讨会,以修志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方法进行了探讨,对提高志书的质量起了一定作用。

本志在成书过程中,大体经历以下阶段:第一阶段(1991年4月~1992年2月)主要是指导和具体协助各专业、专项撰写人完成初稿;第二阶段(1992年2月~9月)重点是调整、补充、修改专业、专项初稿,并撰写概述、研究志书的总体设计;第三阶段(1992年10月~1998年)为总纂阶段。程利仁、罗启蒙在《四川省统计志》的基础上经过提炼,充实后完成上报省志编委的送审稿。

本书的编修工作始终是在省志编委的指导下进行的。省志总编室的张兆法同志依据有关资料,对志书调整、充实,使该书得以完善。

省统计学会统计史研究组在前任局长杨东新同志的主持下,从1985年

起组织力量,从省图书馆等处搜集到一批解放前的资料;还派员从当时设在雅安的省档案馆查阅了“文革”前省统计局的档案,摘抄、复印了一批资料;同时在本局档案室查阅了恢复省统计局以来的部分档案,并约请部分老统计工作者、专家、教授提供了一批史料。这些工作对这次修志帮助很大。

本志编修过程中,先后与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桂林市、大连市等统计局交流修志方法与经验,吉林省和新疆自治区统计局寄来该省(区)的统计志;另外,在省内通过互相提供资料、交流情况等形式,得到物价、劳动等兄弟单位志办人员的帮助与启发。

由于修志是一项新工作,虽然参加修志人员绝大多数是50年代从事统计工作的老统计工作者,但毕竟缺乏修志知识,实际上是边学边写,加之文字水平有限,本志中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是在所难免的,为此,诚恳地请读者批评指正。

(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要求编修新地方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川省志〉编纂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各项措施,于1990年~1995年完成了《四川省志·统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

任务。

《四川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工作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组建班子,做好准备工作。成立《四川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办公室,任命一名处级干部——朱峰同志为办公室主任兼总编,具体负责编纂工作中的政治思想、组织与业务领导;成立编纂班子,抽调精干的年富力强的三名在职干部为主,吸收对工商行政管理业务熟悉,且有一定历史知识、写作水平的离退休老同志参加编辑;局党组还分工王宏坤副局长负责对志编工作的领导和对志稿的具体审查。在组建班子的基础上,举办不同形式的修志培训班、学习编修新方志的方针、政策,学习地方志基本理论和编纂体例、方法;理论联系实际,制订编纂方案。

第二阶段:做好资料工作。到档案馆、图书馆和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有关单位广泛查阅、搜集历史和现状的档案、文物和口碑资料,把搜集资料、建立资料档案和整理、编写资料有机结合起来。3年多时间里,搜集资料达1000多万字。这些资料是四川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宝贵的精神财富。不仅为编纂《四川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而且将对今后的工商行政管理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三阶段:编写和总纂志稿。从组织试写初稿到完成送审稿,先后三易

其稿。从初稿 100 万字到改写 60 万字,然后重新压缩篇目,编纂完成送审稿近 55 万字,历时两年多时间。

为提高志书的编写质量,力争达到“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性文献”的要求,我们坚持了下列基本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届领导,对编修社会主义时代四川省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志》有正确认识,自始至终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及时督促检查,不断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确保编纂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端正修志指导思想。在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上下功夫。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于搜集、鉴别、整理资料和编纂志稿的全过程。

三、稳定修志班子。编纂班子确定以后,除特殊原因外,没有中途易人,保证编纂班子从搜集、整理资料,编写志稿,到总纂成书各阶段工作的连续性,善始善终完成修志任务。

四、《四川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能够比较顺利编纂完成,得力于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总编室的具体指导和热情帮助,张学君、张兆法增补了大量史实,修订了原有某些框架结构和基本内容;得力于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和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众多专家学者、各地、市、州工商局负责同志和专业干部提供资料、出点子、提建议,使志稿内容逐步充实;得力于省级有关单位特别是档案、图书、书店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修社会主义时代四川省第一部《四川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开拓性的文化建设事业。由于理论准备不足,人才准备不足,编辑人员边干边学,探索前进,必然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热望关心本书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

(三)

根据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省劳动厅于 1990 年成立了编审委员会,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劳动工作的同志参加编写,1994 年 7 月完稿,送审稿约 28 万字。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市图书馆、南京市图书馆、重庆市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省档案馆、省文史馆、省政协的大力支持协助,省志总编室张学君、张兆法修订了志书的基本框架结构,在此特向他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文字水平和史志专业水平不高,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省志·统计、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志/四川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方志出版社, 2000.4

ISBN 7-80122-547-3

I. 四... II. 四... III. ①地方志-四川②统计-概况-四川③工商行政管理-概况-四川④劳动-工作-概况-四川 IV. K29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3336 号

**四川省志·统计·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志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北路甲 8 号院 1 号楼 106 室)

(通讯信箱:丰台区西罗园邮电局 7713 信箱) (邮政编码:100077)

责任编辑:胡 韦 张兆法(特约)

四川省印刷技术协会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mm 1/66

字数: 541 千字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33

印数: 1—2000 册

ISBN7-80122-547-3/K·207 定价: 100 元

